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馮志堅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運輸局局長何鑄明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	250/99
《消防處（福利基金）規例》	251/99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	252/99
《警隊（福利基金）規例》	253/99
《1999 年監獄（修訂）規則》	254/99
《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6 號）令》	255/99
《〈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1999 年 第 25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256/99
《〈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1999 年 第 28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257/99
《〈1999 年電訊（修訂）（第 2 號）規例〉（1999 年 第 180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生效日期） 公告》	258/99

其他文件

- | | | |
|--------|---|---------------------------|
| 第 12 號 | —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報 |
| 第 13 號 | — | 公司註冊處
1998-99 年報 |
| 第 14 號 | —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報 |

- 第 15 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報
- 第 16 號 — 香港郵政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年報
- 第 17 號 — 魚類統營處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第 18 號 — 蔬菜統營處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第 19 號 —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海魚獎學基金報告
- 第 20 號 —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農產品獎學基金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使用電腦時保護視力

1. **劉皇發議員：**主席，香港兒童的視力日趨惡化，而學校使用電腦作為教學媒介及加強電腦科的教育，更使學童要長時間近距離注視電腦熒光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向學校發出指引，要求教師指導學生在使用電腦時應注意保護視力；及
- (二) 是否知悉各學校有否向家長提供保護視力的知識，以便他們在家中督促子女在使用電腦時留意保護視力？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教育署於 1997 年 9 月 24 日向各中、小學發出有關眼睛護理的通告，提醒校長設法避免學生視力過勞，並提出多項眼睛護理及預

防眼睛意外的方法，更鼓勵校長盡可能使家長明白學生眼睛護理的重要性。通告中亦列出學生使用電腦時應注意的事項，避免因使用電腦學習而引致視力過勞或受損。有關通告已上載教育署的網頁，供所有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考。教育署會不時更新該通告的內容，提醒學校及家長應留意的事項。

此外，衛生署亦透過其學生健康服務，向學生及家長灌輸有關保護視力的知識，包括使用電腦時應注意的事項。衛生署於其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向參加此項服務的小一至中七學生及其家長派發有關小冊子和單張，並安排健康講座和提供有關的輔導服務。

教育署並沒有要求個別學校報告如何向家長提供保護視力的知識，故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向內地港商提供支援服務

2. 丁午壽議員：主席，鑒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商貿及投資活動日益頻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有否向在內地營商或投資設廠的本港市民提供支援服務；若有，提供的支援服務為何及在內地的港商可循何種途徑取得該等服務；若否，該辦事處會否考慮提供該等服務？

工商局局長：主席，駐京辦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為特區政府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報告內地的最新發展，其中包括內地宏觀的經貿動態，以及對港商有影響的內地貿易政策和措施的制訂和修訂。貿易署會把有關資料整理及通過商業資料通告發放，讓本港商人對內地的經濟情況和商貿政策有更深入瞭解。香港商人在內地經商遇到商業糾紛、稅務或法律等問題，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應由當事人按照當地法律及有關程序解決，特區政府不應該牽涉在個別事件內。因此，駐京辦的功能並不包括處理個別的貿易糾紛。但在有需要時，特區政府可應當事人要求，把其個案轉介內地有關部門處理。

在這個原則下，特區政府可以提供的支援服務，主要是在資料提供和聯絡工作方面。目前，駐京辦、貿易署和貿易發展局已在這方面提供適當的服務。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內地的經貿發展，並因應情況檢討和改善現有的服務。

值得一提的是，為了讓內地和特區的商貿當局能夠定期就雙方關心的事宜進行溝通和交換意見，工商局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最近設立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聯委會”）。我們相信這個常設聯絡機制，會有助促進內地與特區之間建立良好的商貿關係。聯委會亦可提供一個渠道，反映香港商人對內地營商環境的意見。有關聯委會的職能範圍和運作形式，已詳列於我們在 10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

提高法定組織及諮詢機構運作的透明度

3.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就政治團體所訂的定義為準則，目前各政治團體的成員出任為下列組織成員的人數分別為何：

- (i) 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
- (ii) 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
- (ii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 (iv)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 (v) 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
- (vi) 行政上訴委員會；
- (vii) 城市規劃委員會；
- (viii) 香港房屋委員會；
- (ix) 廣播事務管理局；
- (x) 機場管理局；
- (xi) 醫院管理局；

(xii)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xiii) 分區委員會；

(xiv)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xv)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xvi) 青年事務委員會；

(xvii) 教育統籌委員會；

(xviii) 策略發展委員會；

(xix) 香港房屋協會；及

(xx)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

(二) 當局有何方法提高各法定組織及諮詢機構運作的透明度及其成員對公眾的問責性？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最符合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要求的人士能獲委任為這些組織的成員。這些組織的成員通常會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政府在委任或再委任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成員時，會考慮有關的因素，包括委任人選或現任成員的能力、專業知識、經驗、品格，以及參與社會服務的熱誠，而政治團體成員身份，並不列入考慮因素之內。因此，政府並無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包括質詢(a)部分所列第(i)至(xviii)項組織）的成員擔任政治團體成員的有關數據。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即質詢(a)部分第(xx)項的組織）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董事局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香港房屋協會（即質詢(a)部分第(xix)項的組織）的成員亦是以個人身份加入香港房屋協會（香港房屋協會憲章所規定的 4 位當然成員除外）。

基於和諮詢組織與法定機構相似的理由，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並無其董事局成員擔任政治團體成員的有關數據。香港房屋協會亦無成員擔任政治團體成員的有關數據。

- (二) 政府非常重視提高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透明度及其成員對公眾的問責性。政府一直鼓勵這些組織在可行的範圍內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提高它們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為達到以上的目的，這些組織已經因應其運作模式、處理事宜的性質及公眾的利益，採取各種措施，包括舉行新聞簡報會、發表新聞稿、定期印製報告介紹組織的工作、讓市民查閱會議的文件、將與組織有關的資料上載互聯網、向立法會、兩個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議會簡介組織的工作，以及舉行公開會議，讓市民旁聽。我們會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的措施。

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濫收車資

4.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在颱風襲港期間，不少的士司機及公共小巴司機向乘客索取高昂車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共收到多少宗有關投訴；
- (二) 當局如何遏止上述濫收車資的情況；及
- (三) 鑒於的士行業在颱風襲港期間營業所承擔的風險較高，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准許該行業收取颱風附加費，以及制訂有關收費標準？

運輸局局長：主席，自 1996 年以來，當局共接獲 27 宗有關的士在颱風季節期間濫收車資的投訴。在公共小巴方面，則有 1 宗同類的投訴。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訂明收取超過規例中指明的適當收費率是一種罪行。當局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運輸署在與的士業舉行的定期會議上，亦有提醒業內人士不得在颱風襲港期間收取額外的車資。

公共小巴包括專線小巴和紅色小巴。專線小巴的收費由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簽發的客運營業證訂明，是發牌條件的其中一項。當局會警告濫收車資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甚至可能取消其客運營業證。紅色小巴的車費則不受政府的規管。

關於收取颱風附加費，當局收到的士業內人士的不同意見。他們當中，有人贊同收取這項費用，亦有人認為須詳細考慮實施這項建議所帶來的影響，包括的士司機和乘客的安全、對的士可能造成的損壞，以及營辦商在颱風下營業須負的責任和保險的承保範圍。政府會繼續與的士業內人士討論是否適宜徵收颱風附加費，並會考慮到整個的士行業和的士乘客對實施這項建議的接受程度。

香港輔助警察隊的編制員額

5. 劉江華議員：主席，自本年 4 月起，當局透過人手自然流失方式，削減香港輔助警察隊（“輔警”）的編制員額，並編排正規警務人員執行原由輔警擔任的巡邏職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輔警現時的編制員額與本年 4 月 1 日的編制員額的比較為何；
- （二） 在過去 5 個月，輔警每月執勤的總時數為何；與之前 5 個月的每月執勤總時數的比較為何；及
- （三） 本港過去 5 個月的治安情況及罪案舉報數字與之前 12 個月的情況及數字比較為何；若有變化，有否評估該等變化是否與減少輔警執行巡邏職務有關；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輔警的人數由 1999 年 4 月 1 日的 5 389 名，減至 1999 年 10 月 1 日的 5 307 名，共減少了 82 名或 1.5%。
- （二） 警隊自 1999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了部分根據輔警的檢討所提的建議。因此，分配予不同的警隊單位，主要用作巡邏職務的特別職務配額¹，便已取消。扣除這些配額，在 1998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輔警人員執行行動職務（包括人羣管理及巡邏職務）的總人時，與 1999 年同期比較如下：

¹ 特別職務配額於七十年代初期開始施行，以規管各級輔警人員執行行動職務。在 1999 年 4 月 1 日，每天 538 名輔警人員的配額，分配予不同的警隊單位，而大部分輔警人員均被派往執行巡邏職務。

	1998 年 (人時)	1999 年 (人時)
4 月	56 080	25 023
5 月	69 662	54 668
6 月	57 797	60 912
7 月	58 217	61 246
8 月	<u>61 172</u>	<u>60 830</u>
總數	302 928	262 679

由於對這類職務(特別是人羣管理)的需求,在整年間有所不同,所以我們相信將在 1999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所涉及的人時,與 1998 年同期相比,會較與此段期間之前 5 個月的情況作比較,更為適合。除推行有關建議的首月(即 1999 年 4 月)外,在 1999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輔警人員執行行動職務的每月平均人時為 6 萬,與 1998 年同期相若。

- (三) 1999 年 4 月至 9 月的整體罪案率(即每 10 萬人的罪案數字)是 566,而之前 12 個月的整體罪案率則是 1 080。與 1998 年 4 月至 9 月的罪案率(537)相比,1999 年 4 月至 9 月的罪案率上升了 5.4%。但我們必須緊記,1999 年首 9 個月的罪案率較 1998 年同期上升了 6%,而 1998 年的罪案率是本港過去 25 年來第二低的罪案率。

罪案率受很多複雜的因素影響,包括經濟情況、市民的警覺性及他們舉報罪案的意欲。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那些“搵快錢”的罪案,如扒竊及搶劫,已有所增加。

目前,正規警務人員已達到編制員額,有足夠人手執行前綫警務工作。自 1995-96 年起,警方亦已增派超過 1 600 名警務人員執行前綫警務工作。事實上,自 1999 年 4 月 1 日取消特別職務配額,以及實施其他根據輔警的檢討所提的建議以來,不論警隊的整體運作或特別行動的成效,均沒有受到任何不良影響。我們相信整體罪案率的上升,與輔警人員減少執勤並沒有關係。

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6.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有關在香港引進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在 2011 年年底，全港登記車輛共有多少輛，而其中私家車所佔數目為何；該等數字與 1996 年年底的數字有何差別；
- (二) 政府當局有否訂下每年最高容許的交通增長率，以供內部參考；若有，詳情為何；
- (三) 計劃何時將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研究報告提交本會；
- (四) 會否就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研究報告所載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若然，預計諮詢工作何時進行；
- (五) 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採用電子道路收費作為遏抑交通增長的方法之一；及
- (六)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哪些其他措施遏抑交通增長，以及該等措施的預計成效為何？

運輸局局長（譯文）：主席，一般來說，以路程計算，路面的使用者主要是私家車（包括汽車和電單車）和貨車。私家車的增長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人口和經濟方面的增長。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第三次研究）在評估未來本港的交通運輸發展情況時，採用了主要規劃參數方面的一組假設數字，分別按可能出現的低增長、中度增長和高增長等假設情況，評估未來的交通運輸需求。電子道路收費研究也採用了類似而合適的假設數字。下表開列這項研究假設的 2011 年私家車和貨車數量，並且列出 1997 年（即第三次研究的基準年）的私家車和貨車數量，以資比較：

假設情況	1997	2011		
		低增長	中度增長	高增長
私家車(輛)	327 000	417 000	560 000	746 000
貨車(輛)	117 000	134 000	167 000	212 000

根據第三次研究，只要及時提供恰當的運輸基礎設施和公共交通服務，以及採取合宜的交通管理措施加以配合，車輛流通量將可維持在 1997 年的水平，但部分地區仍會有交通擠塞的情況。短期內我們沒有需要以交通為理由，採取嚴厲措施來遏抑車輛增長率或車輛的使用。政府沒有定下每年最高容許的交通增長率。

電子道路收費方面，可行性研究會在本年年底完成。政府收到研究報告後，會考慮是否在本港實施電子道路收費以及實施的日期。目前要猜測研究的結果，實在言之過早。如果研究確定有需要實施電子道路收費，我們會全面徵詢市民的意見。

除電子道路收費外，還有不少方法可用以遏抑交通增長。不過，第三次研究顯示，本港在短期內沒有需要採取任何嚴厲的措施來遏抑車輛增長率或車輛的使用。政府會繼續監察車輛數目的增長情況，以及所增加的道路交通量，一旦問題出現，便會採取適當行動。

商用直升機降落場

7.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本人得悉，政府已決定當位於灣仔的商用直升機降落場的土地契約在明年屆滿後，將不會予以續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在附近提供另一幅土地，使該項服務得以繼續營辦？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現時在分域碼頭附近的商用直升機停機坪，將會受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填海計劃）影響。按照目前的工程計劃，政府須在 2002 年第三季收回該幅用地。

在當局就填海計劃進行諮詢期間，公眾對於新的中環海濱已達成共識，就是應主要供作消閑和康樂用途，並在設計和發展方面達致世界級水準，務使維多利亞港的面貌煥然一新。在填海區附近地點重置停機坪，可能會佔用海旁，並使行人無法前往海濱，與填海計劃的整體規劃背道而馳。這項建議在公眾諮詢過程中，更得不到支持。

該商用直升機停機坪所在的土地，是在 1996 年 10 月 3 日，以短期租約批租給一家私營公司，為期 3 年，並可在期滿後每季續約。該短期租約可由任何一方在事前給予對方 3 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雖然我們沒有計劃在附近地方重置商用直升機停機坪，但我們曾與有關營辦商商議在灣仔以外另覓用地，作臨時或永久停機坪用途。此外，政府和機場管理局已在 1999 年 2 月展開一項研究，探討在赤鱗角提供商用直升機停機坪設施的可行性。這項研究將於 2000 年完成。

教育機構預先收取學費事宜

8.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本地教育機構（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除外）在開課前向修讀預科班、中五或以上程度證書或文憑課程的學生預先收取學費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

- （i） 各所教育機構收取預繳學費的安排（包括如何釐定預繳學費的百分比）為何；
- （ii） 各所教育機構會否向在開課前已申請退學的學生退還全部或部分預繳學費；及
- （iii） 在上學年及本學年，在開課前申請退學的學生佔學生總數的平均百分比分別為何；涉及的不予退還的學費收入總額分別為何；及

（二） 當局會否促請該等教育機構向在開課前已申請退學的學生退還已繳交的學費；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除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外，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官立學校、香港演藝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學院、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訓練局，均有提供預科班或／及中五或以上程度證書或文憑課程。它們收取／退還預繳學費的安排，以及在開課前申請退學的學生佔學生總數的平均百分比，和涉及的不予退還學費收入總額，現逐一列於附件。

如附件所述，很多教育機構都會要求新生在學期開始前預繳全部或部分學費，目的是希望證明他們修讀該課程的決心，避免一名學生同時在多所教育機構註冊的情況出現。在決定收取多少預繳學費時，也是考慮能否達到這個目的。政府無意規定或促請這些教育機構向開學前已申請退學的學生退還已繳交的學費。我們希望學生在一所教育機構註冊入學前要審慎考慮，因他們將佔有一個可編配給另一名學生的學額。

附件

消費者在電子商貿活動中的權益

9. 單仲偕議員（譯文）：主席，由世界各地消費者組織組成的國際消費者聯合協會曾進行一項題為“*Consumers@shopping: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of electronic commerce*”的研究。根據該項研究，消費者在電子商貿活動中的權益，應由消費者居住的國家予以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項研究；若然，當局對該項研究的結論的評估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消費者委員會在過去 12 個月曾接獲多少宗有關消費者在電子商貿活動的投訴；若然，請按投訴性質提供分項數字；及
- （三） 除制定《電子交易條例》外，當局還會採取何種行動，進一步保障消費者在電子商貿活動中的權益？

工商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政府已審閱了國際消費者聯合協會就保障電子商貿消費者的權益所進行的研究。該項研究指出的主要問題包括：有否向消費者提供充分資料、服務的可靠程度、處理消費者投訴的機制，以及與私隱和保密有關的問題。

該項研究認為，消費者的信心對電子商貿的增長是不可或缺的因素。我們大致上同意這觀點。我們亦贊同消費者在電子商貿活動中所獲得的保障，應與他們在其他方式的商貿活動中所獲得的保障相若。由於電子商貿是全球迅速發展的活動，我們盼望能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討論，處理在電子商貿中保障消費者的問題。

- （二） 消費者委員會在過去 12 個月（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共接獲 25 宗有關網上購物的投訴。詳細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

性質	投訴數目
延遲送貨／沒有送貨／遺失	17
價格糾紛	3
型號錯誤	3
服務質素	2
總數	25

- (三) 我們致力保障消費者在真實及虛擬市場內的合法權益。為加強我們對電子商貿消費者的權益所提供的保障，我們會採取下述措施：
- (i) 教育消費者：我們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加強對消費者的教育，使他們清楚知道透過電子商貿進行交易的權益和責任；
 - (ii) 自我規管：消費者委員會將發出營商基準守則，供網上商店經營者參考，並鼓勵業內人士自我規管。
 - (iii) 檢討法例：我們現時已有法例，規定可供使用的貨品和服務是安全可靠，並具有合理水平的質素和按公平條款交易的。受屈的消費者可透過適當的法律補救方法討回公道。我們亦會檢討法例，以確保有關法例能配合科技發展。其中一個例子就是《電子交易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明確的法律架構，以加強電子交易的可信度；及
 - (iv) 建立本地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我們會在核證機關的協助下，建立本地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進行電子交易。通過由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和使用公開／私人密碼匙技術，消費者可鑒證電子交易的另一方的身份，確保所交換的訊息完整無缺和保密，以及雙方不會否認曾進行電子交易。

海床上垃圾造成的破壞

10.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在海床上積聚的垃圾會嚴重破壞海洋生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對本港海床上的垃圾及其對附近的水質及海洋生態的影響進行全面研究；若有計劃，何時進行研究；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當局採用甚麼方法清理積聚在海床上的垃圾；該等方法的成效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大幅提高丟棄廢物到海中的罰款，以加強阻嚇作用？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香港海床上常見的垃圾通常為惰性物體，大部分不會嚴重影響水質。雖然某些體積細小的物體可能危害海洋生物，但大型物體反而可成為海洋生物的人工棲息地。現就上述提問的 3 個具體項目答覆如下：

- (一) 鑒於海床上的垃圾對香港水質及海洋生態不會有重大的影響，我們並無計劃對海床上的垃圾進行全面研究。
- (二) 我們的目標，是防止陸地上的垃圾給丟進海裏。明渠或雨水渠的出口已裝有格柵，防止垃圾流入海裏。此外，我們進行宣傳，教育市民不要把垃圾或棄置的物品拋入海中。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提供了法例依據，禁止在香港水域拋棄垃圾和傾倒物料。假如垃圾真的流入海中，我們會盡量撈起仍在漂浮的垃圾。海事處為此設有一支共 61 艘船隻的船隊，每天負責清理香港水域內的漂浮垃圾，並且向海外及本地船隻提供家居廢物收集服務。在 1999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海事處從船上及海上收集得來的垃圾共重 7 924 公噸。假如沒有這項服務，這些垃圾最終便會沉落海床。若有貨物或物件因海事意外而掉入海中，海事處會採取行動撈起這些貨物或物件。鑒於海床面積廣闊，我們並沒有計劃定期清理海床，而且據我們所知，世界上也沒有任何城市這樣做。

- (三)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禁止任何人未持有許可證而把物質及物品傾倒入海中。違例者如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其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如繼續棄置物質及物料，則每持續一天可加處罰款 1 萬元。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禁止把垃圾丟棄在香港水域內。違例者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如有關罪行是在船隻或處所發生的，則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或該處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1 年。

我們相信現行法例已有足夠阻嚇力，故無計劃把最高的罰則予以提高。法例的效用，關鍵在於執法；而有關部門定會致力執行有關的法例。

回收可循環再造物品的廢物

11. **陳國強議員：**主席，現時，多個公共屋邨設有收集幾類可循環再造物品的廢物回收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回收桶收集的物品種類和每月每類物品的平均收集數量為何；
- (二) 哪個政府部門或機構負責處理該等回收物品，涉及的人手為何；及
- (三) 該等回收物品的處理程序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1999 年 7 月起，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 157 個公共租住屋邨已設有收集廢紙、鋁罐及塑膠物料的回收桶。

現撮錄每月收集得的物料數量如下：

日期	設有全套回收桶的屋邨	從設有回收桶的公共租住屋邨收集得的可循環再造廢物 (公噸)			從所有公共租住屋邨收集得的可循環再造廢物 (公噸)		
		紙張	鋁罐	膠樽	紙張	鋁罐	膠樽
6/98	83	603.50	25.89	57.21	1126.01	52.41	113.37
7/98	83	515.38	36.629	31.42	1228.99	139.39	80.33
8/98	83	530.32	53.44	35.35	1251.55	154.15	86.26
9/98	83	568.04	69.77	36.78	1281.96	159.53	84.64
10/98	83	716.65	63.25	17.20	1469.53	244.16	75.36
11/98	83	752.87	55.29	18.52	1545.71	231.80	74.37
12/98	83	852.79	66.43	19.25	1665.53	232.78	84.40
1/99	83	799.90	22.64	5.71	1612.64	113.27	41.35
2/99	83	888.66	29.61	7.01	1751.04	123.24	45.25
3/99	83	882.34	29.17	6.01	1698.44	117.35	31.80
4/99	83	760.43	37.36	16.86	1595.86	145.66	50.38
5/99	83	795.92	24.55	15.69	1652.79	134.58	47.61
6/99	83	790.58	31.79	18.78	1662.39	143.44	55.11
7/99	157	1780.53	41.63	11.78	—	—	—
8/99	157	1710.85	38.81	27.50	—	—	—

在 1999 年 7 月之後，收集所得的鋁罐和膠樽數量明顯減少。出現這種情況，看來是拾荒者在處置廢物承辦商清理垃圾桶前已檢走了這類物品所致。雖然這種情況未必會導致送往循環再造的物料數量減少（原因是拾荒者會將回收物料售予收集商或循環再造商），但卻可能影響到處置廢物承辦商，這個問題必須在來年作進一步研究。

- （二）政府部門並不直接處理公共屋邨內回收的物品。現時，所有由房屋署批出的公共屋邨清潔合約，均訂有回收可循環再造物品的規定。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是由這些私營潔淨承辦商負責收集的。
- （三）根據行業的做法，回收的廢紙會先按類分揀（例如：報紙、瓦通紙、影印紙），然後紮成大捆。約 60%的回收廢紙會輸往外地，40%則交付本地循環再造工廠進行加工處理。鋁罐也會紮成大捆供出口循環再造。至於塑膠物料，一些會在分揀、洗滌和輾碎後供出口循環再造，其他的可能只是紮成大捆便輸往外地。

貨車在邊境須長時間輪候

12. 呂明華議員：主席，據悉，現時貨車通常須在邊境輪候數小時才能完成過關手續，本港及內地工業界和運輸業因而蒙受經濟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境貨車須在邊境長時間輪候的原因為何；及
- （二）有否評估上述情況是否與本港及內地邊境管制站的工作方式和效率有關；
 - (i) 若與本港的邊境管制站有關，當局會採取何種改善措施；及
 - (ii) 若與內地的邊境管制站有關，特區政府會否向內地有關部門磋商改善措施，以縮短貨車過關所需的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貨運車輛經 3 條陸路通道來往香港與內地之間。這些通道受到地理及實際環境局限，已不足應付日益增長的過境交通，是導致貨運車輛須輪候多時才可過關的主要原因。在 1999 年首 8 個月，過境貨運車輛擠塞的情況更趨嚴重，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

- (i) 過境交通車輛的快速增長；
- (ii) 更亭不足或更亭開放不足；
- (iii) 電腦故障；
- (iv) 大量貨櫃空車過境；及
- (v) 部分司機不守秩序插隊，阻塞其他行車綫。

過境交通同時涉及香港和內地，必須兩地緊密合作同步處理才可解決。我們已和內地有關部門在不同層面上接觸和磋商，向他們反映了香港特區政府和業界的關注和建議。兩地的有關部門更於上月底舉行了專家會議，深入探討問題。我們從廣東省和深圳市的部門代表得知，省、市當局均非常重視此問題，並已加緊協調口岸運作，積極實施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口岸管理人力資源和調配、增強協調；增開查驗通道、調整口岸通道布局；添置新電腦設備，使用電子車牌自動認別系統，自動化驗放入境空車；理順作業環節，簡化查驗手續；加強皇崗口岸區域的交通管理及疏導工作，以及在皇崗口岸成立口岸應急協調小組，負責及時協調處理在皇崗口岸出現的緊急事件。

至於在香港特區方面，我們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因應他們的意見，實施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

- (i) 加強陸路口岸管理資源，提高人手調配的靈活性，增加清關工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ii) 增加陸路口岸檢查亭及靈活調配。落馬洲口岸的擴建工程會包括 10 對新的過境更亭，南北行各 5 對，將在本年 12 月底啟用。當新更亭投入服務後，落馬洲口岸的總處理量可由現時的每天 19 000 車次增至 32 000 車次。此外，自 8 月中旬開始，我們與業界攜手試驗了特定空車通道計劃，對紓緩擠塞的過境交通大有幫助。
- (iii) 加強陸路口岸一帶的交通管理及監察，防止車輛插隊引致阻塞行車綫。
- (iv) 設立陸路口岸緊急應變機制，把情況按堵塞嚴重程度分三級處理，經特區政府總部協調，由有關部門進行監察匯報，確定堵塞原因，評估情況和影響，交流資料，調配人手及加快更亭服務，採取特別交通疏導與管理措施，對公眾發報消息和與業界聯繫，以及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配合等。

經過內地和特區共同努力，業界的支持和合作，尤其是在實行了空車通道安排以後，我們留意到自 8 月下旬過境交通的狀況已有明顯改善。根據業界提供的資料，從前自新田公路近加州花園輪候至落馬洲管制站需時平均 3 小時，現時只需 1.5 小時。新的一系列改善措施已收成效。我們期待年底在落馬洲 10 對新更亭落成投入服務後，過境交通能有更進一步的改善。長遠來說，當局正積極研究從基礎建設和簡化清關程序方面解決過境交通的需求。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排放二噁英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去年 12 月及本年 2 月，發現位於青衣島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排放的二噁英超出標準水平。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該中心自啟用以來，每年處理的化學廢物數量和種類分別為何；
- （二） 現時經該中心處理的化學廢物主要來自哪些工業及哪幾間公司；
- （三） 自 1993 年起，每年該中心排放到四周空氣中的二噁英數量，以及在焚燒化學物品後產生的灰燼中二噁英平均含量分別為何；及
- （四） 該中心就灰燼的收集、包裝、貯存、運輸及處置等訂定了甚麼處理程序，以及就每項程序採取了何種措施，以保障工人的安全？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於 1993 年啟用，透過物理及化學程序（包括焚化）處理各種化學廢物。從 1993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期間，該中心曾處理的化學廢物的數量和種類如下：

年度¹（公噸計）

化學品種類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²
浸蝕劑	3 900	7 500	7 200	8 400	8 400	9 100	7 300
酸性物	1 700	5 300	5 000	4 800	3 400	2 500	1 500
金屬溶液	2 700	2 700	2 500	2 400	2 200	1 300	1 100
鹼性物	1 000	24 600	13 400	5 200	4 100	2 900	1 500
溶劑	2 400	4 200	3 600	3 800	3 800	3 600	2 500
廢油	2 100	3 600	3 300	2 500	5 700	7 300	5 100
其他	300	1 300	1 200	900	700	800	500
海洋污染廢物 ³	8 000	31 900	53 200	36 500	40 600	47 300	21 900
總計 ⁴	22 200	81 000	89 300	64 400	68 900	74 700	41 400

（二） 目前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工業類別和公司數目如下：

工業	公司數目
印刷電路板	46
化學品及循環再造產品	79
電鍍	201
油庫、石油代理及分銷	37
印刷	291
運輸	65
機械、設備及零件	30
照相館及照相洗印、電影底片沖印	261
車房	240
公用事業設施	8
採礦及建造工程	34
紡織（不包括漂染）	25
化驗室	32
漂染	5
教育服務	258
政府	68
其他	457
總計	2 137

註：¹ 不足 100 公噸，亦以四捨五入方法湊整為 100 公噸。

² 1999 年度的統計數字，計至 8 月份為止。

³ 海洋污染廢物指由遠洋輪船所產生的油性廢物。

⁴ 有關數字以四捨五入方法湊整後，其總和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 (三)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營辦商已採取嚴格措施，透過控制燃燒的溫度，防止二噁英在焚化過程中形成。儘管如此，少量二噁英仍會產生，但大部分會從排出的氣體隔濾出來，積聚及收集在爐底灰中。當局一直密切監察周圍空氣和煙囪廢氣中的二噁英濃度，如果出現任何異常情況，便可盡早發現並加以補救。

根據環保署發出的營運牌照規定，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煙囪廢氣排放中的二噁英濃度，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0.1 毫微克⁵。在過往 3 年，該中心的煙囪廢氣中二噁英的平均濃度大約是每立方米 0.03 毫微克，遠低於日本的每立方米 0.5 毫微克、美國的每立方米 0.16 毫微克，以及一些歐洲國家每立方米 0.1 毫微克的標準濃度。

在 1998 年 11 月及 1999 年 2 月，煙囪廢氣中的二噁英濃度均超出上述規定，但仍遠低於加尼福尼亞及日本的標準。

現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自啟用以來每年在煙囪排放的二噁英總量撮錄如下：

年份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排放的二噁英總量 (毫克) ⁶
1993	2.4
1994	2.5
1995	1.3
1996	3.7
1997	4.4
1998	4.2
1999	4.3

註：⁵ 1 毫微克等於十億分之一克。

⁶ 1 毫克等於一千分之一克。

現把爐底灰裏的二噁英總量撮錄如下：

年份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爐底灰的二噁英量 (克)
1993	少於 1.1
1994	少於 7.8
1995	少於 6.9
1996	少於 8.0
1997	少於 6.1
1998	少於 5.0
1999(1 月至 7 月)	少於 2.57

灰燼裏的二噁英平均濃度持續低於十億分之一。

- (四) 來自旋轉窯及二級燃燒室的爐底灰會收集於細斗內，然後使用英泥及煤灰予以穩定。我們會在經穩定的爐底灰裏抽樣加以分析，如果樣本符合一切規定，爐底灰便會運送往堆填區棄置。負責處理爐底灰的員工均接受過安全訓練，並須佩帶安全裝備，包括面罩、手套、保護衣物等，以確保職業安全。

公屋家庭的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悉，就過去 5 年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家庭而言，他們入住新落成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後的租金與入息的中位比例為 13.1%；而就當中的單身人士及 2 人家庭而言，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合計為 17.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規定，香港房屋委員會在調整租金時，須令所有公屋家庭的整體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不得超過 10%，有否評估把上述家庭所須繳付的租金訂於上述水平有否違反該規定的精神；

- (二) 當局目前如何計算公屋家庭的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
- (三) 過去 3 年，按家庭成員數目劃分，每個家庭組別每年的平均收入及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為何；及
- (四) 當局在最近一次調整公屋租金時，有關屋邨居住的家庭所須繳付的租金，與入息的中位比例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政策，釐定租金水平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租戶的負擔能力；其他因素，例如通貨膨脹、運作成本及屋邨的相對價值，也會一併考慮。至於新屋邨方面，房屋委員會把上述原則轉化為下列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上限：

- (a) 以每人 5.5 平方米內部樓面面積的最低編配標準而言，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為 15%；及
- (b) 以每人 7 平方米或以上內部樓面面積的較高編配標準而言，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為 18.5%。

過去 5 年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屋住戶的租金水平，並沒有違反《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6(1A)(b)條。有關規定是整體香港公屋租戶的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不能超過 10%。自從 1998 年 3 月 13 日此條例生效以來，所有公屋租戶的整體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始終維持低於 10%。

房屋委員會以《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6(1D)條釐定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租金入息中位比例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而編訂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每季進行一次，每次大約抽樣調查 24 000 個住戶，當中約有 8 000 個住戶在租住公屋居住。首先是計算個別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的計算是把上述這些比例分成兩個同等份數的數字；一份較中位數高，另一份則較中位數低。

過去 3 年，按每個房屋委員會租戶組別劃分的家庭入息中位數及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不過，我們並沒有這些租戶每年平均收入的數據。

上次租金調整工作在 1999 年 4 月完成，受影響的屋邨住戶的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是 10.9%。

附件 A

表 1

按家庭成員數目劃分的房委會租戶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

年份	季度	家庭成員數目						(元)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以上	整體
1996	1	2,600	7,000	11,600	14,000	16,600	22,800	12,000
	2	2,700	7,000	12,000	14,200	16,100	22,300	12,500
	3	2,600	7,100	12,100	14,500	17,000	23,600	12,600
	4	2,600	7,800	12,600	15,100	17,000	24,500	13,000
1997	1	2,800	7,300	12,700	15,200	18,000	23,500	13,000
	2	2,800	7,600	12,700	15,000	18,000	23,500	13,000
	3	2,800	8,000	12,700	15,000	18,700	24,700	13,000
	4	3,000	8,000	13,100	15,900	19,000	24,700	13,500
1998	1	3,600	8,700	13,500	16,100	18,900	23,000	14,000
	2	3,600	8,500	13,100	16,000	18,500	24,100	13,500
	3	3,600	8,100	13,000	15,500	17,600	23,000	13,000
	4	3,500	8,000	13,000	15,000	17,900	22,800	13,000
1999	1	3,400	8,100	12,600	15,000	18,300	23,500	13,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 B

表 2

按家庭成員數目劃分的房委會租戶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

年份	季度	家庭成員數目						(%)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以上	整體
1996	1	18.2	11.4	8.8	8.1	7.5	6.1	8.6
	2	17.1	11.8	8.5	8.1	7.8	6.3	8.6
	3	18.0	12.2	8.8	8.0	7.8	6.3	8.7
	4	18.3	12.1	8.9	8.0	7.9	6.4	8.9
1997	1	19.2	12.9	8.9	8.1	7.7	6.7	9.0
	2	19.3	12.8	9.1	8.4	7.8	6.7	9.1
	3	19.5	12.8	9.1	8.2	7.6	6.5	9.1
	4	19.2	12.9	8.8	8.0	7.3	6.4	8.9
1998	1	16.1	12.2	8.8	8.1	7.4	6.8	8.8
	2	16.3	12.7	8.9	8.0	7.6	6.6	8.9
	3	16.8	12.5	9.1	8.4	8.0	6.8	9.3
	4	15.3	11.6	8.5	7.9	7.1	6.4	8.6
1999	1	15.8	12.6	9.4	8.4	7.5	7.0	9.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計劃興建的九號幹綫附近油庫的危險性

15.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環境保護署已就計劃興建的九號幹綫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指出，建議中的路綫部分路段附近設有 4 個油庫，會為該條幹綫帶來潛在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油庫附近興建公路的危險性為何，以及有何計劃可盡速處理日後在該等地段發生的交通意外；及
- (二) 當局會否於有關路段採用特殊設計、裝置或設施，以避免在幹綫發生交通意外或在鄰近油庫發生爆炸時互相影響？

運輸局局長：主席，

- (一) 在油庫和燃料庫附近建造公路，我們須考慮以下可能出現的風險：
 - (i) 油庫漏出燃油或高濃度易燃氣體，而引致公路發生火警的可能性；及
 - (ii) 油庫發生爆炸的可能性，以及該等爆炸對公路所構成的影響。

就擬建的九號幹綫（青衣至長沙灣段）而言，我們已進行風險評估，並考慮了上述的風險因素。由於擬建的九號幹綫與青衣的油庫和燃料庫有一定的距離（最近的一點相距約 280 米），而該公路與油庫和燃料庫的水平距離平均亦相差約 50 米，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九號幹綫所承受的風險是在政府風險限度指引所載的可接受標準之內的。

為了能迅速處理任何在九號幹綫發生的交通意外，當局會設置多條緊急通道，讓救援車輛可從青衣的區內道路網駛往九號幹綫。我們亦會在九號幹綫多個地點設置掉頭設施，讓其他車輛能夠有秩序地及迅速地駛離肇事現場。此外，我們會制訂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務求在緊急的情況下，配合有關部門進行救援行動。

- (二) 雖然在九號幹綫發生影響到青衣各個油庫和燃料庫的交通意外的機會不大，但當局會特地設計最接近該等油庫和燃料庫的九號幹綫路段，使有可能造成交通意外的因素，例如車輛突然減速或車龍出現的機會盡量減少。若附近的油庫不幸發生爆炸，在九號幹綫上行駛的車輛亦可使用沿路的多個掉頭設施，駛離九號幹綫。

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於入境秘魯時遇到困難

16.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本人接獲一名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的投訴，表示今年夏季在秘魯入境時，其護照被秘魯入境官員扣留保管。當地官員給予的解釋，是他們須查明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是否須辦理入境簽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曾否接獲有關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於入境秘魯時遇到困難的投訴；若有，該等投訴的詳情為何；及
- (二) 會否與秘魯駐港總領事館進行磋商，以避免再次發生此等事件？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自從秘魯政府在 1998 年 10 月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後，我們從未接到任何投訴，指出香港旅客在彼邦辦理入境手續時遇到困難。
- (二) 鑒於本質詢提及的投訴，我們已根據有關資料向秘魯駐港總領事館表達我們的關注，並要求他們促請秘魯有關當局留意此事，確保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在彼邦繼續享有暢通無阻的免簽證待遇。

有關管制廣告招牌的建議

1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當局於本年 4 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管制廣告招牌的初步建議，並表示計劃就該項建議諮詢臨時區議會及有關團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各臨時區議會及有關團體就下列事項表達的意見為何：

- (i) 規定豎立廣告招牌須予登記；
- (ii) 容許豎立廣告招牌的位置；
- (iii) 大廈外牆可容許豎立廣告招牌的數目；
- (iv) 每家店鋪獲容許豎立廣告招牌的數量；及
- (v) 須就廣告招牌承擔維修及清拆責任的人士；及

(二) 當局計劃何時向本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在 1999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我們曾就建議管制廣告招牌計劃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所有 18 個臨時區議會、有關的專業團體及相關的商業組織。

各臨時區議會、專業團體及商業組織對建議計劃的主要意見，撮述如下：

- (a) 市民大眾極為支持制訂一項法定登記計劃，以規管附建於或豎立於建築物上的招牌；
- (b) 就實施建議計劃的目的達成共識：
 - (i) 應盡量減低招牌因失修、殘破或廢棄而可能危及市民安全的風險；及
 - (ii) 確保招牌擁有人保養及修理其招牌。
- (c) 部分作出回應的人士建議該管制計劃應該旨在：
 - (i) 盡量減少招牌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及
 - (ii) 根除招牌對附近居民或行人引致的危險。

- (d) 部分臨時區議會的議員建議，只有業務設於有關建築物內的人士，才可以獲准在該建築物的外牆豎立招牌。
- (e) 相當多人認為，招牌擁有人除應繳付登記費用外，還應繳付一筆按金，以便支付當局清拆危險或廢棄的招牌所需的費用。
- (f) 普遍支持有關對市民安全構成很小危險的招牌（例如店鋪前結構簡單的小型招牌）可獲豁免登記的建議；不過，部分臨時區議會議員建議不應給予豁免。
- (g) 對於應如何界定招牌“擁有人”的定義，意見不一。部分臨時區議會的議員建議，那些不同意在其建築物上豎立招牌的樓宇業主不應被界定為招牌“擁有人”。
- (h) 普遍支持建議對有關人士在設置大型招牌前必須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規定。
- (i) 普遍支持強制規定招牌擁有人必須購買保險，承保因展示招牌所發生意外引致個人受傷而給予的賠償。

關於最多可容許多少招牌豎立在大廈外牆，以及每間店鋪獲容許豎立招牌的數量，在諮詢過程中並沒有詳細討論。

在本年較早時進行的諮詢，是兩期諮詢工作的第一期。我們已分析所收集的公眾意見，並正在擬訂詳細的管制計劃。我們計劃在 2000 年年中會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公眾人士，然後再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案。

緊急應變管理工作

18.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關於政府應付自然災害及嚴重意外（例如颱風、地震、空難或由千年蟲問題引致的大規模電腦故障等）的緊急應變管理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位官員最終負責制訂及執行該等事故的應變計劃；
- (二) 在制訂該等計劃時，政府當局有否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類計劃；

- (三) 政府當局在食物及食水儲備、緊急收容中心及後備公用設施等各方面有何災難復元計劃；該等計劃是否公開讓市民查閱；
- (四) 政府當局制訂的應變及災難復元計劃有否非政府機構及社區領袖參與其中；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測試該等計劃的效用；若有，測試如何進行？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每當有危急情況發生，可能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構成威脅，政府定當迅速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各局長和部門首長均有責任就本身負責的範疇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危急情況。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天災應變計劃”則說明各項處理天災（包括惡劣天氣引起的天災）的程序。

由於處理的危急情況各有不同，各項應變計劃的細節也有分別。下文會闡釋“天災應變計劃”的既定安排，藉以說明應變計劃的一般運作情況。

- (二) 當局在擬備和定期修訂“天災應變計劃”時，一直有借鏡外國的經驗。舉例來說，當局一直與澳洲緊急事故管理學院(Australia Emergency Management Institute)定期進行交流，而該學院也為參與應變計劃的部門舉辦災難管理高級課程。互聯網是另一有用的途徑，有助直接查閱其他國家的應變計劃和有關緊急事故管理經驗的資料。
- (三) 在復原階段，本港的救災服務是透過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等多個部門提供，並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這些部門會協力提供臨時收容中心、食物和其他日用品；發放緊急救濟金；以及解答公眾查詢和協助災民及其家屬取得所需資料。民政事務總署和其他部門已制訂本身的操作計劃。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天災應變計劃”及有關的操作計劃可公開讓市民查閱。
- (四) 在實施“天災應變計劃”時，當局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協助。至於社區領袖會否參與復原階段的工作，則要視乎當時的情況和需要而定，當局不排除有這個可能。

- (五) “天災應變計劃”會定期進行測試，並由保安局轄下的緊急事故支援組負責監督，形式包括桌面或通訊練習，以及不同層面的跨部門演習，以測試有關的操作程序和資源調配。

本港輸入食水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就本港輸入食水的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興建由東江上游至深圳的密封式輸水管道的工程進度；
- (二) 是否知悉內地當局有否評估在密封式輸水管道啟用後，東江中下游的污染情況會否更為嚴重；若然，估計的情況為何，以及有何補救措施；
- (三) 有否與內地當局商討改善東江水水質的其他方法；
- (四) 有否考慮與內地當局研究採用其他水源的可行性；及
- (五) 當局與廣東省人民政府就 2001 至 2008 年期間輸港食水的供應量及食水價格進行商討的進展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密封式輸水管道工程的地盤勘探工作，基本上已經完成，工程設計、徵地及工程前期的準備工作亦已進入最後階段。概括來說，工程項目已按計劃展開，爭取在 2002 年年底前完成。
- (二) 據我們知悉，廣東省當局在設計密封式輸水管道時，也曾考慮及評估此工程對環境方面的影響。事實上，當密封式輸水管道使用後，從東江抽取的水量與目前情況並沒有改變，因此將不會造成東江中下游的流量減少，而導致河水中的污染物增加或污染物較易在河床上積聚。另一方面，密封管道沿途會有分支口，提供潔淨用水給附近城鎮作生活飲用及農業灌溉用途。

- (三) 在東江水水質方面，港粵雙方是經常保持緊密聯繫的，而且共同作多方面的探討、研究和論證。溝通的渠道包括東深供水工程對港供水工作會議、粵港供水運作管理技術小組會議和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會議。廣東省當局亦因應需要，作出了多項的水質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落實各項改善水質的工程，例如在深圳水庫設置生物硝化系統及進行清淤工程，並在水域內進行截污、調污及處理污水等工程。除此之外，亦會加強監督管理及貫徹依法保護東江水質。
- (四) 現時東深供水系統供港輸水能力可達年供水量 11 億立方米，預計能滿足本港中長期發展的水資源需求。雖然如此，因水資源開發需時，水務署仍不斷就長遠食水來源作多方面的探討。
- (五) 港粵雙方現正就東江水水價進行商討，希望於年底前達成雙方可接受的協議。有關水量方面，因應香港對食水需求的增長放緩，粵方同意把定於 11 億立方米的最終年供水量的預計達到年期，由 2008 年適當後推，並由 1998 年至 2004 年年底止，把每年遞增供水量減少 2 000 萬立方米，而 2004 年後對港的年供水量將於日後另行商定。

採用生物柴油作為汽車燃料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以芥花籽油製煉的生物柴油取代傳統柴油作為汽車燃料，可令汽車減少排放廢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本港有否進行試驗計劃，以生物柴油作為汽車燃料；若有，涉及的車輛種類及數目為何，以及該等計劃的進展及初步結果為何；
- (二) 該種生物柴油與傳統柴油在能源效率及燃燒時所產生的污染物數量方面的比較為何；及
- (三) 現時哪些國家已經採用生物柴油作為汽車燃料，以及有哪些合乎環保原則的汽車燃料被廣泛採用？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一) 本地一間專利巴士公司在 1998 年年底，曾在其實驗室測試一種入口生物柴油的性能，這種柴油的主要成分是菜油。測試結果顯示使用該生物柴油會引致車輛引擎動力減少 10%，而在黑煙排放量方面幾乎沒有改善。在 1999 年 6 月，這間巴士公司在其實驗室測試了另一種由本地生產、主要成分是動物脂肪的生物柴油的性能。這項測試仍在進行中，結果尚未得知。我們亦知悉一間生物柴油供應商亦正與運輸業內一些人士在本港推行一項使用生物柴油的試驗計劃。我們正嘗試向有關供應商索取更多關於這項試驗計劃的資料。

(二) 外國的經驗顯示，生物柴油與普通柴油的能源效益相近。

由於生物柴油是從菜油、動物脂肪及循環再造的煮食油等再生資源提煉出來的一種能源，所以具有環保效益。此外，生物柴油的生產過程是碳循環的一部分，因此，使用這種燃油不會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

外國在這方面的一些報告顯示，如果車輛使用純生物柴油，一般可減少大約 10%至 20%的微粒排放量，但氧化氮的排放量卻可增加達 14%。如果生物柴油混入了普通柴油作為汽車燃料時（如一些海外國家的做法），使用這些混合燃料的車輛的氧化氮排放量會比使用純生物柴油時為少，但生物柴油能降低微粒排放量的好處卻又相應減少。假如將低含量（例如 10%）的生物柴油混入普通車用柴油，有關車輛在氧化氮及微粒排放量方面，與使用純柴油的車輛比較，則分別不大。

(三) 在外國，例如美國、法國、德國及奧地利等國家，從商業角度將生物柴油用作汽車燃料的做法仍只在發展階段。在法國及奧地利，生物柴油分別以 5%及 2%的含量混入柴油中，作為一種鼓勵人們使用再生能源的措施，以及對農業界的一種支持。美國雖然亦鼓勵人們使用混入了生物柴油的柴油，但其生物柴油的含量亦只可達 20%。這種混合燃料在美國的使用量仍然十分有限（佔柴油市場不足 1%）。

現時海外國家採用的一些其他替代柴油的汽車燃料包括丙烷、石油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甲醇、乙醇及電力。此外，以二甲醚及氫作為替代柴油的汽車燃料，也在發展之中。

議員議案

主席：致謝議案。按照《議事規則》，每位議員各有最多 15 分鐘就議案發言。

致謝議案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我名下的議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我代表內務委員會而不是以我本人的名義動議這項議案。致謝議案是大多數國家的議會的傳統，而且也絕對是這個立法機關的傳統。致謝議案提供機會，讓議員讚許、批評，甚至如果喜歡的話、可以把這份有關“區情”的施政報告批評得體無完膚，而議員作為香港市民的代表，亦可以藉此機會，就他們心目中管治香港的最佳辦法，提供意見。因此，這是一項沒有方向性的議案。

過去數年，有些議員都曾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雖然他們的職權範圍容許他們這樣做，但我卻不贊同這種做法，因為凡修正案都會把沒有方向性的議案變得有方向性。曾經有人提議應把“致謝議案”改名為“察悉議案”。可是，主席女士，令人遺憾的是，即使我們這樣做，仍然不能令決意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放棄這樣做。

主席女士，香港現時仍深受經濟急劇下滑的困擾，很多人都期望這份施政報告可以為他們提供進一步的指引，紓解危困及改善失業的問題。不過，平心而論，政府也不是可以一揮動魔術棒便能解決這些問題。政府能從帽子內變出的兔子，便只有那麼多，能做到的亦只有那麼多了。何況，很多建議中的“帽子戲法”也不是在政府的控制範圍之內。狄士尼主題公園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說：“最困難的時期已經過去，對香港經濟可以繼續復甦，我甚有信心。”主席女士，雖然我們很高興行政長官這樣樂觀，但更重要的是，我們不能讓香港市民抱有過高的期望，而最終卻令他們大失所望。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因此巧妙地編寫了一份避重就輕的施政報告，避開了香港的經濟和失業問題，把焦點放在改善環保及教育之上。因此，施政報告的標題“培育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確是十分切題的。有人甚至會認為這份施政報告頗具遠見，因為這些不單止是香港亟需解決的問題，而且對

於“香港在二十一世紀定位”也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對於大多數人來說，這些都是我們在吃得飽和有工做，能夠養妻活兒的情況下，才會考慮的問題。

不過，很可惜的是，即使就這些範疇而言，政府亦沒有在施政報告之內作出充分的承擔，更沒有設立甚麼機制，按既定的方向實施有關政策。

主席女士，以下我將集中討論 3 個問題：

- (1) 香港的憲制發展；
- (2) 環境保護政策；及
- (3) 醫療護理政策。

但令人遺憾的是，大部分的政府官員仍未到達本會議廳。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明年是《基本法》頒布十周年，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將會舉辦連串活動，加強推廣普及對《基本法》的認識和推動有關的研究。我相信很少人會否定這些工作的重要性。

《基本法》不單止已經頒布了 10 年，並且已實施逾兩年。在此期間，我們發現這套小憲法中仍有一些地方有待澄清，甚至有需要作出修訂，才能得以改善。其實，不但是議員，甚至是政府官員也明白到《基本法》確有一些缺點。但令人遺憾的是，現時仍未設有任何機制來修訂《基本法》。我們必須緊記，所有法律都是“有生命的”，應按社會的需要而改變。再者，我認為《基本法》在生效以後是應該可以修改的。我促請政府盡快考慮這個問題。

在同一份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及對進一步民主化的步伐在意見上的分歧。誠然，《基本法》確實已為民主化定下了一個架構及粗略的時間表。可是，我們不可以忘記，《基本法》是在八十年代草擬的，現時香港及內地人士在政治上的成熟程度和當時比較已大大不同。對香港來說，那個時間表是否過於急促呢？抑或是否太慢呢？如果香港人的意願是有任何分量的話，當局則必須在香港進行一次全民投票，以決定進一步民主化的步伐。

主席女士，上星期立法會曾舉行議案辯論，研究應否舉行全民投票來決定兩個市政局的前途。結果，各議員認為沒有這樣的需要。但是，我認為香港的憲制發展是一個更重要的課題，對香港人的影響亦更深遠。因此，我們應以一個不同的角度來考慮全民投票的問題。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和確認其行政機關和本會必須改善溝通。這是十分令人鼓舞的消息，也是本會一直以來的願望。此事對於香港的良好管治來說，亦十分重要。

不過，令人遺憾的是，行政長官並沒有提出任何具體措施，以促成良好的關係。這是否純粹口惠而實不至，抑或當局會真正採取行動？

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最近向英國商會發表講話時曾表示“對於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來說，管治並不容易，因為它需要向立法機關負責，但卻沒有投票權。”我相信很少人會反對這觀點，而我更對政府的情況深表同情。更糟的是，根據現行的憲法，雖然立法會議員是經選舉產生，並受命於人民，但他們卻不能執掌政府，因此，便沒有直接的管治責任。另一方面，各決策局的局長則有直接的管治責任及責任承擔；但他們卻是政府委任的，非受命於人民。

我們是否可以改善這情況呢？《基本法》規定本會的議員可獲委任為行政會議的成員，而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或向本議會提交法案之前，應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我實在不明白為何這些行政會議的議員不能經政治任命擔任“部長”。這項安排的優點在於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可以建立更良好的關係。由市民選出的政治家，受命於民，亦可擔當重責，並向市民問責，而公務員則可以完全保持政治中立。

部長制的建議並不是新的建議。我本人在以往的殖民地政府時代也曾提出這樣的建議。行政局的前召集人亦曾公開表示支持，而各個政黨最近亦認為應重新考慮這項建議。當局實應認真考慮此事。

我現在轉談環保的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用了很詳盡的篇幅來談論環境保護的問題，足見他對改善環境方面的決心。設立高層次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及規定各決策局在提出新的重要政策建議時，須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作出評估等，都是一些正確的做法。此外，我認為必須改善另外3方面的問題。

首先，現時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實在沒有理由那樣緩慢。我認為，規定的士及公共小巴棄用柴油而改用石油氣的進展緩慢，達至令人難以接受的程度。當局並沒有訂下任何方向，以規管由停車等候的引擎空轉車輛所噴出的黑煙所造成的不必要污染。當局的建議以“拉牛上樹”的速度來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實在掩飾了這個問題對公眾健康所造成的明顯損害。

第二，當局應就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更廣泛而深入的教育。對於很多人來說，街上看不見垃圾便已經表示所有的污染問題已獲得解決，甚至更有人會認為，“可持續發展”只是一種學術或政府用語。

最後一方面，我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各有關的決策當局必須有更好的協調。過去 19 年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推廣環保的工作，但至今尚未取得突破性的進展。這主要是因為缺乏一套整體的環境保護政策和文化，以及各個部門各自為政所致。環保署及運輸署在打擊噴黑煙車輛時所採取的不同標準便是其中一個例子。“二手煙”所造成的室內空氣污染則屬於衛生福利局的職權範圍，警方亦很少會就此採取積極的行動。

我想談一談施政報告所提及的，或沒有提及的，醫療護理問題。主席女士，施政報告內只有一句子與這個題目有關。我十分明白行政長官的處境，由於有關的決策局現正分析各界對哈佛報告書所作出的回應，因此，在現階段訂定任何政策方向，都是言之過早。

不過，我認為如果政府有意在日後推行妥善的醫療護理改革，則應在哈佛報告的分析工作完成之前，先檢討多個令人感到困擾的範疇，提出解決辦法。

政府在過去九年多以來，一直承諾改善基層醫療護理服務，以及鼓勵私營及公營醫療機構更緊密合作，以令本港的醫療護理制度的運作日趨完善。不過，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所見的也只是零碎的改善措施。衛生福利局在本年的施政方針——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部分——內所提及的改善措施也是如此。

舉例來說，衛生福利局強調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在兩年內提供 90 個家庭醫生訓練職位，以進一步發展基層醫療護理服務。但是，如果政府沒有在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基層醫療護理的重要環節——推行訓練計劃，這樣做又能帶來多少益處？

行政長官在過去兩年的施政報告內，一直積極推動中醫藥的發展。但是，雖然規管及為中醫註冊的法例現已通過，政府仍然不肯對中醫藥在整個醫療護理範疇所應扮演的角色，以及是否會提供由公帑資助的中醫藥服務等方面，發表意見。

主席女士，我們都知道香港現正面臨經濟逆轉的情況，而所有人，其中包括醫療護理人員，都必須過着緊縮的日子。正如政務司司長在向英國商會發表的講話中表示，“然而，緊縮開支並不表示我們會放鬆或降低標準”。我十分贊同她的話。

我可以向社會人士保證，醫療界的成員從來不會認為我們可以不顧市場的現況。我們一定會繼續維持我們的聲譽，不會讓醫療服務水準下降。主席女士，關於這點，我可以向市民及當局保證，我是代表各個專業界別及他們在本會的代表，作出這樣的承諾。

不過，政府亦必須克盡本分，秉公行事。以醫管局的例子來說，政府便在未有就日後的新撥款方程式達成協議前，以及在沒有考慮到醫管局在過去多年以來，已經自行將生產力提高，節省了約 11% 的開支的情況下，強行要求醫管局把生產力提高 5%。同時，向醫管局轄下醫院求診的人數亦逐年增加數倍。因此，我相信連魔術師也難以做到收支平衡。結果，無論醫管局的員工怎樣努力，醫管局的員工和病人都一樣會蒙受損失。

主席女士，雖然本會的議員是以不同方式獲選入立法會，各位議員都一樣會在今明兩天，以市民代表的身份，就香港的管治問題發表意見。我希望當局認真考慮我們的建議及意見。我們並非吹毛求疵，只是想提出一些建議。雖然，我們有時必須作出批評，但絕非要怪罪任何人。政府當局及本會必須有一個共同的目標——為香港市民的福祉而努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議事規則》第 13 條第(3)款規定，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不過，內務委員會已同意，議員如打算就此議案動議修正案，便須在本會議舉行最少 5 整天前作出有關預告。李柱銘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各位議員已於 10 月 13 日接獲修正案的內容。這項修正案亦已印載於議程內。

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李柱銘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梁智鴻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10 月 6 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內公布他任內的第三份施政報告，民主黨議員對這份報告，只能表示禮貌性的保留，因為施政報告除了環保部分着墨較多之外，報告並沒有回應當前港人面對的生活困境，而對維護香港的法治和自由，更只是寥寥幾句，對推動香港的民主就更清楚地否定，民主黨對此感到非常失望。

政府昨天突然宣布調走廣播處長張敏儀，將她流放到東京，而正式的繼任人卻未有公布，事情非比尋常。從有關的新聞片段，我們可以看到，98 年 3 月的時候，全國政協委員徐四民已經對香港電台（“港台”）製作的節目表示不滿，批評港台是政府電台，不該嘻笑怒罵行政長官。他並向行政長官提出要好好控制港台，要港台做好政府的喉舌，正面宣傳政府的政策。當時，行政長官的回應是“慢慢來”，因此到適當時候自會處理。

行政長官當天說的“慢慢來”，今天終於來了！

主權回歸的蜜月已成過去，現在已是中央政府加強控制香港的時代。

較早前，在港人的內地子女居港權的問題上，政府輸了官司，行政長官便找全國人大常委會重新解釋《基本法》，推翻終審法院的解釋。明顯地，政府便是要給法官一個清楚不過的信息：如果法官不聽話，不跟政府的意思判案，後果便是由北京政府推翻終審法院的解釋。政府的信息是企圖要迫使法官就範，遇到敏感的案件，判案時先乖乖地聽政府話。

我對我們香港的法官仍然是有信心的，我擔心的是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不但沒有捍衛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而是相反地，跟法治對着幹。政府如果一次又一次找人大常委推翻終審法院的解釋，我擔心可能有個別法官會懷疑，繼續維護司法獨立，對社會有益還是無益，因而放棄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按照政府的意思判案，以避免憲制危機。

我強調，我不是說這樣的事情一定會發生，我只是很擔心這樣的事情會發生。如果真是出現這情況，香港的法庭便會越來越像大陸或新加坡的法庭；香港的法治便會完蛋。

其實，中央政府想控制特區的意願，在回歸之前已經看到。首先是找一個唯命是從的人當行政長官，透過他控制行政機關，第二步便是要一個聽話的立法會，於是中央政府以臨時立法會取替經選舉產生的立法局，制定不公平、不民主的選舉法規，確定中央政府對立法會的控制權。

控制行政和立法機關之後，下一步當然是要控制法庭和新聞媒體，所以我們看到終審法院不聽話，政府便走去找人大釋法；看到港台不肯做中央的傳聲筒，最近還給機會台灣駐港代表鄭安國解釋“兩國論”，政府便放逐廣播處長到東京去。此舉不但可以令政府更容易控制港台，更可以向下一任的廣播處長、港台的高級職員，以及所有政府的高級公務員傳遞一個相同的信息：不跟中央的意思辦事，便會受到懲罰。

對不聽話的人，政府予以懲罰；對聽話的人，政府自然有所回報。大家可以看到，在《虎報》“篤數”案中，該集團的3位前高級職員被控串謀詐騙及入罪，而前集團主席胡仙女士，是行政長官的世交，卻沒有被起訴。至於做行政長官的好朋友和做好朋友的兒子都有“着數”，可以不用公開競投，而得到發展數碼港地產項目的優待。

我一直認為，如果香港不能把法治精神輸入內地，內地的貪污及用人唯親、搞關係“cronyism”等的社會毒害元素，便會逐步侵蝕香港。上述的例子正好驗證這點，結果讓我不幸言中。

內地另一套文化又已經傳入香港：官員的說話不再着重有沒有事實根據，只要最合乎政府當前利益的說話便說，黑的說到白，衰的唱到好，所以釋法之後，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以及其他高官們都口口聲聲說特區政府會繼續維護法治精神。昨天，宣布了放逐張敏儀到東京的決定後，又有高官大聲說這決定與政治無關。我相信他們連自己都不信自己所說的話。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的治港藍圖是要替中央控制特區，民主政制完全不符合這藍圖，所以行政長官便否定全面民主政制。但是，我要指出，他現在走這條反民主的路，是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而香港亦會失去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在經濟方面，香港會走上印尼蘇哈圖式的資本主義模式，出現只“關照”幾個甚至是一個大集團的壟斷模式；法治方面，香港的司法獨立在釋法事件中受到前所未有的破壞；人權自由方面，新聞自由受到新的威脅，集會自由、遊行自由亦受到很多限制；政府的管治哲學亦有所改變，由以往的積極不干預政策，變為幾個甚至一個商界親信主導的“小政府”管治模式。

因此，民主黨強調，香港需要一個民主的政制：議會方面，要有全面直選的立法會及區域組織，包括有行政權力的市政議會及諮詢性質的區議會；政府方面，則要有由直選產生的行政長官。這樣，香港才會有一個由港人選出來的政府，在憲制安排上須向市民交代，不會亦不敢做一個脫離羣眾的政府。香港也有全部由市民選出來的議會代表，監察政府，以及在地方行政上，由代表參與管理地方事務。這是一個現代化世界級大都會必不可少的條件。

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着眼於香港的長遠定位，說要把香港建成世界級大都會，和紐約、倫敦一樣。我相信，全球最少有數千名市長想自己管治的城市會成為一個和紐約、倫敦同級的大都會，但紐約、倫敦是有其歷史和環境因素，絕對不是單憑紐約市長或是倫敦市長 10 年或 20 年前的主觀意願便可以促成的。

況且，我們的總理朱鎔基曾說過，他希望發展上海成為祖國的紐約，而香港則成為祖國的多倫多。有了這客觀因素，香港又應該怎樣定位呢？這要留待行政長官再三思索。

主席女士，我想指出，紐約是全世界銀行精英匯集之處，倫敦則是英國的首都，有他們的歷史因素才成為國際大都會。香港曾是英國的殖民地，不容易受到祖國內的三反、五反，以及文革等的政治波動所牽連，同時又是祖國對外經貿的重要窗口。

不過，香港主權回歸後，香港已失去這些特別因素。要重現香港的特點，最重要是視乎祖國是否有決心不干預香港，甚至不讓內地的政治氣候影響到香港，包括人治的管理模式，不要讓內地遏制人民權利和自由的措施波及香港。

有人會說，香港給英國殖民地統治百多年，仍未完成整個民主程序，但香港依然朝氣蓬勃。的確，香港以往未有民主之樹，但卻享有民主的果實——包括自由、法治，以及公平競爭的原則，因為英國的政府和國會都是由一人一票產生的，而它們亦不能不在香港——尤其是殖民地後期的香港——推行合乎世界潮流的民主政制。

假如祖國也有民主之樹，香港的果實仍可繼續成長，否則，情況便如摘下來果實，被放在生果盤上，假以時日，必會腐爛。現時，祖國的中央政府仍不是民選出來，民主之樹未生，我們便必須在香港植根這棵民主之樹，好讓我們民主的果實繼續成長。

主席女士，香港一定要堅守自己的崗位，爭取“高度自治”，爭取保持自己既有的普通法制，自由及寬容的政治環境，不能整天看着中央政府的意願做事。香港失去了“高度自治”，便失去了“一國兩制”；失去了香港既有的生氣。香港一定要保留昔日的自由，包括言論自由、經濟自由、有公平的競爭遊戲規則、有更進步的民主、有獨立的普通法制。這一切都是香港吸引人才、吸引投資的基本元素。有了這些元素，再談和紐約、倫敦一樣，才不會被人耻笑。

反觀行政長官的施政方案，《基本法》既沒有規定，但他卻要廢除兩個市政局，恢復區議會委任制，並與法治對着幹，要求人大常委釋法，推翻終審法院的解釋，又喜歡用人唯親，對民主、自由、法治完全不重視。人民正在為“啖飯”辛苦之時，他卻說我會為你帶來過期的月餅，實在令廣大的市民十分失望。

目前，香港的經濟仍未復甦，中小型企業經營困難；香港仍有二十多萬人失業，半失業或吊鹽水的情況亦十分嚴重。特區政府不能坐視不理，行政長官更有責任在他一年一次的施政報告中作出回應，提出改善的良方。當人民有需要開飯、溫飽的時候，行政長官只顧大談子子孫孫美好的將來。行政長官這種捨近圖遠的施政策略，正正反映出商人治港的弊端，便是很多時候漠視普羅市民的困苦，施政目標容易脫離羣眾。

主席女士，我年少讀書時，老師曾告訴我一個故事，大意是說，在某一個朝代，有朝廷的臣子跟皇帝說，人民沒有飯吃，但皇帝卻反問為何他們不食肉糜，即有肉粒的稀飯。這故事反映出住在深宮的皇帝根本不知民間疾苦，就好像我們今天的行政長官。

因此，我代表民主黨提出以我名義載列的修正案，對施政報告罔顧民生，缺乏刺激經濟及解決失業問題的具體措施，亦沒有任何推動民主進程的方案，表示不滿和遺憾。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之後加上“，但由於施政報告罔顧民生，缺乏刺激經濟及解決失業問題的具體措施，亦沒有任何推動民主進程的方案，本會感到非常不滿，並深表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辯論，想在今天發言但尚未按下按鈕的議員，請按面前的“要求發言”按鈕。

曾鈺成議員：主席，過去 1 年，特區政府為要紓解民困、刺激經濟，採取了若干特別措施。這些措施，例如退稅、減差餉、凍結收費等，對減輕部分市民的生活壓力，可以即時見效；但要刺激經濟復甦，卻不可能一蹴而就，有些政策或措施即使有效，也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看到結果。

今年行政長官發表他的第三份施政報告時，香港的經濟負增長趨勢已經停止，但復甦的速度依然非常緩慢，失業率仍然維持在高水平，中小企業面對的困難仍未過去，市民普遍仍未看到“好日子”何時才會回來。因此，公眾都期望施政報告能夠給人們帶來一點好消息。但是，這份施政報告並未能有力地回應市民對經濟和民生的期望，這是頗令人感到意外的。

當然，我們不能期望政府每年都推出新的措施來刺激經濟，特別是在龐大的財政赤字面前，剩下的空間顯然十分有限。不過，對於已實行的種種政策和措施，其成效得失，施政報告應該作一個交代。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一系列方向性的決策，例如加強對科技發展的支援、依靠創新和科技促進經濟，以及促進廣播電訊業、電影業、中醫藥業、旅遊業、製造業等的多項政策和措施。這些大計有否順利推行呢？何時可見成效呢？政府在適當時候應作檢討。

除了少談經濟之外，今年的施政報告亦使人覺得對生活困難的家庭少了一份關懷。沒有人會認為政府可以即時拿出解決失業問題的良方，但是，當改善生計仍然是廣大市民最關心的問題的時候，施政報告只談遠景，不講眼前，難免要令人失望，使社會上的不滿情緒有所滋長，影響了公眾對政府提出的長遠計劃的興趣，亦對一些必要的改革措施減低支持。

施政報告以很大的篇幅討論環保和教育。這兩個都是關係社會長遠發展的重要問題，有遠見政府必須重視。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是否有效和足夠，公眾自會有不同的意見；但以教育和環保兩個問題作為重點，我們認為方向是正確的。

主席，香港的環保水平十分落後，現在政府終於正視問題，頓感問題成堆、百端待舉。對於各類環保工程，我們既要因應資源的限制安排優先次序，同時必須有長遠觀點，充分汲取國際上最先進的環保觀念、技術和經驗。在這方面，我們認為施政報告提出的內容仍然是不足夠的，例如對環保工業和循環回收行業，便欠缺鼓勵。

施政報告建議在未來 10 年內，耗用 100 億元以上的經費，興建先進的廢物焚化爐，以減少廢物的體積，延長堆填區的壽命，但對同樣可以減少廢物的循環回收行業，卻未見提及。過去，在政府極少扶持之下發展起來的回收行業，不單止減少廢物運往堆填區的數量，而且成為部分弱勢社羣的生計。近年經濟逆轉，回收行業同樣難免遭受打擊，由於政府坐視不理，使行業面臨全面崩潰的邊緣。政府願意拿出百億元興建焚化爐，卻吝嗇對回收行業的扶助，這是否明智的選擇呢？

我們說要“建設美好家園”，便不能漠視本港多處舊區存在的問題。香港舊式大廈數以萬計，而且樓宇老化、失修問題嚴重，要徹底改善市區的環境，大規模的市區重建是唯一可行之法。施政報告以頗多的篇幅，闡述了政府在市區重建方面的政策及計劃，並且提出多項具體構思，這反映出政府終於正視市區重建的重要性，這積極的態度是值得肯定的。

民建聯一貫認為，重建舊區，改善市區環境，政府其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不能只強調按商業原則處理。事實上，土地發展公司成立以來，有利可圖的重建項目差不多已全部完成；加上物業市場難以恢復數年前的光景，將要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如果堅持重建項目要收支平衡，甚至要有盈餘，是十分困難的。民建聯早就主張當局要確保市建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要承諾注資。可惜，施政報告表示，政府願意對重建項目提供的援助，只限於寬免地價及提供貸款。我們擔心，由於市建局資源短缺，一些急待進行但無利可圖的重建項目，被迫長期擱置，令城市環境沒法改善。民建聯重申，舊區重建應該被視為一項公共服務，不能只講商業原則。

對於受重建影響的租客，民建聯主張應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協助提供單位，讓他們盡可能在原區安置。為了避免因而延長申請公屋家庭輪候時間，政府應額外提供土地予房委會，以作補償。至於收地程序及對各類物業業主的賠償方案，應該仔細檢討，務求要盡量減少對重建的阻力，亦要保障小業主的利益，同時達到改善城市居民居住環境的重建目的。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表示，為要適應知識為本的經濟，香港的教育制度必須改革。教育統籌委員會正就教育制度作全面檢討，並表示將要推行根本的改革。可能正由於教育改革的公眾諮詢正在進行，施政報告能夠提出的實質東西並不多，我們從中找不到多少鼓舞人心的信息，反而看到我們目前的教育事業如何落後於時代的需要。

教育改革，恐怕要“硬件”和“軟件”並重。如果學校管理、教師質素是軟件，那麼學校的物質設備便是硬件。香港教育硬件的發展，跟軟件一樣，與時代嚴重脫節。一般中小學的校舍和設備，除了多放了幾十部電腦，和 30 年前基本沒有分別。在對學校軟件的發展進行大規模研討的同時，政府應該在改進硬件方面作出配合。作為開始，我們建議政府做點工夫，改善師生在學校內的學習環境，例如給學校課室裝上冷氣，給教師和學生們一份小小的千禧年禮物。

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比各方面先前的估計多了一些內容：行政長官在報告中回應了各方面對過去兩年多特區政府施政的一些批評和疑問。這些疑問包括：第一，特區政府推行的改革，是否火頭太多、步伐太快？第二，特區政府是否改變了過去審慎理財的哲學和對經濟“積極不干預”的原則？第三，行政長官本人對香港民主法治的發展抱甚麼態度？

對於改革的範圍和速度問題，施政報告列出了特區政府推行改革的一系列方針，報告內所用的字眼包括：公開諮詢、審慎考慮、區分緩急、審時度勢、堅持穩中求變等。我們認為這些方針都是對的；問題是特區成立以來公眾所看到的多項改革，是否都按這些方針推行。

如果有些改革令公眾覺得偏離了這些方針，例如認為諮詢不足，又或超越了社會的承受能力，那便可能涉及改革者對民情的估計有錯，又或最少在官民溝通上出了問題，政府應當認真總結。

關於政府在經濟方面的角色，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特區政府一如既往，堅持審慎理財和“小政府”的方針。我們要指出，特區政府表示沒有改變對市場主導、公平競爭的自由經濟體制的信念，也無意否定過去行之有效的各種制度，便要用自己的表現證明這些原則確實是特區政府施政的指南，而不能讓它淪為空洞的口號。

另一方面，面對變化急促、競爭劇烈、經常須作出迅速反應的環境，審慎理財和“小政府”等原則亦不能成為教條，妨礙我們的進取和改革。環顧亞洲區內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他們的政府對經濟都會擔當不同的角色。例如在台灣和新加坡，政府對於發展高科技產業，便擔當了很重要的角色。特區政府如何看待對這些具導向性的經濟參與呢？在香港近期引起關注的問題，包括發展數碼港、興建狄士尼樂園及地鐵公司私有化等，都不能用一條簡單的公式處理；在應變求進的同時，要令公眾相信政府堅持原則，可能特別困難，但亦特別重要。

至於董建華先生對政治發展所採取的立場，他是從來沒有隱瞞的；這一次亦作了很明確的申述。董先生堅持《基本法》內定下的發展步伐，他說希望“到 2007 年，社會上對政制發展將出現成熟的意見，有助決定發展政制的策略和步驟。”

主席，我們認為，“成熟的意見”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即使我們完全不改變《基本法》定下的步伐，也不可能到 2007 年才開始討論以後的發展。《基本法》頒布已將近 10 年，這 10 年來我們在香港已積累了許多政治經驗，在實踐中對起草《基本法》時所提出的許多重要問題，我們亦找到了答案。我們應有足夠的基礎，對我們的政制發展進行深入的檢討，並對今後的演進尋求社會的共識。明年是《基本法》頒布 10 周年，我相信政制回顧和檢討是一項最有意義的紀念活動。

主席，民主黨李柱銘議員提出修正案，要在致謝議案後加上一條尾巴，對施政報告未有提及刺激經濟、解決失業問題的具體措施和推動民主的方案，表示遺憾。別的不說，只說這兩個問題，是否表示施政報告令民主黨不滿的，只有這兩點呢？我很奇怪，剛才李柱銘議員在他的發言中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官員作出許多嚴厲的指責，為甚麼他不將這些言辭收進他這項修正案內呢？另一方面，我們經常聽到民主黨的議員說他們並非“逢董必反”，聲稱他們會“是其所是，非其所非”。那為甚麼修正案內又沒有“是其所是”的內容呢？難道他們認為這份施政報告一無是處，沒有任何建議值得支持，包括其中提及的環保、教育等措施和意念？

當然，我們亦估計到在這兩個下午的辯論中，民主黨的議員還會有許多對特區政府和施政報告批評的意見，他們會一一說清楚。這正是這場議案辯論的作用：本會的議員充分表達對施政報告的意見，讓行政長官和政府官員知道。原來的致謝議案獲得通過，不等於本會全盤接納施政報告的建議；議案不獲通過，也不等於報告被否決。既然如此，我們認為修正議案是多此一舉的。

主席，民建聯支持致謝議案，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自由黨的理想是“建設香港成為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大都會，以及一個公平、開放、多元化、和諧和充滿機會的繁榮社會，讓市民的生活質素得以不斷提升。”這基本上與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所追求的目標脗合。

雖然行政長官和自由黨對大多數問題的意見基本上一致，但在細節和比重方面，雙方的看法不盡相同。我稍後會就此作出解釋。香港在過去兩年處理了兩件大事：結束殖民統治和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

第一件大事，亦即香港回歸中國，過程完全順利。市民抗議、罷工、表達不同意見的自由得以保留。雖然政府處理居留權問題的手法惹來爭議，但香港的法治仍然完整無損。

就第二件大事而言，政府及時介入股市和在上一份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寬減稅項的做法正確；但除了上述措施外，政府往往未能對症下藥。公務員隊伍仍不乏冗員；部分公務員的薪酬過高；浪費公帑的情況亦常見發生。本港工人的工資以美元計算，依然偏高。香港仍然過分依賴股市和物業投機。

行政長官說本港八厘半的利率偏高，但事實上，利率比他所說的其實更高。倘把 6% 的通貨緊縮率計算在內，實質利率實際上超過 14%。如此高的利率水平實難以刺激投資、置業或一般消費。要決心振興經濟，便必須大幅降低優惠利率，但此舉指日難待。

不過，當局繼續援助中小型企業，實在值得嘉許。由政府與銀行合作推行的 25 億元特別信貸計劃，已令 5 000 間公司受惠。我支持政府把計劃的可擔保貸款額增加一倍至 50 億元，並游說銀行以申請者的前景而非實質資產作為審批貸款的準則。

然而，自由黨對於政府另一項經濟策略，即發展人力資源，則不敢苟同。政府希望我們對各項培訓計劃要有信心和耐性，但僱員再培訓局至今只能在量而非質方面取得成效。培訓局去年為 7 萬人提供培訓，但幾乎所有經培訓的學員都只能擔任如施政報告所述的保安員、資訊科技助理、家務助理等較低層次或較次要的工作。這並非我們預期出現的局面，因為再培訓的目的，不單止在於為少數行業提供人手，還須同時提升失業工人的技能。

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之一，是建立知識為本的經濟。教育是箇中關鍵。政府每年光是花在教育的經費便高達 500 億元，可是效果並不理想。現時，我們的教育制度為人所詬病，所培育的大學畢業生又不能在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內勝任工作。現在正是全面改革教育制度的時候。自由黨支持教育統籌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建議。

創新與科技發展多年來備受忽略；為此，政府展開了多項工作，以期推動這方面的發展。除撥款 50 億元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外，政府亦將撥款 20 億元成立應用科技研究院。對此，我們表示歡迎。與此同時，我們也支持數碼港計劃。

主席女士，自由黨贊同行政長官的看法，認為不論是現在或將來，香港也要面對 3 項重大的考驗，即全球經濟一體化、內地迅速發展，以及本港經濟轉型。如香港能戰勝這些考驗，便可成為亞洲的倫敦或紐約。

行政長官正確評估了倫敦和紐約在人才、文化、科技及教育等方面的優勢，但他忽略了倫敦和紐約擁有一項香港沒有的優勢，那就是一個龐大而不設關稅和其他限制的本土市場。

倫敦既有英國亦有歐洲聯盟作為其自由市場；紐約不單止有美國的市場，還有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而來的加拿大和墨西哥兩個市場。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理應有中國作為其本土市場，但事實並非如此，儘管我們很希望那可以成為事實。

時至今天，內地在貿易和投資方面仍然視香港為外國。本港的投資者和廠商與其他國家人士一樣，須繳納同樣的稅項及受到同樣的出口限制。與國內的公司相比，投資國內的商人得額外付一筆費用。即使中國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情況仍不會改變。內地依然是香港的外國市場，這是現實。

政府切勿自欺欺人，自以為香港可從我們的腹地，亦即中國市場，得到好處。我敦促政府與中央政府進行磋商，落實“一國兩制”中的“一國”的原則。施政報告聲稱：在“一國兩制”之下，中港應可“協調發展，讓人、貨、資金等各種資源盡量依循經濟規律自由流動組合。”關於這點，我們是同意的，並期望能早日實現。我亦促請政府不要以香港是“單獨的關稅區”為借口而把此事束諸高閣。須知加拿大、美國和墨西哥都是單獨的關稅區，但它們彼此間亦建立了一個自由市場。

主席女士，現在我想轉談語文教育。自採用母語教學以來，政府亦嘗試阻止本港學生的英語水平下降。今天，每所英文中學均聘有最少一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可是，行政長官卻未有道出一點，就是港人必須經常使用英語及努力提高英語的流利程度。在以往的殖民統治下，沒有人會質疑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條件。如今，我們在這方面卻不斷受到質疑。多用英語可消除外界的疑惑，更可與來自各國的客戶溝通得更好。

香港過去一直是個包容及多元化的社會，因為我們對自己的能力有信心。透過培育本地人才和吸納外國專家，我們建立了一個朝氣勃勃的社會。可惜，近年來港人似乎失去了好客的涵量，因為我們對自己的信心亦正在下降。

一些政黨對輸入外地和國內人才抱持猜疑的態度，表示外來者以至國內同胞會爭奪我們的就業機會，這正正反映了上述的心態。自由黨相信吸納人才和投資，不論來源，將進一步令香港在文化上兼收並蓄，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豐富港人的經驗。香港要成為亞洲的倫敦或紐約，必須具備更多作為國際都會的特質。我有信心香港人能與別人一較高下，並透過競爭自強不息。

主席女士，我們極為關注環境問題。任何有責任感的商人都相信，環境污染不單止有損健康，還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除了是商人外，還是孩子的父母及市民的一分子。

過去 10 年，政府一直都有改善環境的政策，在保護環境方面成就菲淺，但仍有很多不足之處。保護環境，實在刻不容緩。我們喜見行政長官與我們有共同的信念。不過，對於問題的迫切性，我擔心他與我們的看法不同。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03 年年底前，把汽車排放的廢氣減少六成；然後在 2005 年年底前，再減至八成。按政府所預期的進度，根本不能令本港空氣完全潔淨，極其量只能使香港的情況不差於倫敦和紐約而已。我們的環保目標應該定得高一些，並應加快工作進度。

在種種嚴厲的空氣管制措施下，公共交通將首當其衝。然而，政府的策略仍未夠進取。政府打算在 2006 年前全面取締柴油的士，並提供資助鼓勵的士改用石油氣。我們希望在 2004 年前全面取締柴油的士。關於政府打算提供的 15 億元撥款，我支持增加有關撥款，以落實這項計劃。與政府將於本財政年度用於公共醫療服務的 320 億元相比，為鼓勵的士轉用石油氣而投入的款額根本微不足道。醫護成本降低，以及員工放取病假次數減少而令生產力有所提高，從中所節省的金錢，必定超過用於鼓勵的士轉用石油氣的支出。

我們不應採用雙重標準，不能對 18 000 部的士從嚴，卻因為小巴經營者較為強硬而對 6 000 部小巴從寬。我反對為期半年的石油氣小巴試驗計劃，以及各項促使小巴符合廢氣排放標準的中期措施，我認為這些都是多此一舉的做法。反之，政府應為小巴車主提供免息貸款、稅項寬減及其他誘因，協助他們像的士般轉用石油氣。

此外，我們亦反對政府容許 7 萬輛輕型柴油車無須即時轉用石油氣。這類柴油車大多屬商用車輛。然而，轉用石油氣所需的額外費用不多，對其所經營的主要業務不會有嚴重影響。我所代表的香港總商會亦有同感。

自由黨主張在管制污染方面應軟硬兼施，同時透過獎勵及施加合理的罰款來達到目的。我們支持政府把車輛排放過量黑烟的定額罰款提高至 1,000 元。我們促請政府加強有關工作，從而更有效和更全面地檢控違例者。

現在轉淡水污染的問題。行政長官向我們保證東江水可供安全飲用。他說政府計劃把輸港東江水的進水口往上游遷移，以避開下游污染。從這方面來看，這不失為一個好消息，卻始終未能令消費者安心。從水龍頭輸出的水仍然不潔，原因是本港有極多的生鏽輸水管。政府在上星期說打算在未來 20 年更換喉管。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加快更換喉管的步伐，因為對受污染影響的市民而言，20 年實在太長了。

行政長官反覆講述在說服市民接受“污染者自付”原則時所遇到的困難。由政府負擔環保所需的基礎設施固然無可厚非，但長遠而言，市民必須接受“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總不能繼續讓政府或市民替污染者承擔所有的費用。自由黨建議政府支付 30% 的費用，使用者則支付其餘的 70%。這會確保政府更謹慎地審視消除污染的開支，而政府以往在這方面實在有點浪費。我們呼籲政府盡可能把環保項目透過公平競投的方式私營化，此舉不但能調控開支，亦有助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在環保和經濟方面果敢行事。行政長官說得對：“我們得坐言起行，不能再拖。”當今的形勢瞬息萬變，官僚架構因循苟且的作風只會拖工作的後腿。

主席女士，自由黨將對修正案投反對票。正如我們去年在本會所說，按原有的措辭動議這項議案，是符合禮節的做法。反對施政報告或希望對施政報告作出批評的同事，大可藉着發言表明心跡，然後對議案投反對票。自由黨認同施政報告的理念。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致謝議案。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行政長官於兩星期前在本會發言，令我感到大為鼓舞，然而當中有一項意見是我不能認同的，我將留待最後才討論。

行政長官除了指出香港經濟必須繼續進行調整外，並且強調政府的經濟措施只會致力發展基礎建設，這都令我感到大為鼓舞。

我察悉他並沒有說政府可主宰經濟復甦或奇蹟地創造就業機會，也沒有暗示政府應鼓勵某類特別行業。政府藉此重申自由放任的原則，金融界功能界別和我均極表歡迎。隨着亞洲金融危機塵埃落定，現在是清晰地重申這項原則的適當時候了。

當然，私營機構需要政府維持一個可讓其創富的環境。我對政府的 3 項特別目標也極表歡迎：減低污染、改革教育及重建舊區。可是，我須作出以下回應：不夠快、不夠快、肯定不夠快。對於行政長官格外重視這 3 方面的問題，我感到十分欣慰，但我卻質疑政府是否明白事情的迫切性。

金融界功能界別的成員已特別清楚指出，他們希望政府盡快採取措施，改善空氣污染。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並非美化香港的環境，亦非令空氣更為清新。這是關乎市民健康的問題。

當我們受到禽流感的威脅時，政府並沒有諮詢雞隻甚麼才是最佳的解決辦法，政府也沒有宣布一個為期 6 年的時間表。政府果敢地處理這個問題，其間遇到更多挑戰，但政府都能應付自如。

我們今次為何不能同樣果斷地處理問題？有甚麼東西可以比全香港市民的健康更為重要？市民的健康必須凌駕於某些界別的短期利益之上。如果政府可以把這項工作交由一位專員全權負責，並且授權該位專員制訂雄心萬丈的時間表，那麼或許會有幫助。

金融界功能界別第二個關注的範疇是教育制度。隨着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並且越趨以科技和促銷為主導，從業員也須要具備日新月異的技術和新才能。我相信這點也適用於本港整體的經濟。

政府致力改善教育的努力實在值得表揚。本港的學校正逐步加強專業管理，以及建設質素更佳的課室和設施。我們也將會有受過更佳訓練的教師。

希望大家仔細看看荷蘭、瑞士，特別是新加坡等國家如何發展極高層次的語文技巧。我希望我們能夠尋求更大膽、更徹底和創新的意念。舉例來說，我們何不讓家長對一些學校的管理有更多發言權？我們難道不可以進行教育券或其他計劃，讓市場力量發揮功能，提供更佳的選擇和質素？我們難道不可以鼓勵更細密的分科，以幫助一些在藝術或體育方面具有天分的孩子嗎？我們難道不可以確立一些制度，使那些在最具挑戰的學校處理最棘手工作的教師和校長，可以獲得更高的酬勞？

我特別關注那些在學術方面沒有天分的孩子。我相信我們的制度，常常令他們感到沮喪。即使我們嘗試更大膽創新的方法，也不會對他們造成重大損失。

我上述的看法，可以完全套用於第三個範疇，而我亦相信我們是可以而且應該加快有關的步伐的——重建市區。

為了加快收地，政府建議豁免向若干舊區徵補地價。原因很簡單，補地價制度阻礙市區重建，因而阻礙香港善用我們最珍貴的資源——土地。如果政府可以更靈活處理徵補地價的問題，未嘗不是更理智的做法嗎？

如果說紐約和倫敦有一個我們無須借鏡的特點，那便是衰落的市中心區。本港市區有很多地點可以重建為有用的地方，我們實在沒有理由要等待數十年後才處理這些問題。

當然，豁免徵補地價將會導致政府收入減少。其實，開源不失為一個好主意，或許政府也應學習如何節流。若真如此，豈不美哉！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我對今年施政報告的回應是：“好——但讓我們加快步伐”。我們的方向是正確的——然而，以現時的步伐，我們永遠不能到達目的地。顯然，加快行動表示我們的政府要面對更大的挑戰。對於我們的政府，以及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有方的公務員隊伍，我完全充滿信心。他們舉世無雙，而我亦知道他們能夠應付任何危機。

主席女士，在我結束之前，我必須對施政報告中有關銀行業作出的評論，提出反對。

行政長官聲稱，如果銀行可以由以抵押為主的借貸改為根據公司的前景進行放款，就會對中小型公司有所幫助。我的批評縱使溫和，這點也是頗具爭議性的，並且已令許多金融界功能界別的成員，產生強烈的反應。

首先，如果政府要銀行冒更大的風險，我必須說，我們不能夠也不會這樣做。我們剛剛經歷了為期兩年的金融危機，便是由於亞洲某些銀行沒有集中處理風險管理和處事不夠審慎所致。

第二，若根據公司的前景借貸，這些公司便須要提高極高質素的資料——健全的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預測及營運計劃等。近年來，香港的銀行不幸飽受苦果，便是由於借款人的會計帳目、核數及公司管治的水準欠佳。若這些方面能夠得到改善，銀行便可對無抵押貸款作出更明智的決定。

第三，根據公司的前景貸款，最適用於高利潤、高增值的行業，但這些行業仍未成為本港經濟的典型行業，對於從事低增值行業的公司來說，有抵押貸款大抵是一種較易應付的借貸方式。

事實上，銀行樂於向信譽良好的中小型企業提供借貸服務，它們是我們最大的商業客戶——也是香港經濟的核心。我知道香港金融管理局正考慮為中小型企業設立中央信貸資料庫。銀行界會全力支持這個構思，我亦相信這可大大幫助中小型企業。

除了對這點強烈保留外，主席女士，我以非常欣喜的心情，贊同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內容。政府當局已正確列明先後次序，它要做的只不過是將速度加快而已。

我以欣喜的心情，支持本議案。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其就任後的第三份，也是跨越新世紀的施政報告中，為二十一世紀的香港明確定位，並勾劃了香港邁進新世紀的藍圖，清楚指出要借助與內地聯繫的特殊優勢，以及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格勢，將香港建設成中國一個主要城市，甚至是亞洲的首要國際都會。高瞻遠矚、眼光遠大。

有評論說，今次的施政報告大談教育環保，只有美好前景，但並沒有解決眼前問題的方法，是罔顧民主和捨近圖遠。然而，這些說法本身是非常短視和片面的。

事實上，香港在經歷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後，元氣大傷，至今年年中始漸露曙光，開始止跌回穩，可以說，香港目前的處境，就如一個大病初癒的病人，最急切需要的是固本培元，而不是急於進補。任何事情都是欲速不達的，所以，行政長官現時以迎接二十一世紀的眼光來審視香港的未來長遠發展，並作出籌謀規劃，是正確的，應該予以嘉許。

其實，“提高市民生活質素”，一直是本人的工作目標，與行政長官所提出的“培育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在意念上是相同的，所以本人對行政長官這份施政報告的理念絕對支持。

不過，在具體內容方面，確實存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行政長官在宣讀其施政報告時，用了 35 分鐘的時間來介紹環保工作部分，但體育發展則只說了 35 秒，情形相當懸殊。本人希望時間的差距，並不是判定政府重視程度的指標。

有一點我必須明確指出，那便是體育文化藝術不單止是市民消磨時間的康樂活動，更重要的是在於能夠發揮凝聚社會的力量，提升市民的精神素質，充實市民生活質素，以及豐富社會的生活姿采。正因如此，體育文化藝術向來都獲得特別重視，並成為量度社會文明的重要指標。可以說，體育文化藝術並不單止是社會繁榮的基石，更是個人成長和社會生活的一部分，其作用與教育和環保同等重要，甚至可說是影響深遠。

行政長官指明香港要發展成為一個國際都會，體育文化藝術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環顧世界各大都會，都集政治、經濟、體育、文化、藝術中心於一身，所以香港在實現其跨世紀發展藍圖的時候，必須盡速填補這個空白地方。

至於政策措施方面，興建新綜合場館、舉辦國際性體育文化藝術盛事、制訂全面體育文化政策、完善資源分配和培訓，都是刻不容緩的，但今次的施政報告內卻沒有提及，本人希望當局在這方面會加把勁。

當然，最簡單直接的做法是申辦亞運會，因為不設立目標，則任何理想都只停留在空想階段，沒有多大的實質意義。事實上，對體育界及社會來說，能否申辦亞運會，不在於球場設施是否完美、經濟收益有多少，這些都是一些枝節因素，最關鍵的在於我們有否信心和決心。有志者事可成，無心者十年也難成。希望政府在研究這問題時，亦能同樣具備高瞻遠矚的眼界角度，不要被一些眼前問題所掩蔽，放膽走出第一步。畢竟，如果怕走這一步，即始終沒有真正起步。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啟明議員：主席女士，董建華先生任內的第三份施政報告，以“培育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為主題，在綜觀整體措施後，感覺“優秀人才靠輸入，美好家園難擁有”。由於香港經濟仍在谷底尚待復甦、失業率仍然高企、在職僱員收入減少，生活處於困苦的時候。施政報告沒有為刺激經濟復甦投入更大資源、增加就業；而且在改善僱員生活方面，着墨甚少，缺乏措施，未解民困，令人失望。

儘管施政報告對香港經濟前景充滿信心，認為“最困難的時候已經過去，香港經濟可望繼續復甦”，但對於 20 年來的最高失業率，持續的裁員、減薪浪潮，基層市民生活的日趨困苦，報告內沒有提供妙策良方，宣稱只有依賴社會保障援助的安全網，以及供讀培訓和再培訓課程；且為未來 15 個月內大規模基建工程創造 46 000 個職位，並推動了“展翅計劃”而沾沾自喜。可能行政長官忽略了嚴峻的現實：在社會人口日趨老化，失業問題突出的今天，社會福利政策爭論頗多，開支不斷增加，綜援支出急劇增長，已成為了社會的沉重壓力；培訓及再培訓機構出現了資源短絀，輪候再培訓課程時間甚長等。如果再不突出社會福利和培訓機構的重要性，配合社會需要，投放更多資源，那麼報告中的發展知識為本、改善就業、為市民提供最後安全網等內容也不過是空談；還有基建工程新增的職位，比起二十多萬失業大軍，不過是杯水車薪，“展翅計劃”也只不過是將青年的失業問題延遲半年而已。

政府既然正視香港進入經濟大調整的時候，要面對嶄新時代的三大轉變，便應針對經濟結構再度轉型，調整政策，調撥資源，採取措施推行持續教育，尤其是資助在職人士和每年新來港人士的再培訓，為終身學習創造條件，使他們提高競爭力適應新轉變。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只有提升人才質素，發揮人力資源的積極性和創意，香港才能在全球一體化的激烈競爭中立於不敗。

主席女士，有關為香港定位問題，施政報告認定將來成為亞洲首要國際都會，與倫敦、紐約並駕齊驅，成為世界級都會。要實現理想，將與廣東省，包括珠江三角洲和深圳市、珠海、澳門等 5 萬平方公里內結成整合緊密的區域經濟。可惜，報告並沒有詳細和具體的計劃。眾所周知，這個地區內經濟高速發展，正與香港進行競爭，包括高科技、貿易及中藥等新產業在內。在“一國兩制”的不同體制中，要整合分工以形成區域經濟，確是談何容易！何況徵收陸路離境稅及跨境交通等障礙，也是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構想相去甚遠。如果欠缺周詳的合作和協調，只憑所謂“經濟規律自由流動組合”，將是難以落實的。沒有區域經濟作為腹地，世界級的大都會又如何成功？

施政報告為香港描繪了一幅美麗的圖畫，將建成海濱的長堤可讓市民脫離塵囂，漫步長堤，沐浴清風，欣賞朝暉晚霞。一系列的環保措施，確實引起了市民的共鳴，獲得欣賞，但在環保的前提下，對排放黑煙的車輛加強執法，並要在月內提交法案，將罰款提高至 1,000 元。報告中有關改進柴油車為石油氣車，資助柴油車安裝微粒收集器或柴油催化器等措施，最快也要在 2001 年完成。那又何必要在月內便加強罰款，使這類在短期內無法迴避黑煙的車輛車主及職業司機飽受困擾呢？

主席女士，公務員改革，經過 1 年來的諮詢和討論，政府堅守“穩中求變，使現職員工得到合理安排，盡力避免通過裁員來遣散受影響的員工，並會集中精力處理好房屋署的屋邨管理私營化工作，一定會保障現職公務員的法定權益”。這是使人欣慰的。不過，基層前綫員工還有不少憂慮，“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況是存在的。雖然有關官員多次表示資源增值計劃決不向前綫員工開刀，但削津貼，減福利，甚至裁員等事件，不斷地落在基層員工身上；期望今後上下官員真正落實施政報告的承諾，在改善服務及提高效益的改革目標中，不再濫用職權，壓迫基層員工，打擊公務員士氣。

在跨進二十一世紀的時候，期望行政長官與政府官員，減少缺失，關注民生，順應民意，同心同德，邁進千禧。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察悉香港政策研究中心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即時作出的調查顯示，公眾對施政報告反應冷漠。雖然施政報告內有很多很好的施政方針，但總的來說，這些方針未能構成一份有分量的施政報告，因此，施政報告在政治上並非成功的一着。也許行政長官及協助他草擬報告的人，應檢討一下犯了甚麼錯誤。我希望就觀察所得提供一點意見。

行政長官的偉大構想，是要把香港變為“世界級大都會”，但他並未能從這目標出發構想其施政，啟迪我們思考，使我們為之感到興奮。他只重提去年的舊話，力倡香港應發展成為能媲美紐約和倫敦的亞洲最具國際地位的大都會。他並稱讚這兩個大都會“匯聚眾多的文化科教人才，經濟發展蓬勃”。

由此可見，行政長官強調的主要是經濟，他沒有點出紐約和倫敦亦是英美兩國及國際的焦點所在，這兩個城市的一舉一動，備受關注，由財經、人權以至最前衛的藝術。這兩個大都會亦是名成利就的精英與憤世嫉俗的人士雲集之處，這兩個城市的政治活動既充滿生命力，而又富競爭性。行政長官雖然堅稱香港“社會高度自由開放”，但卻沒有任何措施使這些特質得以發揚光大。

要說有任何不同，便是他呼籲我們要尊重“傳統的價值”，避免搞任何“對抗”。他要我們“履行社會責任和義務”。當他堅稱我們所有人都希望社會更為“祥和融洽”時，我的感覺是，這都是出自亞洲價值觀的陳腔濫調，要人民不要公開提出異議、作出激烈的反對及對當權者不敬。行政長官要明白，紐約和倫敦吸引人之處，正是其不受約束、凡事敢於抗拒主流意見的特色。

此外，有關香港的文化領域，行政長官的視野亦甚為狹窄。他只形容香港為“中西多元文化的交匯點”，卻沒有承認本港社會的多元文化。例如，對於深深影響香港，已成為香港文化一部分的其他亞洲及東南亞社羣的文化，他又如何看待呢？

如果他真的想將香港“建設成為國際文化交流中心”，那我們應着眼於哪些文化呢？我們是否應探索例如外地勞工社羣的文化呢？還有，在設立吸引外地專才來港計劃後，我們是否側重來自中國的人才呢？我們為何不能對任何國籍種族一視同仁，給予所有人同等機會？就這一點而言，我和田北俊議員的意見完全相同。我們又為何不能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而只提出情況還不算太壞，無須立法提供保障等軟弱無力的藉口？政府是否有心理準備接納令紐約、倫敦那般生氣勃勃的多元文化呢？我建議行政長官多動些腦筋，詳加思索這個將香港建成為“世界級都會”的意念。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就兩個範疇訂出了實質的措施，那便是教育及環境保護。由於時間緊迫，容許我在後者多着筆墨。

行政長官總共花了 65 分鐘侃談環保、城市規劃及保護維多利亞港這項重要的公眾資產，我要為他的努力鼓掌。我今天沒有充足時間遍談每一項環保課題，我只可以說，政府當局雖然在能源效益、燃料政策及節約方面所提供的細節不足，但承諾會制訂有關政策，已是跨出了正確的一步。雖然這些政策的成效仍有待觀察，但今天我會對它們抱樂觀的態度。

在空氣質素方面，雖然政府在控制車輛數量增長方面仍裹足不前，但報告所建議的措施的方向是正確的。運輸局在“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並沒有提出甚麼重要措施，但連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一起審視，信息更是再清晰不過，這便是即使採取了各項措施，仍不能保證香港會達到我們的空氣質素指標。這真是令人失望。

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談到要在 2003 年年底前將空氣中可吸入微粒總量減少六成，2005 年年底前減少八成，氧化氮排放量也要減少三成。這究竟表示甚麼？是否表示到了 2005 年年底，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會經常達到標準，還是有時可以，又每隔多久才可以達到標準？我希望政府當局下星期可以給我解釋一下。無論如何，田北俊議員及李國寶議員也質疑這計劃的推行步伐是否夠快，答案是不夠快。要知道，這會議廳內外的人，同樣每分鐘都要呼吸 25 次。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告訴我們，到了 2016 年年底，我們目前努力的成果，將因車輛數量增加而完全給抵銷掉。

主席女士，那怎麼辦？我不會在這裏詳細說明，但請記錄在案，我的呼吸系統在這幾年間便衰弱了不少，這亦是我對那些連溫和的改革建議也不斷反對的運輸業人士所感到不滿的地方。對於行政長官要將排放黑煙汽車的罰款增加至 1,000 元，我覺得仍不足夠。畢竟，由於他們疏忽責任，我的健康正深受其害。我會再提出修正案，將罰款提高至 5,000 元。不管怎樣，為何政府沒有就這修正案提出時間表？政府是否備受運輸業的壓力？我再一次促請政府當局下星期回應時，會定出確實的時間表。

我很高興聽到，香港與廣東省當局決定在完成粵港地區空氣質素聯合研究後，制訂長遠的防治措施，並研究統一粵港車用柴油規格是否可行。我並不低估箇中困難，但我感激雙方政府高層對這些問題的重視。

在水質污染方面，我十分佩服行政長官重提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勇氣。第一期工程所遇到的重重問題，很可能是由於最初階段的實地勘探不足所致，工程可能須要作出修改才能完成。至於往後的各期工程，再作檢討會有助消除對工程是否適當的爭議。

對於香港與廣東省當局同意共同改善東江的水質，並訂定管理方案，以改善珠江河口一帶的水質，我感到十分鼓舞。同樣，我不會低估箇中困難，但我會盡一切可能傾盡綿力。事實上，我為粵港兩地共同保護珠江盆地展開游說已有一段時間，我知道只有這樣做，才能長期保證那裏的水質合乎標準。民權黨會在本月稍後發表一份文件，詳細探討工程應如何進行、如何融資，以期激發進一步討論。

行政長官提議興建新的廢物管理設施，包括能源回收焚化爐，耗資共 100 億元。雖然我原則上並不反對興建焚化爐，但我想知道政府當局會否先行分析成本效益，好好研究一下若將這筆巨款部分投入公眾教育及廢物循環再造業，能節省多少。若這兩方面取得成功，部分設施可能根本無須興建。

此外，政府當局何不以最實際的方式，由成本入手呢？作為各種產品的龐大消費者，政府當局何不考慮鼓勵製造商為減少廢物負上責任？

對於提出徵收堆填區使用費的建議，我覺得甚值得支持，這計劃實在是拖延太久了。事實上，推動任何“污染者自付”計劃一直困難重重，原因其一固然是由於本會絕大多數議員的反對，此外便是政府當局推介技巧笨拙、理據欠周所致。

若問我的意見，我建議政府當局應首先集中看看這些計劃背後的理據，然後向能帶動民意的人推介，繼而推廣至社會大眾。別以為只須說服本會的 59 位議員——除了你，主席女士，因為你的地位超然——便萬事皆通。功能界別制度裏根深蒂固的既得利益是不容忽視的。若說從“保護海港運動”可汲取甚麼教訓，便是運動得由游說羣眾開始，而非向立法會議員推銷。只有在羣眾的聲音響亮而清晰時，本會才會有所回應。若我當時只游說在座的 59 人而沒有取得社會大眾的肯定支持，也無法扭轉局面。

主席女士，關於環保，我最後想談論的，是政府當局若要認真實行“用者自付”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便應一併考慮財務改革。財政司司長至今仍好像對這無知無覺。民權黨在 2 月提出的影子財政預算案已有若干初步建議，我們會在下一份影子預算案再作跟進。

我希望已清楚表達我對施政報告中多項建議感到鼓舞。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其中一個主要綱領，是指行政長官沒有提出甚麼具體措施刺激經濟。我不敢肯定其批評是否公道，因為李議員在講辭中也沒有提出任何實際意見。

提倡教育及保護環境是最佳的經濟政策，也是上佳的社會政策。政府亦已將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所提供的可擔保貸款額提高一倍。此外，將香港發展為航空貨運樞紐也是很好的建議，亦先導香港改變航空政策，落實第五航權。施政報告隨附的其他小冊子還載有其他林林種種建議，但我現在沒有時間逐一探討。

修正案的另一部分是關於解決失業的方法。經濟數據顯示，香港確可能已開始走出谷底。18 個月來，在勞工處登記的職位空缺，首次超出求職人數。再者，在最近有關私營機構的調查中，有四成以上的受訪僱主表示有意在未來 3 個月增加人手，而只有 11% 的僱主表示會削減人手。我相信在未來 6 個月展開的多項主要基建及公務工程項目，例如西鐵及數碼港計劃，可望製造大約 12 000 個新職位。

行政長官再三呼籲香港要有創新意念，要以資訊科技及知識為本。建議是好的，但他未能道出實際要達成的究竟是甚麼。或許這亦是政府當局缺乏明識睿智的另一表現，但好的方面是，這是可以補救的。所以，且讓我提出兩點簡單的意見。

第一是香港要對資訊及知識具備更敏銳的觸覺，即是說我們作決定時必須基於事實與分析。政府當局是能夠加強其分析及發布資料的能力的。太多政府諮詢文件編寫拙劣，在私營機構恐怕連部門級的一關都過不了，更遑論

董事會了。政府應制訂政策，規定如何搜集、核對、分析和發布資料。在這方面倘能作出清晰的思考，可以強化香港成為一個更以知識為本的都市。當然，正如我經常所說，應將公開資料守則制定為法律。

第二點是，政府應切實引進電子商貿服務。目前，本港銀行連最簡單的服務諸如讓海外顧客在本地網址使用信用卡也不接受，本港最大的銀行也不能為本地顧客提供聯機銀行服務，這簡直是貽笑大方。有人會為此做點甚麼？或許李國寶議員為銀行界辯護之餘，也應爭取實現此等目標，我是會很樂意提供協助的。

最後，我與李柱銘議員一樣，對行政長官未肯履行其憲法責任，幫助香港實現《基本法》所賦予港人的，最終推行普選的目標感到失望。行政長官說及各界對民主步伐有兩種意見，一是加快，一是減慢時，總是為其政策辯護，說需要時間“詳細研究”。他是否當我們全是傻瓜？我對此深感遺憾。我仍認為，將來所應做的是召開憲制會議。聽過曾鈺成議員的演辭，我希望他會同意我的看法。

主席女士，我會投票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對這份施政報告“培育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內有關教育和環保的建議，是支持的。不過，在具體的內容方面，我們亦有很多意見。在我講述我們的意見前，我希望和各位分享一個故事。

有一天，一位占卜師捧着一個水晶球，叫我們看未來香港的發展。

從水晶球中，我們看到未來的香港的環境保育工夫一流，空氣清新、繁花綠蔭，是一個好居所。

分散市區的各個破落舊區，也因為政府市區重建局的設立而被取締，市區的面貌煥然一新。

我們在水晶球看到，香港不單止成為中國的一個主要城市，更成為亞洲首要的國際都會，更是亞洲的紐約、倫敦。

水晶球的圖象美不勝收，不過，香港有不少人卻怎樣看，也看不到這些美麗的圖象，更聲言可能無命看到。占卜師不論如何解釋，他們都不明白，占卜師最後只得叫他們吃月餅了事。

以上一段話，好像說故事，但卻又真正曾經發生。

主席女士，一個社會，最重要是“人”和他們的價值。不過，在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偏偏漠視了人，以及他們的勞動價值。因此，工聯會評價這份施政報告為“雖有千禧宏圖，未解經濟轉型的危機”。

過去二十多年來，香港的製造業不斷遷離本港，製造業工人至今只剩下不到 30 萬，數以十萬計的工人被淘汰出來。他們由於工作多年，沒有進修機會，到了今時今日，他們只好接受工作時間長、工資低的工作，例如當看更、做清潔等，甚而失業多年，至今尚未能找到工作。出現這種情況，是因為過往政府的短視，以“不干預政策”為借口，任由製造業萎縮，無視這趨勢如何剝奪香港工人的就業機會。

沒有工作，人亦會對自己的價值產生質疑。試看失業人士自殺的新聞，無日無之。最新一期的死因裁判報告顯示，98 年，失業人士自殺的個案共有 444 宗。我們要注意，過去在失業人士自殺的個案中，以 60 歲以上人士佔多，但在 98 年，20 至 49 歲 3 個年齡組別的數字，都比去年多出一倍；而 20 至 29 歲年齡組別的個案數目，則是各個年齡組別中最多的。可見沒有工作，可以嚴重損害一個人的心智，尤其是年青人。那種來自社會、來自家庭、來自朋輩的壓力，是不會輕易紓解的。

行政長官在第三份施政報告強調，政府已為失業人士做了許多工作：加強就業調導計劃，每天為不少人找到工作，另外又注資再培訓局，開辦多項新的課程。我想提醒行政長官一句，錢是花了，但今天仍然有 24 萬失業人士。我還未計算半失業人士，以及隱蔽性失業的人士。如果加上這些人，是不止此數的。

我亦希望行政長官瞭解，幾個星期、幾個月培訓，對有基礎的人會有成效，但對不少成年人，試想要一個中年人半途學電腦、學英語、學普通話，是不足夠或不行的。我想舉一個簡單的例子，3 年以來，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時，都給我們很吃力的感覺。很多時候，他對廣東話的發音都未能掌握。行政長官在香港生活了數十年，但當他運用廣東話讀施政報告時，讀一些字亦覺困難；試想要一個多年來做車衣的女工在 3 個月內學會普通話、學會英語、學會電腦，是否更困難呢？

八、九十年代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惡果，至今仍然困擾着香港。今天，香港又要面臨第三次的經濟轉型。這次轉型再不是某些行業萎縮，而是整體社會邁向高知識化，沒有一個工種、沒有一個行業不受影響。試想想，香港現時有 160 萬、佔勞動人口半數的人是中三程度以下，他們如何立足於未來或今天這個高知識社會？有何工作可以讓他們擔任？

行政長官和一眾官員迷信經濟增長一個百分點，便可以帶來 3 萬個就業機會，但事實上是否能如政府和行政長官所說呢？工聯會聯同浸會大學經濟學教授分析 86 至 98 年經濟增長、就業增長和失業率之間的關係，發現在 86 至 92 年間，年均實質社會生產總值有 6.32% 的高速增長，但就業增長率只有 0.63%；相反，92 至 98 年間，經濟增長放緩至 3.2%，但就業率反而有 2.63% 的增長。詳細的理論，我不在此解釋，但簡單來說，便是香港未來以發展高科技、高利潤的行業為主，這些行業的特點是勞動含量低，而且還須有高知識，根本不能吸納現有的勞動力。

況且，香港與紐約、倫敦等大城市不同，香港人口的流動性較低。在紐約、倫敦，學歷、知識不足的人，不一定要在那裏謀生，他們可以往其他城市，其他國家、地方謀生。然而，香港的工資水平、生活條件均比內地高，而且未來因家庭團聚為理由來港的人數只會越來越多，人口有增無減。按過往的統計資料來看，新來港人士多以低技術、低學歷為主，他們同樣難以加入現在或未來的高知識行業。

主席女士，香港人是不願意領取綜援的，這一點行政長官說得沒有錯，香港的勞工要的是就業機會。市場上的就業機會根本不能吸納他們，想找工作，難於登天。政府應該為“打工仔”創造多些就業機會。工聯會在過去數年，因應社會上沒有職位而進行了很多研究，例如我們發覺有 23 萬個家庭願意聘用本地的家務助理；又例如照顧老人、託兒服務等，在社區內均明顯人手不足，政府有否考慮在這些方面增加資源，開設職位、培訓人手呢？稍後，我的兩位同事陳榮燦議員和陳國強議員均會講述這點。

當我們推動環保時，政府應該考慮優先就業政策，把環保和就業掛鉤，這便可創造很多職位。美國某個大城市便因為要創造就業機會而創造了 50 萬個職位。事實上，推動環保所需的是人手分工。很多時候，屋邨內有 3 個桶，一個用來放置廢紙、一個放置膠樽，另一個則放置鋁罐，但我們發覺，這些垃圾竟然全被倒進垃圾收集車內，運往堆填區。這是由於我們沒有收買行業，即我們童年時所稱的“收買佬”。我們拿一個罐，便可以換取麥芽糖、餅乾；拿一塊屐板，又可以換到其他食物。現時已經沒有這行業，為何我們討論環保時不考慮這方面？近期，我在一些地區的居民大會上提到這點，發覺居民的反應十分熱烈，因為現時香港沒有其他外發工是類似這些工種的，為何政府不考慮呢？我們還有很多機會。施政報告為何不把環保與就業掛鉤？陳國強議員會詳細講述這點，我不再就這方面詳談。

我想說一說內地優秀人才來港計劃。上星期六，保安局局長告訴我們該計劃是“三不限”：不限名額、不限行業及不設薪酬下限。“三不限”，會影響本地大學生的機會，這是我們所擔憂的。局長一聲不會，並不能夠釋除香港人的憂慮，況且，遴選委員會成員只有政府和商界代表，不讓勞工界參與，這對勞方極不公平。我問局長為何拒絕勞工界參與遴選委員會，她沒有答覆我們。輸入優才，勞方亦受影響；沒有勞方代表，如何確保委員會優先考慮聘用本地專才？過去輸入專才，沒有設立遴選委員會，我們無話可說，但今次設有遴選委員會，工聯會認為一定要有勞方的參與。

輸入香港缺乏的專才，過去工聯會一直沒有反對。本地缺乏的專才，當然要由外地引入。知識、文化有交流，社會才會有進步，過去幾十年均是這樣。問題是計劃一定不能被濫用。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每逢輸入人才、輸入勞工，便會出現被濫用的情況。

舉例來說，輸入外勞計劃被濫用的情況很普遍。前立法局曾為這問題進行了專題研訊，討論有關輸入外地勞工被濫用的情況。工聯會經常收到工會和工友的投訴。又例如過去輸入專才，我亦發覺在管理上出現問題。本來說明只讓專才本人來港工作，利用他們的專才為香港服務，不過，他們的國家經濟不好時，他們的家屬亦可以在香港工作。法律上說不可以，但實際上卻有這情況，那怎麼辦呢？我們不希望內地優秀人才來港計劃同樣被濫用。正正如此，我們認為有關的委員會應該有勞工界的代表作出監察。

最後，我想提醒政府一句，培養本地的人才，是同樣迫切的。香港過去不重視高技術的發展，因此，一直以來，培訓專才方面的工作都不足夠。這次特區政府的第三份施政報告亦只着眼於中、小學教育的改革，忽視了專才方面的投資和培育。單單靠輸入專才，是不足以令香港發展為高新科技中心的。試看美國矽谷，高科技人才匯聚，是因為附近有著名高等學府，培育人才，以作支援。政府在輸入優才外，還須策劃如何培育本地的優秀專才，並須考慮技術轉移的問題。工聯會過去在各委員會內，已經常提出這些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港進聯對第三份施政報告的評價，是實事求是，措施穩健，富於前瞻。

對政府過去兩年的施政要作出實事求是的評價，首先要考慮到過去兩年香港經歷了兩項巨變：一是香港回歸，由“英人治港”變為“港人治港”；二是亞洲金融風暴造成外圍震盪和香港經濟大調整。面臨兩項巨變，特區政府對付複雜局面、處理危機和解決棘手問題的能力經受了考驗，說明“港人治港”能夠成功。兩年來，港人的各項自由、權利及法治，得到了維護和加強，民主的發展步伐亦符合《基本法》規定。去年 8 月，政府果斷入市擊退炒家，當時雖受到一些批評，但事實證明，在自由市場機制失效，特別是受到投機者操控的情況下，政府作出干預是必要的。政府的這種干預不是干預市場，而是干預那些操控市場的活動。擊退炒家之後，政府又採取了一連串措施，加強貨幣發行局制度，強化抗禦金融風險能力。在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市民生活陷入困難的情況下，政府又採取一系列紓解民困和刺激經濟的措施，並逐漸取得成效，使香港經濟度過最困難的時刻，開始走出谷底。施政報告對過去兩年施政成績和經驗的回顧與評價，是實事求是的。

在現實採取的措施方面，施政報告也體現了積極穩健的特色。由於香港經濟已開始走出谷底，政府不能再像過去兩年一樣，再過多地調節自由經濟市場和再動用更多的公帑刺激經濟，因為香港要維持自由市場原則，以及審慎理財及小政府的方針。這並非意味着最困難時刻過去之後，政府便可對經濟、民生無所作為，實際上，第三份施政報告在幫助失業人士、支持中小企業、推動創新科技，以及改善對長者、新移民、青少年的政策方面，仍然推行了積極檢討，並提出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儘管這些措施還未滿足各方面的需要，但我們也要看到，在特區政府從非常時刻重返自由市場和小政府原則之後，有關措施兼顧了穩健與積極進取。

施政報告富於前瞻性地制訂香港長遠發展策略和為香港定位。富於前瞻並非忽略近視。就近視或正視方面來說，香港正面對三大轉變，即：全球經濟一體化、香港與內地經濟關係發生變化，以及香港經濟出現再度轉型。面對上述三大轉變，第三份施政報告把香港定位為亞洲的紐約和倫敦，並據此把加強教育培育優秀人才，以及實施可持續發展建設美好家園，作為香港跨世紀的發展策略。這種定位和長遠策略，是相當正確的。

我想着重指出的是，正確的施政理念和施政方針是否能落實，涉及很多問題。我們既要避免說了不做，更要避免說的和做的不一樣。這裏，我想就第三份施政報告提出的數項治港理念和政策，談一下知行合一，亦即理論和實踐相統一的問題。

第一，關於香港經濟增長不能過分倚靠資產價格膨脹的問題，這一理念是從金融風暴戳破香港經濟泡沫的慘痛教訓得出來的。過分倚靠資產價格的膨脹，必然推高成本，縮窄經濟基礎，降低競爭力。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能總結教訓，從 3 個方面做好工作：一是擴闊香港經濟基礎，在經濟調整過程中大力鼓勵開拓新的經濟增長點，例如鼓勵企業採用資訊科技和創新科技，實現產業的高增值和多元化，把經濟增長植根於堅實的基礎上；二是降低成本，現時私營企業通過自我調整，已有效降低了成本，但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在降低成本方面卻步伐緩慢，政府成本過高，是各項公共收費及稅收增加的主要壓力，也是資產價值膨脹的推動力，所以政府及公營部門應在降低成本方面作出努力；三是針對伴隨經濟泡沫形成的炒風和投機心理，政府應重視培養青少年一代務實、認真和刻苦的作風，特別面臨世界知識經濟潮流的挑戰，政府應鼓勵青少年踏踏實實學好知識文化，以適應未來社會的需要。

第二，關於協同發展珠江三角洲的問題，第三份施政報告首次提出這一新概念，是前瞻性的表現之一。但是，如何促進港穗澳深珠之間的 5 萬平方公里地區，在下一世紀成為更緊密整合的經濟體系，讓人、貨、資金等各種資源依循經濟規律自由流動組合，香港方面首先要做到不要自設門限、以鄰為壑。加強香港與內地互補互利的合作關係，回歸以來各界呼聲一直很高，政府口頭上也很高調，但實際行動方面卻較為不積極。目前港粵兩地的官方溝通合作機制，包括香港與內地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基協會”）與港粵高層聯席會議，至今分別只開過一、兩次會議，成效不彰。我們希望第三份施政報告提出要設立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及港粵的環保合作，勿再蹈基協會與聯席會議覆轍。此外，當局考慮徵收陸路離境稅，這與推動珠江三角區域經濟整合的構想，也顯得不協調。

第三，關於扶持中小企業的問題。中小企業吸納了本港六成以上勞動人口，是本港經濟最具活力的組成部分。但是，自金融風暴以來，中小企業陷入信貸困難之中，政府推出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只有區區 25 億元，這與政府推出的各式各樣支持樓市的自置物業優惠貸款計劃相比，實在微不足道，對於緩解中小企業的困境，可說是杯水車薪。中小企業也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我們希望政府最少拿出支持樓市穩定十分之一的力量，來支持中小企業度過周轉困難。政府既然表明要支持中小企業，便應拿出相應的實際措施。

港進聯的各位議員將會就施政報告的其他範疇發表意見。我們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強調要為香港的未來定位、為香港勾劃出一幅走向國際大都會的藍圖。用行政長官的說話來說，那便是他強調的教育和環境，是“為我們的子子孫孫着想”。

我不懷疑在行政長官心目中，是有強烈的意願要將香港帶向他認為應該走的方向。不過，我相信值得問的是，行政長官“閉門造車”所砌出來的施政藍圖，究竟有沒有從小市民的需要的角度去想？在行政長官建構他的施政藍圖時，他的心是不是放在大多數港人身上呢？

最近，很多市民都聽說過一個叫“老李”的人，我相信立法會今天或明天都會繼續替“老李”作宣傳。他在施政報告發表後 1 天，透過電台直播和行政長官對話，一時間成為城中話題，這正好反映出，“老李”的處境確實是眾多小市民當前生活的一個寫照，而“老李”的說話，亦代表了不少市民的心聲。當然，行政長官以“過期月餅”來回應市民現時所面對的失業困境，亦是戲劇性地暴露出行政長官的想法，與普羅市民的願望是非常非常的脫節！

施政報告發表前的多項民意調查都清楚顯示，市民對行政長官施政的最大期望，是刺激經濟和改善就業。從這方面來看，可以說今年的施政報告是“交白卷”。對於促進經濟，行政長官的對策是交給大氣候，又說他自己並沒有甚麼靈丹妙藥。市民會問，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首長，是否應該這樣說話呢？

在回應失業率的問題時，行政長官只是說現時失業率已經平穩下來。甚麼叫“平穩”呢？是不是表示行政長官認為本港的失業率將會長時間維持在超過 6% 的高水平？剛在昨天公布的最新失業數字，顯示失業率仍然處於 6.1% 的高水平，如果這便是行政長官所說的平穩，根本便是自欺欺人！

在 6.1% 這個數字的背後，是代表了最少有 20 萬的“打工仔”失業。這差不多是香港歷史性的高位，更重要的是，香港今時今日的生活水平，已經比二、三十年之前大幅提高，失業意味着眾多“打工仔”及他們的家人，要長期面對嚴峻的生活困境，尤其香港是非常缺乏失業方面的社會保障。

當前，不少失業的人士不單止面對生活上的壓力，更令他們灰心的，便是完全看不到前景，根本不知要到甚麼時候才能找到一份合適的工作。行政長官說要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的紐約和倫敦，以及成為國際大都會，因此便要輸入優才、要搞高科技、搞環保，為我們的子子孫孫創造美好的環境。不過，當中是有着一個大問題，那便是行政長官所推動的發展方向，是完全沒有告訴香港人他們未來的就業前景是甚麼，亦沒有在教育 and 人力培訓方面作出配

合，令將來大多數“打工仔”能夠獲得適當就業。老實說，行政長官所推崇的發展模式，很多工作是本地人做不到的，結果，政府又以這個理由輸入外地專才和優才，本地工人的飯碗繼續是毫無保障，即使參加再培訓，亦不知道有甚麼用。

最近我落區，在九龍城愛民邨便有一個藥房老闆向我訴苦。他說他有 3 名子女，都在近數年先後大學畢業，不少街坊都向他恭賀，以為他數名子女都已經“出頭”，做父親的可以安享晚年了。可是，老闆說，實情是他有苦自己知，因為 3 名子女大學畢業後都找不到工作；想找一份薪酬少點的，亦沒有人聘請。這是為甚麼呢？是因為僱主認為他們連那麼微薄的薪酬也肯接受，應該是不會做得長，試問又怎會聘請他們呢？

老闆說，今時今日的局面是，教育程度低的基層工人自然是失業，最多也只可以找到一些工作時間不固定、工資被壓得很低的工作；現在甚至是大學畢業生也失業，想要進修充實自己，又根本不知應該向甚麼方向走，因為政府根本沒有向市民展示在未來 10 年，香港所要培育的是哪方面的人才。

以高科技和環保工業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核心，究竟如何和普羅“打工仔”的就業前景扣上關係呢？行政長官沒有說，政府高官也沒有說，整個施政藍圖的建構是完全沒有市民的參與，亦令人懷疑行政長官究竟有沒有將普羅市民的利益作為他的施政目標。行政長官沒有向市民展示一個清晰圖像，市民亦看不到有甚麼前景，這正是當前社會的悲情所在！

市民會懷疑，整個高科技和環保的發展方向，是沒有為小市民的生活和就業着想。那麼，市民會否相信行政長官的藍圖是真真正正能夠令我們的子子孫孫受惠呢？

有人說今年的施政報告是看遠不看近。我相信，無論是看遠抑或看近，都要由今天開始走第一步。不過，假如這些發展是罔顧當前的民困，是普羅市民根本承擔不起的，我們根本便沒有可能談所謂“遠景”。

施政報告急進推動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建議，正是突顯這個問題的好例子。

近日，我每次乘坐的士，都有司機罵政府的政策完全沒有顧及他們的承擔能力。一位的士司機兼車主向我訴苦，說他數年前以 300 萬元購入一輛的士，現在已經是負資產；他每月要供款 29,000 元，但連租車在內，每月總收入只得 31,000 元，即每月只剩下 2,000 元；政府要他更換石油氣的士，但提供的資助又不足夠，根本便是“叫佢去死”。

不少職業司機更表示，行政長官要大力推動石油氣的士和小巴，但卻完全沒有理會是嚴重缺乏配套設施；油站、維修地點等未有詳細方案，叫他們如何找生計呢？更有司機擔心，香港不像外國般，“收更”時的士和小巴會駛進車房；在香港，大多數的士和小巴“收更”後只是停泊在街邊，一旦發生意外，石油氣車隨時會引起大爆炸。

職業司機感到非常不滿的是，政府近年不少措施都是向他們“開刀”。舉例來說，“噴黑煙”的罰款水平現時已經很高，再提高罰款只會趕絕職業司機。司機並不是不想改善環境，但政府的輔助措施不足，只是強調“罰”，顯然對他們是不公平的。

主席女士，正如我早前指出，要有效推行任何施政藍圖，必須先得到市民廣泛認同和支持，而前提必然是施政方向的構思，是政府和普羅市民共同協作產生，並非當權者高高在上告訴市民，這便是他們的長遠利益。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點出了全球經濟正走向一體化，但他卻沒有意識到，大多數國家的政府，在經濟發展的問題上是越來越重視與勞工的協作關係，將勞工階層作為政府推動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夥伴。在香港，我們看到的是，政府在規劃經濟發展時，完全沒有僱員階層的參與。過去兩年以來，政府不斷在打壓工會的集體談判權，對“打工仔”被減薪裁員的情況袖手旁觀；行政長官甚至帶頭說香港是高工資，為僱主減人工鳴鑼響道。

行政長官的整個施政哲學，是完全沒有將“打工仔”、工會看成是政府的夥伴。同時，行政長官亦一直不願意在社會上與不同階層和不同政見的羣體多作溝通。這樣封閉的施政，自然不可能獲得整個社會的認同，而我亦只能再次對施政報告表示遺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兩星期前，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宣讀他的施政報告，我及自由黨的同事都感到十分熟悉。報告當中的重點，與自由黨最近為進一步拓展香港成為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國際大都會而提倡的“3E”政策，不謀而合。所謂“3E”即“Economics”（經濟）、“Education”（教育）及“Environment”（環境）。行政長官亦接納了不少自由黨為振興本港旅遊而作出的建議，故自由黨基本上支持今年的施政報告。評論施政報告，並非三言兩語便可以說清楚的，但亦可以嘗試一下。

楊孝華議員（譯文）：

旅遊業

去年，政府較前積極參與發展旅遊業，其中包括委任旅遊事務專員，而旅遊事務專員亦成立了旅遊業策略規劃小組，而我也小組成員之一。關於在香港興建狄士尼主題公園，政府亦一直進行磋商。多年來，自由黨和旅遊業都不斷爭取興建狄士尼主題公園。

雖然施政報告沒有宣佈是否達成興建狄士尼主題公園的協議，我寧可耐心等待至月底，因為屆時將會達成經過深思熟慮、完整及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協議。這總比為配合施政報告而趕快達成不完整的交易好。

即使雙方達成相互可以接受的協議並馬上展開有關工程，實現狄士尼主題公園興建計劃，主題公園開始運作，並吸引遊客到來香港，為香港帶來外匯收入，距今尚有數年時間。在此期間，我們可以做甚麼呢？

主席女士，其實，私人機構可以馬上提供很多短期旅遊項目。過去一年多以來，我收到不少於 6 項建議，其中包括繫繩氣球、汽車短程加速比賽及動力降落傘等。這些不是嶄新的發明，而是經過測試、證明合理地安全的旅遊項目，也是其他國家的熱門旅遊項目。

為甚麼不可以更快在香港提供更多有趣的旅遊項目呢？在任何人可以給我任何解釋之前，我會說這是官僚主義及缺乏明確的責任分擔及協調的結果。

我們經常說香港面積太小，很難找到空地。今天，這藉口不再成立，因為在大嶼山及啟德都有很多空地。機場搬遷到新址已有年多，為甚麼我們還要浪費這大片土地？其實，我們可以在這片土地上同時進行幾項計劃。鑑於香港獨特的地理環境，可能需要就這些計劃再進行測試，這是可以理解的。

不過，有關政府部門反應未見積極。對於向政府提出精彩建議的企業家，有關政府部門僅直接或間接地告訴他們，這並非他們的責任或只會請他們等候。當有關負責人出現人事變動時，有關倡議者便要浪費時間、精力進行另一輪介紹及游說工作。我和許多提出建議的人一樣，感到大為失望。

我們不要不兌現的承諾。採取行動吧！

楊孝華議員：**環境**

有人批評施政報告過分着重環境而忽視比較貧困的一羣。我則認為，確保人人可以在一個健康的環境下生活亦是十分重要。在人們為生活而努力工作的同時，也不應忘記他們的下一代也有權利在一個乾淨的環境健康地生活。我們這一代人所種的因，會由我們的後代承擔其果。

我們不能再自私地不斷繼續消耗及污染環境資源，迫使我們的後代移居到其他星球。我寧願在下世紀，有旅行社以舉辦到別的星球的旅行團為一個新的旅遊賣點，而不是為顧客安排交通，移民到其他的星球！雖然現在流行“千禧”熱，我想還是用“下世紀”比較好，因為如果我們不再為保護環境出一點力，恐怕地球人不會再有機會慶祝另一個千禧年了。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提出，出租車亦即的士的燃料，應由柴油轉為液化氣，但我亦希望不要忽略了“電”。其實，“電”是一種更環保的能源，除了發展鐵路、地鐵外，我們也應考慮發展無軌電車。以今天的技術來說，我們是可以使用電動小巴，而且香港亦已有實驗成功的先例，故應該加以發揚光大。

資訊科技

自由黨支持政府推行各項有關資訊科技的措施，因為明白到我們與競爭對手還有一段距離。自由黨亦向政府建議，不要忘記“電子貿易”(E-commerce)，它將會是一個新趨勢。有專家選擇把“電子貿易”及“電子商業”(E-business)分別開來。前者是指供應商售賣商品予消費者，後者則是指商業機構之間的貿易交往，涉及的數量及價值是更龐大。

公務員

今年的施政報告，並沒有着重提及公務員改革。自由黨希望政府並沒有因為部分有關人士的反對而臨陣退縮或改變主義。無疑，有效率及誠實的公務員隊伍，多年來為香港帶來不少好處，香港能夠平穩過渡，公務員盡心盡力的支持亦功不可沒。

然而，無論過去的貢獻如何，我們都要與時並進。亞洲金融風暴給大家一個教訓：要生存，便要令自己更有效率、更有競爭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認真地回應了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一些必須嚴肅處理的問題，即是本港經濟的長遠定位問題。可惜的是，對於如何達到世界級大都會的目標，以及如何改善市民的生活，施政報告內所提出的各種措施，顯然是稍為不足。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應加以研究，明確提出跨世紀協助經濟發展的措施。

如果經濟“無定位”，社會各界便會像“盲頭烏蠅”般“亂撞”，找不到出路。可喜的是，施政報告為我們指出了劃時代的經濟發展方向，要香港背靠發展蓬勃的祖國內地，力爭成為亞太區的紐約和倫敦，成為世界級大都會，匯聚科技和文化人才，培育出各種創新、知識型行業，創造新經濟支柱。對於有評論指施政報告完全未能提出有效刺激經濟的措施，我們是不能夠完全同意。

接着下來，我想先談一談旅遊部分。過去 1 年，政府提出了多項振興旅遊業的硬件建議，包括興建狄士尼樂園、海洋公園的海洋奇觀、漁人碼頭、郵輪市場、香港水上活動中心、國際濕地公園，以及改善本港旅遊景點等建議，有助創造不少就業機會，繼續為本港帶來數以億元的直接和間接收益。政府滿腹發展旅遊業大計，是值得支持的。

可是，我們認為軟件的工作，即是公眾對遊客的禮貌、態度，從業員的服務質素等，也都值得我們關注。據民建聯在較早前所進行的一個調查顯示，就旅遊業對本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而言，市民是認識不足，未能全面做到“好客之道”。我們發覺有六成九受訪者認為港人對遊客的態度只是“一般”，未能達到“友善”，而對於在街上覓路的遊客，表示“不會”幫助或“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幫助的，則合共有六成三之多；更令人失望的是，有三成被訪者認為港人對來自內地及台灣的遊客並“不友善”，只有不足一成的被訪者認為港人“對所有遊客都友善”。這些均是值得我們關注的數據。

簡單來說，調查發現港人自我批評對遊客友善不足、甚少主動幫助遊客，以及語言能力不高。主席女士，我不是想指摘港人對遊客“惡言相向”，但這項調查結果多多少少顯示出，香港人對遊客的態度，其實是可以做得更好的。當然，我們必須先克服“大香港主義”、“怕事”等性格。民建聯藉此機會對香港市民提出一個忠告：空有“好客”之譽，而無“好客”之實，可能會給人一個“假、大、空”的印象：“假”好客、“大失”遊客所望、“落空”了旅遊中心的聲譽。香港市民的“個人主義”心態，亦是值得注意的。舉例來說，工廠工人會說旅遊與他們無關，零售業的從業員也會說旅遊與他們無關，但其實整體來說，各行各業的良好發展，都是互相關連的。

我們提出多項改善建議，例如加強“好客”宣傳活動、提高旅遊業從業員的質素、改善旅遊地點的指示等。今天，民建聯想提出另一個建議，暫且稱之為“好客市民計劃”。計劃的目的，在於培育市民的“好客”精神，認識“好客之道”的內容，例如禮貌、主動性及語言能力，並提供市民接待旅客的機會，破除市民“怕同遊客傾偈”的心態。對於參加了有關計劃的市民，應該頒贈一些類似“好客市民”獎章給他們，以資鼓勵。透過這個計劃，遊客可以更瞭解香港，“一傳十，十傳百”，我相信對我們的旅遊業是有幫助的。

主席女士，民建聯已向政府提出了一些促進旅遊業發展的建議，包括重建本港街道的歷史風貌、興建傳統中國風俗館、建設休閒漁區等。不謀而合的是，施政報告也提出要加强保護歷史建築物、把大嶼山和西貢區闢為康樂消閒活動區，以及在海港西岸建設多個露天廣場、海濱長堤、花木區、遊艇停泊點，以及富有文化特色的商店食肆，以吸引遊客訪港。民建聯歡迎政府採納了我們的建議，尤其是有關重新塑造“舊香港味道”的建議。事實上，香港旅遊協會較早之前的一項調查顯示，約每 4 位遊客中便有 1 位（即 23%）表示，喜歡欣賞香港的古蹟景點和文物。此外，在上星期六（即 10 月 16 日），首個來自日本的行山觀光團到訪了西貢，享受本港郊區的景色。“興懷舊”、投其所好，應該是我們日後在旅遊方面的工作重點。

總括來說，我們會繼續爭取政府推行我們所提出的多項有關發展旅遊業的建議，尤其是在大埔、西貢以至大澳等地方建設休閒漁區，提供就業機會、為漁民提供生計方式、為本港旅遊業創匯。稍後，我的同事黃容根議員會就休閒漁區建議，提出我們的看法。

在工業發展方面，民建聯就如何加強中港經濟合作，提出了“珠江三角洲發展網絡”發展建議，加強區域經濟合作，享受規模經濟的效果，對內進行緊密的企業和行業聯繫，對外則分工合作，爭取海外生意機會，以迎接來自歐、美地區不同經濟體系的挑戰。施政報告提出要加强區域內合作，協助發展珠江三角洲，民建聯對此表示支持。當然，政府必須提出實質建議，落實創造一個區域經濟合作實體。在這一方面，不少為建設中港經濟關係而奔波的商貿及政界人士，已提出要從經濟關係上打破邊境界綫的限制，例如簡化邊境關卡過境手續、發展更多連接中港兩地的貨運集散系統、興建與內地高速公路連接的道路網絡等。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興建促進中港經濟關係的必要基礎設施，深化中港兩地的經濟關係。

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部分，未免是施政報告中令人稍為失望的一個環節。民建聯曾經建議政府編製中小企業發展政策白皮書，成立專責部門，並為信貸計劃注資 15 億元。施政報告只提出將信貸計劃的可擔保貸款額提高一倍，但不再注資，工商局局長更表示信貸計劃不會長期實施，令人感到失望。

可是，根據我們從一些中小企業得知，雖然他們普遍認為現行中小企業信貸計劃存在着不少弊端，例如貸款年期太短、審批準則過嚴、申請手續繁複等，但他們大多數認為要保留現有信貸計劃，並希望政府將之發展成為長期性的貸款計劃；更有為數不少的中小企業希望政府推動成立半官方或專責中小企業貸款的機構，例如中小企業銀行等。我想問，政府是否須進行多些研究，瞭解中小企業在融資方面的需要呢？政府是希望提供哪些協助，讓他們可以能夠度過難關，或在經濟發展時，可讓他們有更多靈活的融資途徑呢？主席女士，民建聯將繼續爭取政府實施更多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的措施，以便本港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最終能達到管理及財政健全、產品多樣化、具國際競爭力及互相扶助的發展方向。

我們也建議政府以科研佔本地生產總值 1% 為目標，增加政府對科研的投資，力爭與亞洲區競爭對手看齊。施政報告提出落實撥款 50 億元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協助小型企業進行科技研究開發；投資 20 億元成立應用科技研究院；設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高層創新和科技政策小組，以及精簡現時過於複雜的工業支援架構。這些均是具有遠見的措施，有助產生催化效應，吸引內地及海外高科技人才來港發展，鼓勵商界增加投入科研資金，促進創業資本市場的發展，進而培育出一個科技公司、創業公司的 "critical mass"，令科技研究、創業資金市場得以飛快發展，有利本港邁向高增值的經濟發展方向，並帶動各行各業發展。

施政報告也提出了促進中港經貿聯繫的發展方向，例如與內地外經貿部成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加強中港經貿事宜的聯繫。此舉顯示了政府致力為港商提供更佳的中港經貿配套聯繫，瞭解中港兩地的經貿發展趨勢。施政報告也建議兩地一同發展出口導向產業，採用資訊科技，建立中港經濟新營運模式。施政報告提出這兩項建議，將令本港的工商業、保險業、金融業、運輸業、電訊業、航運業、資訊科技界等受惠，開拓無限商機，創造就業機會。對此，我們又怎能說施政報告對本港經濟是“無着數”呢？

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保護知識產權可以為本港的長遠知識型經濟發展打下良好基礎。政府將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法案，引入即時措施，保障知識產權。民建聯絕對支持政府保護知識產權的方向，但我們會詳細研究法案內容，以便在保護知識產權和消費者利益中間，取得恰當平衡。

最後，施政報告對扶助漁農業發展，也提出了要投放更多人工魚礁，以保護漁業資源、修復海床，這點也是值得嘉許的。民建聯一直支持保護海洋資源，去年我們舉辦的“我愛海洋運動”，成功地向社會人士宣傳保護海洋資源的重要意識。我們今後仍會繼續努力，督促政府保護漁農業資源，為本港副食品市場提供穩定供應來源。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經濟政策方面是“有理念”、“有方向”、“有遠見”的。因此，我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董建華政府是一個代表着商界和財團利益的政府。今年的施政報告，雖然以教育和環保為主題，但處處流露出以經濟為主導的價值觀，忽視了教育和環保背後的人本精神和人文價值。

施政報告標題是“培育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但在教育方面，所謂“培育優秀人才”，是狹隘地將人視為經濟動物、視為人力資源，而教育則成為提高香港競爭力、增加社會財富的工具，離開了以人為本的全人教育理想。環保方面，所謂“建設美好家園”，錯誤地將美好家園視為國際投資樂園，將經濟持續發展視為環保最主要的目標，忽略了以自然為本的環保精神和綠色生活。

主席，要真正實現以人為本的全人教育，以及以自然為本的綠色生活，是要依靠一個以民為本的民主政制；人民要透過一人一票的普選制度，選出我們的政府，主宰自身的命運，而不能依靠一個向商界財閥傾斜的特區政府。

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教育部分，只着重教育的經濟效益，不重視教育制度下每一個人的真實需要。當前，我們的教育制度，忽略了 5 種人的需要。第一，忽略了幼稚園學生。去年，名校幼稚園違法收生的醜劇，暴露了私營幼稚園最致命的流弊，那便是揠苗助長、利潤掛帥，罔顧幼兒的利益。施政報告完全沒有提出對幼稚園學費進一步的資助，促使幼稚園的課程納入政府的監管範圍，這是教育部分的第一個缺失。

第二，施政報告忽略了成績差的中小學生。今年，剛公布的會考成績，有 23 000 個考生是所有應考科目都不合格的，被稱為零分學生。這個結果暴露了香港的教育制度，從來都是考試主導，成王敗寇，視零分學生為廢品。施政報告完全沒有提供任何新的資源和補救措施，協助這些成績差的學生回歸主流，重拾自信，無須永遠陪太子讀書。這是教育部分的第二個缺失。

第三，施政報告忽略了有特殊需要的學童。董建華先生一方面在施政報告中讚賞有身體殘障而苦學有成的陳雯芳和楊欣欣同學，但另一方面卻沒有對特殊教育作新的經費承擔。更荒謬的是，去年在施政報告中為特殊學校安裝的冷氣設施，也要在一年半後，即 2001 年的夏天才可以使用。一個連特殊學校冷氣機也可以拖一年半的官僚制度，又怎能期望它對特殊學校兒童的需要，有更敏銳的反應呢？這是教育部分的第三個缺失。

第四，施政報告忽略了大學生。香港的大學已經越來越商業導向，大學的經費不斷被壓縮，大學的教職員不斷被裁減，大學研究的成果成為競逐資源的指標，大學顯然已經在學術和公義的路上迷失，成為一個衡工量值的商業機構。最近，政府根據商界的標準評估大學生的能力，決定大學未來教學的方向。主席，為甚麼單單由商界去評估？為甚麼商界的市場價值便是香港的學術價值？大學究竟在為誰服務？這是教育部分的第四個缺失。

第五，施政報告忽略了教師。在繁瑣的行政工作下，教育工作變成了教育勞動，施政報告要教師進行資訊科技的培訓、兩文三語的培訓、校長和教師的職前培訓，但卻沒有解決一個根本問題，那便是教師有沒有時間和精力接受培訓。如果我們不全力協助學校和教師解除一些不必要的、繁瑣的行政工作，讓他們回歸課室，集中力量照顧學生，他們又怎會有餘力接受培訓呢？表面上尊重教師，實際上不體恤教師的處境和艱難，這是教育部分的第五個缺失。

主席，教育和經濟當然有着關係，但教育始終是人的事業，我們不能忽略了教育裏的人本精神，將人單純視為經濟動物和增加財富的工具；只看教育的產品、只看僱主的面色、只看經濟效益，這是教育的異化，離開了全人教育的本質和精神。

同樣地，香港要推動環保，不應被視為國際投資者經濟的需要，而應當視為過去盲目發展經濟的一種反省。要成功將香港轉變為一個國際級的環保都會，短期內當然可以制定一些更嚴格的法例，以監管、控制和禁止污染的產生和蔓延，但更重要的是在香港創造一個綠色的環保市場，推動綠色的生活和價值。近 10 年來，包括歐盟在內的西方國家，例如比利時、德國、意大利和北歐國家，都開始對一些破壞環境的產品徵收環保稅，要生產商和市民承擔破壞環境的責任。

徵收環保稅的理據，在於現時市場的商品並沒有計算其破壞環境，引致政府用公帑去善後的社會成本。為甚麼我們要用公帑設立堆田區，津貼盈利豐厚的地產商處理廢料？為甚麼我們不向一些破壞環境的商品，像膠袋、洗潔精和含鉛電芯徵收環保稅？環保稅既可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更可以創造一個綠色的市場，扶植更多環保企業，推動綠色生活。

在歐盟和美加，透過環保稅和環保標籤，開始孕育出一個新興的綠色市場。北歐國家的綠色產品有 1 000 種、加拿大有 1 600 種、日本有 2 000 種、德國有 4 000 種，當中包括清潔劑、再造紙、環保電芯、再用塑膠產品、低污染氣體燃料和建築裝修材料等。瑞典綠色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更是接近五成。西方國家成功的經驗，說明綠色市場和綠色生活有着開闊的前景。

過去香港的經濟發展，破壞了人類和自然的生態；現在我們要用綠色的價值，重新影響經濟發展的方向。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應該高度警惕政府的“碧海藍天”計劃。所謂“環保新市鎮”和“無污染城市”，會不會是用舊區重建的名義將窮人趕走，興建一些有錢人才買得起的環保住宅區，擁有人車分隔的綠化平台和休憩空間？我們更要高度警惕一個又一個的環保計劃，會不會最終都變成地產計劃，讓發展商從中取利，窮人則要不斷遷徙至環境擠迫、空氣惡劣的地方？

主席，我的憂慮是有根據的。數碼港變質為地產項目，便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數碼港的出現，更帶動了一個科技炒作的浪潮。不少上市公司只要加上“數碼”、“網絡”和“科技”等招牌，或收購一、兩個與科技有關的項目，股價便如火箭飛升。這說明了香港人仍然用炒作的心態，從事經濟活動。過去炒地產，現在炒科技，將來炒環保，無炒不歡，把香港炒成一個泡沫，一個永遠浮在泡沫上的國際大都會。

主席，董建華先生希望將香港建設成媲美倫敦和紐約的國際大都會，但回歸後，香港已經變質：數碼港的經濟特權，胡仙案的政治特權，令平等和公義蕩然無存；人大釋法令法制崩壞；殺局和恢復委任制令民主倒退。香港已越來越變成一個中國城市，多於一個國際大都會。昨天，政府更公布廣播處長張敏儀小姐調離港台，外放東京，這是一個早有預謀的政治調動。無論在彭定康先生還是董建華先生時代，港台的獨立言論和編輯自主的方針，從來都是親中左派的眼中釘，欲除之而後快。

去年，徐四民在北京告御狀，炮轟港台陰陽怪氣，更 3 次要求董建華先生對港台“有所控制”；董建華先生當時用“慢慢來”作回應，說明調走張敏儀小姐、改革港台是遲早的事。最近，鄭安國先生在港台為“兩國論”辯

護，引來左派極強力的反彈，令特區政府將“慢慢來”的政策提前執行，張敏儀小姐成為港台獨立言論的犧牲品。風頭火勢，短期內，港台仍然可以維持編輯自主的方針，但覆巢之下，豈有完卵？唇亡齒寒，前車可鑒，港人既惋惜張敏儀小姐的離去，又同時憂慮香港電台最終將變成人民電台，成為政府的傳聲筒。

調走張敏儀小姐，是香港左派的一次勝利，也是獨立言論的一次挫敗。回歸兩年，我們失去的實在太多了；且不說民主自由和人權法治都在倒退，香港也越來越變成一個無聲、失聲和變聲的地方，越來越與中國聯成一體，但這是我們所希望的香港嗎？這是我們所追求的世界之都嗎？我實在無言以對。

主席，我以這一篇無力的演辭，反對董建華先生的強權政治。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發表了第三份施政報告。作為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代表，我認為這份報告整體內容客觀、中肯、務實，為香港作出了明確的定位，各項政策富有前瞻性。我對報告中所強調的教育、環保、創新科技等未來發展策略，深有同感，並相信社會各界必將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按照這份報告的理念和規劃，把香港建成為經濟繁榮、環境優美、以知識為本的國際大都會。

對報告中所提出的推動香港與內地經貿交流合作的建議，我亦深表贊同，相信有關的措施必定會受到工商界人士及投資者歡迎。希望特區政府繼續致力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協調解決香港人在內地經商、辦廠遇到的問題，使兩地優勢互補，共同發展。

可能由於篇幅的關係，報告中涉及中小企業的部分比較簡略。我覺得，如果報告中能提出更多新的有效措施扶持中小企業，便會更理想、更令人滿意。

如何扶助中小企業繼續為本港經濟回穩發揮積極有益的作用，是一個很值得重視的問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能不關注中小企業目前的狀況、所面對的困難和發展的方向，而須制訂一些短期及長遠的辦法幫助他們，因為中小企業對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確實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香港大約九成八公司、六成人力和四成本地生產總值，都與中小企業有關。如果創業資本和融資渠道能夠得到改善，令中小企業可以持續經營下去、發展下去，便會有助於紓緩社會的就業問題，這點我已經說過。

第二，社會的就業問題得到紓緩之後，政府在福利方面，尤其是綜援金的開支，以及治安等方面的開支，自然可以大大減少，並能夠騰出更多資源培育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為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固的基礎。

所以，我相信特區政府應該要十分重視中小企業的問題。

根據一項調查報告，香港中小企業由過去 10 年最高峰時的 45 萬間，跌至目前的大約 27 萬間。經過亞洲金融風暴沖擊之後，中小企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困難局面。由今年 1 月至 6 月，香港又有 1 400 間中小企業宣告倒閉。要令中小企業走出目前這樣惡劣的困境，是有賴企業、政府、銀行各方面共同努力。

在企業方面，應繼續發揮企業家及員工發奮圖強、敬業樂業的精神，以及創新求變、轉危為機的活力。這種自強不息的傳統精神，正是香港過去賴以成功的一大因素。進入知識經濟時代，中小企業要立於不敗之地，便要更多借重科技知識，加強營運管理，致力開拓新產品、新市場。我認為行政長官提倡科技、教育、環保等發展路向，與中小企業息息相關，最終會令中小企業受惠。

在政府方面，不但行政長官辦公室要關注中小企業，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工商局、財經事務局、貿易署、工業署、知識產權署、香港海關、駐京辦事處等有關部門，都要關注中小企業。除了繼續實施報告中所提及的信貸計劃之外，還要看有甚麼地方可以切實幫助中小企業，例如：如何增加與中小企業的溝通渠道；如何提升中小企業的管理質素；如何提供適當指引，加強中小企業的市場資訊和拓展機會；如何減輕中小企業某些稅項負擔，解除某些對中小企業不公平、不合理的限制；以及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比較健全、比較容易取得銀行貸款或吸引其他投資者入股的財務制度。

在銀行業方面，我很同意行政長官所提出的意見，那便是有必要改變“貸款文化”。現在，中小企業最大的困難便是資金緊絀，而這問題很大程度上受到銀行業的影響。

我想着重談一下銀行業方面的問題。

香港銀行業歷年來較為樂意發放房地產的貸款和樓宇按揭方面的貸款。由於這類貸款以房屋為抵押，風險相對較低，較為有利可圖，所以貸款比率一向很高，條件十分優惠。事實上，銀行的貸款亦應着重中小企業，包括貿易、旅遊、服務等行業，因為這些行業可以為香港帶來外匯收入，而且他們過往的業績和發展前景都不錯。在創匯能力方面，這些行業遠遠超過房地產。不過，由於銀行通常不願意為中小企業作出長期貸款的安排，影響了中小企業進一步發展壯大。根據我的瞭解，銀行方面亦有自己的苦衷，除了經濟不景時須審慎貸放之外，便是目前存款絕大部分是短期存款，在貸放給大企業及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後，難以再發放大筆長期貸款支持中小企業。

為何銀行存款會存在短期存款多而長期存款少的現象呢？

當然，有些存戶可能不想冒存款利率長期走勢的風險，但也有很多存戶是存有等待、觀望的心態。這是由於港英管治期間，在後過渡期立例取消了多年來行之有效的銀行利率協議，讓大、中、小銀行之間在利率上互相競爭。當時是由消費者委員會以“消費者利益”為理由而提出取消利率協議的，造成了銀行之間在利率方面的惡性競爭，令中、小銀行的經營更是困難重重。他們要在存款利率上與大銀行競爭，談何容易？我們從而可以推論，存戶之所以在一間銀行只存 1 星期、兩星期或 1 個月，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便是對其他銀行會將利率再行調高的預期心理，影響了長期存款的意欲。如果恢復利率協議，長期存款的顧慮自然減低。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報告中重申維護市場主導、公平競爭的不干預政策，這對本港自由經濟體制的發展是很重要的。回顧英國政府在香港管治末期，雖然口口聲聲說不干預，臨走時卻偏偏大行干預，破壞了各行各業市場運作的自主權。剛才所舉取消銀行利率協議的例子，實際上便是港英政府以“消費者利益”為“擋箭牌”，掩飾他們悉心設計，用以破壞銀行業正常營運利益的“毒招”。這一招毒發時，中、小銀行的營運條件將不得不與大銀行作正面競爭，導致經營成本較前提升很多，利潤卻相反地較前大幅減少，甚至接近無利可圖。長此下去，部分中、小銀行恐怕會面臨淘汰，甚至引起銀行倒閉、擠提等“骨牌危機”。

當年，部分前立法局同事被港英政府所打的“消費者利益”牌嚇倒，可能一時未及細想。長期而言，取消銀行利率協議，只會對市民造成損害，因為這一用以打擊中、小銀行的“毒招”，會直接危害中、小銀行的盈利與生存，間接引致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就業緊張、經濟蕭條等問題陸續發生，屆時才是市民利益受到損害的時刻。

所以，我認為，在工商百業之中，如果要提出一個對香港經濟最具影響力的行業，那便應該是銀行業。維護了銀行體系的穩定及公平合理的利益增長，才能為中小企業提供良好的經營環境，為香港的經濟繁榮建立穩固的根基。要達到這個目的，不但政府政策應予配合，市民亦應充分瞭解。我認為銀行利率協議是針對香港的實際情況，經過長期的考慮和實踐而形成的。如果加以恢復，對銀行體系和整體經濟有益，對中小企業亦有幫助。希望特區政府與銀行界能夠重新考慮，是否恢復銀行利率協議。

主席女士，我認為不察覺問題的嚴重性，才是最危險的問題。我相信英國政府在撤離香港之前，恐怕已種下了很多“毒招”，希望特區政府有智慧和膽識去一一“解毒”，如是者，港人有福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承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會像先前發言的兩個自由黨同事一樣，以英語發言。不過，我答應不會中途改說普通話。

主席女士，有人說我們年紀越大，便越愛懷緬過去。我在準備今天的演辭的時候，翻閱我於 1988 年在這議事廳就施政報告發表的演辭。各位議員也可能記得，我於開始發言時引述杜勤(Tolkien)的名著《Hobbit》：

“他們發覺那位說書人已經漫遊進一個超越了他們的記憶、似是夢鄉的奇妙境界；他們已走進另一個時空，那裏的世界更為廣闊，而海水則一直流奔向西方的海岸。”

我接着說：“我卻肯定並無遺忘一個童年的印象，就是家父帶我到銅鑼灣海旁游泳的情景。在那裡，維多利亞港的海水不時拍擊著現時的電車路軌所在的堤岸。我亦記得我們孩童數人結伴踏單車前往中區，沿途無須恐懼被車輛撞倒，或是要吸進汽車噴出的廢氣。”我又說：“自此以後，香港的人口便持續增加，而經濟亦不斷增長。香港現已取得足以自豪的成就，但我們的生活質素又有甚麼轉變呢？”

主席女士，那是我在 11 年前所說的一番話。就像當時我把大部分內容集中於生活質素一樣，那番說話不幸在今天仍然合用。

行政長官今年以教育和環境作為施政報告的主題。對於社會各階層人士來說，特別是我們這個包括建築師、規劃師、測量師和園林建築師的功能界別來說，這些問題至為重要。畢竟，我們這些專業人士不單止致力於培養專業技術，而且由於工作使然，我們致力要使香港成為一個更適宜居住的地方。

要建立一個社會的經濟體系，我們必須先培育人才。對於行政長官和政府當局承諾推行一系列的創新計劃，改革本港長久以來亟需徹底改革的教育制度的建議，本人極表歡迎。我明白為何施政報告沒有提及培訓專業人才，這是因為這方面明顯沒有人才不足的問題。事實上，我可以告訴大家，不論在才能和質素方面，本港的專業人才都可以媲美世界各地的專業人才。我們只是擔心政府未能充分確認本港專業人才的水準。

關於收費叫價的問題，一直備受爭議。問題的關鍵在於收費水平已成為評選專業人士最主要的原則。基於這個制度和鑒於目前的經濟不景氣，很多專業公司為了求生，不得不進行惡性割價競爭。此舉對於提高專業人士的質素來說，造成極大的打擊。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於上星期一次公開發言時，呼籲專業人士縮緊開支。坦白說，對於她所說的一番話，我實在感到十分驚訝。她是否知道很多專業公司在過去兩年已透過降低薪酬和大規模遣散員工的方式，大幅削減員工開支；一些預測更顯示，失業或就業不足人數逾 33%？政務司司長又是否知道即使在最好的情況下，私人執業的專業人士也只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她是否知道專業人士正在掙扎求存呢？

我想強調香港政府和社會人士有責任維持本港專業人士的生計。他們不單止是社會的重要資產，我們每一個人也曾為了他們的教育作出不少投資。

我現在會就環境和城市規劃發言。根據前規劃環境地政科（即現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局）的施政方針而成立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制定法例，保護環境。其中又以環保署在執行環保法例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較為明顯。一直以來，該署寧可嚴懲破壞環境人士，也不大願意主動與私人團體合作，尋求解決辦法。現時我卻感到十分欣慰，因為我們終於有一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能夠體察時弊，願意提出新計劃。此外，我們也終於有一位決心推行策略性規劃政策以改善環境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我特別強調“策略”和“規劃”這些字眼，這是因為改善環境絕不等於把所有特別措施加起來，更遑論僅僅引進環保法例和加強檢控和罰則，縱使這些措施無疑在環保方面有所貢獻。那些傾向於鼓吹單一項目的所謂“綠色團體”也絕不應視之為他們唯一應該關注的事情。

1992 年 6 月，各國領袖在里約熱內盧聚首一堂，並且根據“二十一世紀議程方案”議決共同開闢新路向，使全世界走向更可持續的發展。雖然有人在此之前已經開始使用“可持續發展”這個名稱，但自此以後，這個名稱受到更廣泛的使用。規劃署現正接近完成一項就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研究。我認為我們應該緊記，這項研究對“可持續發展”一詞所作的定義為：“在社會大眾和政府羣策羣力下，均衡滿足現今一代及將來後代在社會、經濟及環境方面的需要，從而令香港在本地、國家及國際層面上，同時達致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及環境美好。”

這個定義措辭冗長，而且極為雄心勃勃。毫無疑問，任何一個關乎未來的策略，都應以我們居住的特別行政區的情況為本，而不是以南太平洋某個地方。環保人士總是忘記經濟和社會的需要；商界人士又總是忽略環境的問題。要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的，我們必須考慮一個迅速增長的經濟體系在環境和社會兩方面相互矛盾的需要，並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雖然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以環境作為其中一個主題，但除了海港周遭的城市設計之外，施政報告並無提及一些關乎城市規劃的更廣泛問題，我對此感到失望。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向本會議員簡報時表示，當局將會推出創新意念，建設清潔和健康的新市鎮。對於政府作出這個承諾，我表示歡迎。為了實現這個概念，我呼籲政府利用本地專業團體及其屬下會員的專長。他們曾經就中區和灣仔填海區及九龍東南部發展計劃提出了極具原創性和想像力的解決方法，充分表現了他們非凡的能力。當然，我認為我們不應期望專業人士每次都可以提供免費服務。

本港人口預計會於 2011 年增長至 810 萬。政府將要興建大量居所、建設社區、為大量市民提供運輸工具，以及為與日俱增的人口尋覓工作。我們須要很多政府部門相互合作、共同努力和作出承擔，為未來發展和實現我們夢想中既吸引又清潔安全的社區。這些社區應該是人人樂於居住，而且可以找到工作的地方。

主席女士，每天在繁忙時間，我們都可以看到香港街道出現一個獨特的景象：半滿的巴士形成連綿不絕的車龍，並且佔用了珍貴的路面，使巴士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效率大打折扣。諷刺的是，這些巴士大都是簇新發亮的巴

士。單憑它們的數目，已令交通情況更形混亂，空氣污染越趨嚴重。由此可見，政府必須制訂一套更利於統籌的公共運輸政策，特別是有關轉駁鐵路運輸工具的政策。當局在擬定未來的市鎮規劃策略時，務必要避免發生同類的問題。此外，當局在建設新商業中心和社區時，也要注意在每天兩個繁忙時段形成的單向公共運輸方式，不會造成我們現正面對的低效率、擠塞和污染問題。

關於市區重建方面，我對政府加快市區重建的新計劃表示歡迎。我們不應任由舊區繼續惡化。大規模收回物業以及把居民和生意連根拔起的行動，均會對社會造成破壞。政府必須以體諒和持平的態度處理問題。老年人大都不願搬離原來居住的地區，政府必須對他們作出特殊考慮，並且對安置居民和另配地方供商戶繼續經營的問題，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法。凡此種種，房屋委員會擔當了重要的角色。

順帶一提，對於新成立的委員會將會命名為市區重建局，我感到十分高興。我曾經在本會一個有關這個議題的辯論中，表示 "renewal" 遠比 "redevelopment" 好。我曾多次臚列重建舊區的好處：應透過翻新和保護方式，而不是透過大規模的拆卸和重新發展行動重建市區。對於保護文物將會納入擬議的市區重建局的職責範圍，我感到十分欣慰。

一個社會必須能夠回顧過去的文化遺產，才能為將來作出承諾。目前，我們在文化和保護文物方面所投放的資源極為有限，只消看看我們周遭的城市景色，便得知一切。《古物及古蹟條例》於 1976 年開始生效，23 年後的今天，全港只有 67 個法定古蹟，其中 48 個為建築物，而且大部分位於郊區。我們有沒有保護私人擁有的重要歷史建築物的法定條文？答案是沒有。

雖然古物諮詢委員會和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自成立以來，在推廣文化古蹟方面下了不少工夫，並且得到古物古蹟辦事處努力不懈的協助，但由於本港土地政策欠缺彈性，我們仍然未能保存私人擁有的古蹟建築物。隨着市區重建局即將成立，現在應該是引進積極的立法手段的時候，使重要的歷史建築物得以保存：例如透過發展“相關地盤”、調撥地積比率和額外地積比率等手段，保護重要的建築物。這些手段已在其他國家取得成功。

不少人批評今年的施政報告眼光遠大，但缺乏短期措施，解決我們的經濟和失業問題。我體諒這種想法。雖然行政長官形容香港經濟已走出谷底，但對於那些沒有工作、薪金被大幅削減、或經常害怕被遣散的人來說，他們不會因此而感到安慰。

從本人所屬的功能團體的私人專業人士來看，與以往比較，過去兩年的新工程項目實在少得可憐。再加上如香港房屋委員會等政府機構所豎立的榜樣，專業人士的收費已大幅下調。

我呼籲政府應盡力爭取參與內地工程項目的機會，這是由於別國政府在這方面已在內地取得空前成功。

最後，我想再次強調特區政府和珠江三角洲其他地方的關係的重要性。我以往曾就這個問題多次發言，但今次我沒有時間再加以詳細探討。

主席女士，我謹此致辭，支持本議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培養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前者着重培育、提升個人的素質，後者則着重改善、提高社區的生活質素。兩項施政的方向都值得支持，但在“建設美好家園”這個主題上，本人則希望可以在“建設”之前加上“共同”，在“美好”之前加上“安全”。這樣或會令這個主題變得非常“累贅”，但這正是本人希望突出施政報告中兩個令人失望的地方。

施政報告在“建設美好家園”的環節中，特別強調環保、可持續發展概念及市區重建。這些政策及施政概念，對建設一個美好的家園而言，固然是必不可少，但要享受這些政策的成果，相信都要等一段日子。市民想要在旺角吸一口新鮮空氣，可能最少要等三、五、七年；想在新界一個環保新市鎮散步，要等十年八載；想在重建區坐自動電梯，則要等 20 年；要在維多利亞港欣賞清晰的“碧海藍天”，甚至可能要等上 30 個寒暑。不過，市民卻隨時會在旺角街頭被舊樓外牆墮下的石屎擊傷，甚至擊斃；隨時在一夜之間被洪水圍困，甚至被山泥、洪水淹沒；亦時刻受到居所四周危險斜坡的威脅，隨時被迫撤離家園。這些事件不是一、兩年才偶然出現，而是每年都有發生；不幸的是，在數個月前一次過全部發生了，而更不幸的是，每次也有市民因而直接或間接失去寶貴的生命。令人失望的是，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在這些民生的迫切問題上，並沒有着墨。

不錯，施政報告篇幅有限，不提不代表不做，但恐怕不提的便不是施政重點，極其量也只是加點資源點綴點綴，總體施政還得按着既定的政策行事。主席女士，我們先看樓宇安全的問題。本年 8 月中旬，旺角發生下墜石屎砸死人事件，再次觸發市民對樓宇安全的憂心。其後，類似的事件先後在北角及銅鑼灣發生。1 個月後，屋宇署終於承認過去執行清拆僭建行動令人不滿，並承諾會加強行動，增加一倍人手清拆三百多座目標大廈，約 6 000 個

僭建物。可是，本月初在大角咀再發生僭建平台下塌事故，但這座樓宇卻不在屋宇署的目標大廈名單內，事件反映出現時全港約 80 萬個不在屋宇署黑名單內的僭建物，亦是時刻威脅着住客及途人的生命安全，顯示問題比政府估計的、市民想像的更嚴峻！

無疑，要解決舊樓安全問題，最徹底的方法還是市區重建。因此，本人支持政府建議成立市區重建局，加快重建步伐。可是，遠水不能救近火，除非政府能：

- （一）提升這方面的政策優先次序，調撥資源加強執法，進一步擴闊目標大廈的涵蓋面，縮短清拆僭建物的輪候時間表；及
- （二）改變政策，盡快落實港進聯施政報告建議書的建議，以“政府驗樓、業主維修”來提升舊樓檢驗、維修及保養的效率，以及增加業主參與的積極性，這樣才能令問題早日得以解決，才能令市民安心。

除了樓宇安全及僭建物問題，過去多年，危險斜坡及水浸問題同樣為市民帶來很多憂慮及苦難。可惜，這些問題同樣未能得到政府高度關注。這些災禍雖然可以隨時摧毀市民的家園、掠奪市民的財產及生命，但對於這些關乎市民生命財產的問題，政府同樣是慢板處理。依政府估計，全港現時共有 1 萬個政府斜坡被歸類為“有嚴重後果”的高危斜坡，但市民卻要再等 10 年，這些斜坡才可獲得妥善處理。

再要擔驚受怕 10 年，本來便是難以忍受，而在 8 月發生的石硤尾山崩事件，更揭露出行政部門間互相推諉斜坡維修責任的事情，出現了政府斜坡有危險，但卻無人理會的情況。市民除天災外，竟然還要憂心人禍，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遺憾的是，施政報告既不總結事件的教訓，亦不及時提出如何加快整治危險斜坡的工作進度。翻看政府的施政方針，也只有例牌的“未來路向”，一點驚喜也沒有！

防洪工程方面呢？9 月的一場大雨，令新界廣泛地區依然是一片汪洋。這些水浸的重災區，如元朗、錦田一帶及北區，預計也要等到 2004 年及 2002 年，在部分的排洪工程完工後，水淹家園的威脅才有望得到紓緩，到 2006 年及 2010 年，兩區的排水系統整體計劃工程完工，水患才可望得到根治。市民期待工程加快，但從政府的工作進度報告中，卻發現了在 12 項“特別容易水浸”的鄉村防洪工程中，有 8 項是延誤，延誤期達 2 年或更長，實在令人驚訝！

為甚麼在“建設美好家園”的施政前提下，市區重建可以縮短 10 年，重建計劃可以免補以億元計的地價，甚至得到補貼，柴油車車主可以得到 14 億元的津貼，但只求一個安全家園的市民，卻是聽不到 10 年斜坡整治工程、10 年防洪工程可以縮短一、兩年？政府為何不花六、七億元，為舊樓業主提供免費驗樓服務呢？如果“美好家園”重要，“安全家園”則是更重要！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中強調要建設社區、改善環境、推廣體育運動，以至把香港建設為一個國際文化中心，這些皆須得到整體市民的支持及參與，可惜政府卻基於行政方便及政治考慮，一意孤行要取消兩個有市民代表參與市政、文娛康體決策的市政局，實在是整份施政報告中的最大矛盾！

接着，我想提一提醫療改革及過境交通方面的問題。主席女士，“人”是本港最寶貴的資源，要確保市民能在急促、緊張及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不斷創造經濟佳績，透過教育提升市民的知識及技能固然重要，但如果要確保市民擁有健康的體魄以享受經濟成果，一套公平、具合理質素的醫療政策則是必不可少。

自年初哈佛專家小組發表了有關香港醫療改革的報告以來，社會至今不論在改革原則或改革目標方面，均還未取得共識。不過，由於改革關乎本港未來醫療服務形式及融資方式的重大轉變，與市民息息相關，故不可能在改革取向及目標等原則未取得社會共識前，訂下任何具體方案。因此，政府在年底進行第二次諮詢時，必須以客觀、科學的方法，先收集、分析、整理市民的價值取向，認定原則及目標，再制訂具體方案供社會決定。本人認為只有在先定原則、後提方案的情況下，才可以提高諮詢的效率，並找出本港醫療改革的真正出路。

主席女士，正如施政報告所謂，支持香港朝向世界級都會發展的最大優勢，是特區與內地的經濟聯繫，而如何加強粵港之間鐵路和道路口岸的客貨交流，正是當中最關鍵的一個課題。此外，跨境通道暢通與否，亦牽連本港內部，特別是新界西北的交通。現時，陸路過境通道一旦出現較嚴重的擠塞，整個新界西北地區的內部交通將隨時被波及，引至元朗、上水等地區出現交通擠塞。這不但對出入這些地區的市民造成不便，更甚至會延誤緊急車輛進出，帶來嚴重後果。可惜，政府在這方面除了重提一些長遠的、規劃中的跨境通道計劃外，對如何解決現時港深之間塞車迫人的問題，卻未能提出積極、具體的短期措施加以紓緩。

雖然，施政報告中有提及政府正在積極研究進一步簡化過境通關的手續，但問到其具體內容為何，則沒有明確、詳細的答案。相對而言，報章及民意調查的資料，則明確提出深圳及本港市民均支持所謂的“一地兩檢”制度，以簡化客貨海關檢查。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盡快公布簡化過境通關的建議，並在諮詢各界意見及取得社會共識後盡早落實，以加快過關速度及紓緩新界西北道路的擠塞問題。此外，為免對經常往返深港兩地的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和負擔，以及為兩地交流帶來不必要的阻礙，本人對政府意圖徵收陸路離境稅是有所保留。

主席女士，在迎接新世紀來臨之際，特區政府能為“建設美好家園”提出鴻圖大計，是值得我們鼓舞的，但對政府未能積極解決威脅市民安居的問題，本人則感到失望；對於政府漠視市民參與文康市政決策的權利，決意取消兩個市政局，本人表示遺憾。其次，在這個財政緊絀的時期，要在 5 年間籌集 2,700 億元投入各項基建及環保工程，恐怕會令政府捉襟見肘，令市民及工商界百上加斤，希望來年財政司司長在他的財政預算案中，能給市民一個滿意的解釋和驚喜。此外，政府亦應確保龐大的基建所創造出來的每一個就業及投資機會，也會優先給予本地工人及工商界，使這筆投資能成為推動本地經濟增長的動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於今年 9 月施政報告發表前，做了一項電話民意調查，訪問了一千四百多名市民。結果發現，經濟問題最受市民關注，其次是勞工問題，而就業和失業問題仍受最多人關注，佔受訪人數的 51%。換言之，香港市民普遍關心的，仍是就業及失業，即“打工仔”的飯碗問題。

目前，最新的失業人數是二十多萬，佔總勞動人口的 6.1%，問題不容忽視。可惜，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簡直沒有提及這問題，彷彿那二十多萬人失業並不重要。

施政報告只着重如何保持香港的國際特色及形象，對本地工人要“勒緊褲帶”的問題卻只輕輕帶過。施政報告中的第 25 段說：“勞工處去年成立了職位空缺處理中心……每月為四千多人找到工作。”行政長官以為失業問題只是勞動力供求錯配的結果，只須成立一個行政中心便能解決。其實，香港目前的職位根本不足，永遠都是“十個飯桶七個蓋”，蓋來蓋去，問題都解決不了。

目前失業人口中佔最多數的，是香港第二次經濟轉型所淘汰出來的製造業工人。我們工聯會一向要求政府特別照顧他們的就業，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例如，我們建議政府應發展社區、個人服務業等，以吸納這批“低技術、低文化”的人。

相對於其他國家，香港的社區、個人服務業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98 年全港的就業人口中從事服務業的只佔 28.9%，遠低於外國 50% 的水平。當然，每個國家和地區對個人服務的需求皆不同，但如果香港提高至同等水平，就可增加五十多萬個職位。事實上，市場對家務助理的需求龐大，同時香港在護老，託兒方面的社會服務上所投的資源嚴重不足，一直為人詬病。政府的確可以積極推行社區及個人服務業，充分發掘就業機會。

施政報告中第 29 段這樣輕描淡寫地說：“目前香港整體經濟環境開始好轉，金融風暴導致的失業率上升，相信稍後會逐步回落……。”我很懷疑政府是否單憑“相信”兩字，便能令 6.1% 的失業率下降。行政長官只憑信心解決問題，而非靠實質的行動，這對就業問題的態度，教我們感到無奈。

此外，工聯會發現經濟增長與就業增長並非成正比，其中的關鍵在於增長的行業是否屬於勞動含量高。理據剛才陳婉嫻議員發言已指出，我不再論述。因此，即使香港的經濟增長回升，亦不等於失業問題便能迎刃而解。

整體上，特區政府在處理就業問題上，未能得到大部分市民，特別是勞工界的認同，反而感到失望。根據剛才提及的民政事務局的電話調查結果，有差不多七成的受訪者認為，政府在處理勞工和經濟問題上，表現較差。此結果反映出，政府有需要調節其經濟角色和定位，由偏重工商界意見，轉而聽聽並尊重草根階層的意見。

目前，勞工界眼前的一綫曙光和希望，就是未來政府投資 2,500 億元的基建工程及鐵路工程，能製造一定的就業機會。不過，我們必須停止輸入勞工，才能真正為本港工人創造就業機會。這亦是工聯和民建聯的一貫立場。

主席，談過眾多勞工問題，我也要轉轉話題，談一談行政長官的環保政策。對於他的環保政策方針，我認為是具有前瞻性又方向正確，我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的答問會中指出，董先生在環保工作方面，是“坐言起行，加緊培訓人才，迎接香港未來的挑戰，從而建設美好家園”，而施政報告的標題非常好，是個高明的包裝。

主席，提到“包裝”兩字，我並無貶意。其實，在答問會上我是稱讚行政長官的，不過當時面對面並無說出來，現在我要補充一句：“這是值得支持的。”例如，貫徹可持續發展原則，實踐施政報告內可持續發展的3方面涵義：改善空氣質素、改善水質及減少廢物，建設更綠化的美好家園。政府能夠第一時間實現劉江華議員的“理想城門河”構思：清走淤泥，“兩岸垂柳、月下泛舟”，這是他說的，而我更希望“魚游清水、鳥語花香”，如此的城門河，確實令人神往，香港亦會進一步達到“碧海藍天”的目標了。

主席，香港過往享有“購物天堂”、“美食天堂”的美譽，我們市民當然希望香港今後能更多添數個“天堂”，例如，環境非常好的“居住天堂”、“就業天堂”，便可成為一個可稱得上是“人間天堂”的大都會。

可能有同事聽了我這番話，認為是“太理想化”了，主席，我也有一定的同感，因為要改善香港整體環境，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例如，前政府推行已久，為改善海港水質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至今仍困難重重。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工程要延遲至2001年才能完成，成本高達82億元。在工程進行期間，基於一些技術問題，工程已停了一段時間。今次施政報告便提及其餘的第二期至第四期工程，更須耗資180億元，造價之巨，規模之大，可算罕見，而且是否可以全部如期完工，也是未知之數，同時預期排污費也會大幅增加。

我同意，要改善整體香港環境問題，要從根本上改變觀念，是有需要由市民、商家、政府3方面合作。更重要一點，便是收費問題，例如：收費的釐定是否合理？市民是否普遍接受？商家的負擔如何？會否對營商環境造成壓力呢？此外，政府又如何向市民作廣泛宣傳教育，配合環保政策工作；有關部門又如何有誠意地聽取受影響行業的意見，進行磋商，達致共識等。

回顧當年政府成立“污水服務營運基金”時，忽略了飲食業的存在，事前沒有諮詢他們，便把不合理、過高的排污費，加諸於飲食界身上，令他們的營運百上加斤，引來業界猛烈抨擊，多次向前立法局請願，甚至發動三千多人示威遊行，而政府為了在2000年達至收支平衡，不惜大幅加費。政府預算的加幅由1997至2000年之間，竟達165%。如此不合理的增幅，最終當然受到當時的立法局否決，而在臨時立法會期間，“污水服務營運基金”亦宣告以結束收場。主席，那次會議是由你主持的。對於當初百分之百“自負盈虧”的污水營運費，政府承諾與市民各自分擔50%的費用。

這次教訓，相信大家仍記憶猶新。我在此再次提醒政府，日後須審慎嚴格控制工程和營運成本，避免瘋狂加費；否則，只會歷史重演。切記！切記！

此外，政府為了改善空氣質素，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繼而希望推廣至其他車種，我原則上是支持的。至於其他配套設施未做好的問題，上星期的“環保”動議辯論中已提及，不再重複。

要指出一點，政府在施政報告中發出一個令職業司機擔憂的訊號彈——便是提高排出黑煙的罰款至 1,000 元，而“跑步機”的測試方法更令他們無所適從。很多例子顯示，即使將車輛維修好，往往仍不合標準，而配套工作則遠遠不足。所以，職業司機非常擔心會動輒受罰，以致生計也成問題，汽車運輸交通業總工會對這問題極為關注。

主席，作為總結，我覺得在環保方針政策方面，施政報告在市民面前展示了一幅香港未來的美麗圖畫，但如何才能使市民真正領略和欣賞圖畫的美麗之處呢？那便一定要令香港市民“個個心情好”，簡單來說，便是“人人有工做，個個有飯開”。

主席，謹此陳辭，謝謝。

劉皇發議員：主席，月前颱風接連吹襲本港，一位老街坊飲早茶時，滿腹牢騷地對我說：“香港的地運真的轉了，曾幾何時，有一段很長時間，香港像是有金鐘罩保護似的，連風都不敢來，即使有，都會過門不入。那時候，做行行都順利，有甚麼危機，頂多兩三個月，香港經濟又會好轉，怎會像現在這樣子？”

金融風暴刺破了香港的泡沫，日子的確難過，相信不少市民都跟這位老街坊一樣，“憶甜思苦”，怨氣沖天，這種怨氣很自然便會轉化為對特區政府的不滿。在這情勢下，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第三份施政報告引來不少的批評，甚至情緒化的攻擊，並不令人感到意外。

其中批評最多的，是指施政報告側重勾劃宏圖巨構，遠大前景，但對如何推動經濟復甦、紓緩失業這兩項市民最關切的問題，則乏善可陳。有關的責難可以理解，但自金融風暴後，特區政府已先後推出連串刺激經濟、紓解民困的措施，包括加快推動大規模基建工程，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入市穩定金融市場、加強培訓就業、暫停賣地、退稅、減差餉、凍結收費等。

當然，香港現時的情況仍然未符市民的期望，雖云最困難的時期已經過去，真正的復甦仍未到臨，但話得說回來，倘若沒有上述的一系列措施，香港將會是怎樣一個情況呢？我覺得經濟滑坡有時跟感冒頗為相似，當患者為過濾性病毒入侵，感冒病發，康復須一段時日，藥物只可起到紓緩的作用，並無霍然而癒這回事。日本泡沫爆破，經濟低迷長逾十載，至最近才見起色，是為一例，但特區政府當然不能以此作為開脫的藉口，政治的現實是，功過評說，均以其施政成效為準則。

主席，地運之說，信則有，不信則無，但香港很多賴以成功的有利條件，確實經已今非昔比，優勢不再。現時批評特區政策的言論很多，但鮮有建設性的建議。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兩項重點：培育匯聚人才與保護環境，雖然被某些論者譏為遠水難救近火，但教育改革和推展環保是造福子孫後代，造福社會的千秋大業，無論有沒有發生金融風暴，我們都應全力推行。

香港的教育制度千瘡百孔，下至基礎教育，上至高等教育皆問題多多，嚴重窒礙了人才的培訓。我們的競爭對手現正相繼發展知識為本的經濟，為免進一步落後於形勢，本港教育的改革更形迫切。

主席，我很高興聽到行政長官強調要加快改善基礎教育，方向十分正確。本港的基礎教育長期為政府所忽視，這是一件極端荒謬的事。有道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基礎教育沒有做好，往後的教育如何會好呢？香港未能培養足夠的人才，中學有大量的考試失敗者，我想與此有莫大關係。

教育改革，人才培育，要時間才能見成效，因此，向外地輸入優秀人才，以配合本港刻下經濟發展的需要，是可取的做法。但我對當局的“引進內地優秀人才來港計劃”，則有所保留。香港最重要的是獲得優秀、合適的人才，所謂有能者居之，只要是人才，管他從哪裏來呢？我們應將招攬人才的手伸向四方八面，而非制訂地域優先的計劃，自我局限人才的來源。

主席，長期漠視環境保護的惡果已經在本港充分顯現，急劇惡化的污染問題正危害着市民的健康及本港的投資環境。行政長官提出的一系列改善環境措施應該及早付諸實行，建議的 10 年三百多億元的各項環保工程，絕對是精明而必需的投資。環保真真正正是眾人之事，其成效端賴政府與市民的共同參與合作。鑒於本港市民的環保意識薄弱，當局須長期推展環境教育和宣傳，為了令市民從小便明瞭環保的重要性，政府可規定環保為學校的必授課程。

此外，政府作為執行推動環保的機構，兼且是全港最大僱主，理應以身作則。我建議政府制訂一套嚴謹指引，規定所有部門的運作，包括資源的運用、廢料的處理，必須符合高度環保的準則，有需要的話，可為公務員提供環保課程。這做法將可發揮積極的示範帶頭作用。

主席，施政報告透露在保護大自然的前提下，政府打算把大嶼山和西貢區闢為康樂消閒活動區，並將於 2001 年大規模擴展大嶼山受管制的郊野公園，並致力妥善管理米埔濕地等郊野地區。有關措施，惠及全港市民，誠屬好事一樁。但政府在作出有關的土地規劃時，必須有充分的諮詢並照顧土地業權人的利益。

自《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在 91 年通過後，新界有大量私人土地因被規劃為郊野公園、濕地保育區、休憩用地而遭受長期凍結，但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卻未獲絲毫的補償，這樣的做法實際上是變相剝奪私人產權，嚴重違反自然公正的原則。

《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分別規定保護私有財產權及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而港府成立的“補價與徵值委員會”在 92 年的報告中，亦建議因規劃土地用途而令業權人利益受損，原則上政府應該給予賠償，然而政府對賠償的建議一直未予採納。此事爭論已久，政府應盡快檢討有關問題，還土地業權人一個公道，否則，業權人將無可選擇地訴諸抗爭訴訟行動。

主席，政府執意取消兩個市政局，對此，我堅決表示反對，我仍然覺得殺局理據欠缺說服力，殺局是不必要的。另一方面，行政長官表示將邀請新一屆區議會主席及新增設的副主席加入地區管理委員會，我對此舉十分贊同。有關的做法將會促進區議會與委員會的溝通，並加強區議會監督地區政府部門運作的功能，大大有利於地方行政的推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任內的第三份施政報告，強調培育人才、保護環境，期望令市民走向“千年盛世”。不過，可惜廣大市民都看不到這幅美麗的圖畫，因為眼前的“飯碗”問題、生活開支的壓力都已令他們狼狽不堪，怎還有閒情逸致欣賞風景？

主席女士，昨天最新公布的失業率仍然高企於 6.1%，失業人數達 224 000 人，就業不足率更回升至 3.1%，顯示失業問題仍然非常嚴重。不過，董建華於施政報告中只用了很小的篇幅，提一提青少年的培訓，之後便完全沒有提到如何幫助其他大部分失業的工人重投勞動市場。雖然政府近日頻頻放出正面信息，謂第三季及第四季經濟有所增長，但事實上，還有很多失業工人未能找到工作，正如經濟顧問鄧廣堯昨天表示，失業問題不會在短期內獲得改善。

對於市民迫在眉睫的就業問題，政府缺乏承擔，現在仍叫市民望天打卦，等待經濟復甦。民主黨一直以來的要求，例如叫政府立法保障遭減薪裁員的僱員權益，研究成立失業保險金等，政府都充耳不聞，所以民主黨今天要對致謝議案提出修正，表達市民的不滿。

施政報告內有關人力方面，談得最多的就是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幫助發展高增值、高科技經濟。民主黨認為如果為配合本港創新科技發展，吸引優秀人才到港交流經驗亦無可厚非，但由於內地與香港的工資水平差距太遠，民主黨擔心內地的專才會拖低本地工資。

對於此項計劃，民主黨質疑：

1. 政府在科技人才方面有否作過人力需求的預測？如果有，為何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不能設人數上限，然後定期檢討，看看限額是否足夠？不足夠再加，而不是不設上限地將本地勞工市場的中門大開。
2. 有關當局應為輸入的人才設定一個薪級標準，防止他們以低於市價的工資在本港就業。在施政報告的簡報會上，保安局局長表示因輸入的優秀人才涉及上百個不同的工種，不可能為它們逐一訂定薪酬標準。其實，我們要求的亦不是要為每個工種定下最低工資，但參加此項輸入計劃的人才既然有客觀的來港要求——他們要有博士學位，又要具備豐富工作經驗——為何不可以參考本地相類似資格專業人士的待遇，為他們訂定一個客觀的薪金標準，例如月薪 2 萬或 3 萬元等？
3. 長遠而言，政府應如何計劃技術轉移，培訓香港本地的學生成為優秀的科技人才，不用長期依賴外地／內地輸入？這亦是民主黨希望聽到政府積極回應的。

民主黨最不願看到的，便是輸入優秀人才的計劃，進一步影響本地市民的就業機會，而政府亦不應只顧高科技而漠視技術較低工人的飯碗。

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交通政策方面。今次施政報告中的交通政策，我認為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實施地鐵公司的上市計劃。但最令我感到不安的，卻是政府在處理地鐵上市時，全部注意力都只集中在如何使地鐵公司賣得好價錢，對於上市後如何保障乘客利益，如何確保將來地鐵的發展會配合社會需求等的重要課題，卻避而不談。

地鐵是本港一項重要的資產，政府要將它上市，就必須謹慎行事，並作出周詳仔細的考慮；要得到社會的支持，政府必須向公眾顯示證據，說明地鐵上市將可為本港市民和整體社會帶來更大益處。處身在一個現代化的法治社會裏，我們應該依靠法例和完善的制度保障大眾的權益，而不是依靠公司的自律或政府官員空泛的口頭承諾，因為這些都沒有法定的約束力。因此，我們民主黨實在不能接受政府的建議，讓私有化後的地鐵票價不受到任何形式的監管，並且在 50 年的專營期內享有釐定票價的自主權，我認為這是完全犧牲消費者利益的做法。

主席女士，作為地下鐵路的模式，地鐵公司屬自然壟斷經營已經是不爭的事實，而且地鐵和巴士亦不能互相替代，因此，兩者之間所存在的只是有限度的競爭，而競爭空間將會逐漸縮窄，較早時政府公布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就清楚表明“鐵路將成為本港客運系統的骨幹，在交通模式的級別中，鐵路系統會居於頂級，估計鐵路佔全港公共交通總乘客量比例將由 97 年的 33% 上升至 2016 年的 40 至 50%。”報告更申明“為了令新鐵路綫發揮最大效用，其他交通模式應提供接駁服務，而這個交通模式的分級，將會在市場力量和政府干預下逐漸形成。”。由此可見，將來地鐵根本就不會面對真正和公平的市場競爭，但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卻不斷強調，將來市場競爭就是調節地鐵票價最有效的機制，我認為這說法是自相矛盾、自欺欺人的。

況且，過去不少經驗已經告訴我們，當政府監管不力或監管制度的設計缺乏彈性時，遭殃的都只會是市民，屆時政府只會袖手旁觀，甚麼都做不到。市民熟悉的例子包括西隧和大欖隧道的自動加價機制，以及中電的利潤管制計劃。由於政府容許西隧和大欖隧道有自動加價機制，縱使現在發現原來公司對汽車流量估計過於樂觀，收費水平又訂得太高，但政府也無法作出任何干預和補救，更諷刺的是政府還要讓它們繼續加價，試問駕駛者的權益靠誰來維護？中電就因為錯誤估計本港的用電需求而造成過度投資，令市民白白多付 34 億元的電費。由於政府監管不力，市民的利益又再一次被出賣。然而，政府一次又一次地犧牲市民利益的理據，都是為了鞏固投資者的信心。

主席女士，可惜，政府並沒有從這些失敗的經驗中汲取教訓，在今次地鐵上市計劃中，政府重施故技，為了吸引投資者，竟然更進一步建議不對地鐵公司票價作出監管。有監管機制也落得如此下場，請問市民憑甚麼相信將來“無皇管”的地鐵公司會有效地保障乘客利益呢？

我很希望政府在考慮將地鐵上市時，不要只顧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民主黨認為保障乘客和社會大眾的利益也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亦談到法律改革委員會提議的報業評議會和香港電台（“港台”）的問題。作為“一國兩制”下的官營廣播機構，港台事實上是“一國兩制”的重要指標。過去 13 年，張敏儀處長緊守港台編輯自主，不偏不倚，不亢不卑地將港台的性質定為人民喉舌，而非徐四民先生所要求的為政府服務的傳媒工具，今次張處長的離去，背後有連串極不尋常的事件或評論，由王紹爾批評港台開始，至徐四民指指點點，再加上最近鄭安國對“兩國論”的解釋出現於港台的廣播裏，在這眾多敏感的事件中，將張敏儀處長調職他處，誰會相信內裏並沒有政治考慮？誰會相信這不是對張處長不聽話的懲罰？誰會相信這不是要取悅中央政府？

張女士入職政府二十多年，絕大部分的歲月都與港台一起度過，政府處心積慮將之調離工作崗位，雖然表面上是升遷，但中國幾千年歷史事實告訴我們，這也是與當權者意見不同的官員，被摒棄流放的安排。我擔心，作為捍衛“一國兩制”獨立新聞機構的重要人物，張敏儀女士的離去，也會隨之影響港台的工作文化，員工在編輯或採訪的時候，也可能會有戰戰兢兢的白色恐怖，不由自主地採取自律措施，避免對政府不合理的政策加以批評，或將敏感的話題過濾。民主黨一直認為，要在制度上有效保障港台及公眾的利益，公司化是一個可行的辦法。今年的施政方針中，政府不斷要求和表示要為廣播業建立一個開放、自由競爭的市場，這點，我們當然同意，但作為廣播業中重要的一員，政府也應該將港台公司化議程重新列入考慮議程，以減低公眾對政府希望建立人民廣播電台的疑慮。

當然，港台失去了一個張敏儀可能不算甚麼，更可能會有人額手稱慶，不過，今天有形之手已經成功攆走了捍衛編輯自主的人士，新聞界所擔心的噩夢，即由官方設立的新聞評議會誕生日期還會遠嗎？民主黨會全力反對由官方成立並且操縱的新聞控制機構，我們認為，新聞自由無須政府指指點點，也無須政府為之設下框框，我相信董建華為新聞自由少做一件事，就無形中為之多做一件好事了。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是一份平實、進取，以及具前瞻性的施政報告。在行政長官發表的 3 份施政報告中，今年的施政報告可以說是別具特色。第一份施政報告，主要是指出長遠規劃。金融風暴一來，經濟形勢全面逆轉，部署被打亂。第二份施政報告，主要是應急“救火”，利民紓困。在經濟開始復甦，逐步走出困境之際，第三份施政報告主要是明確地為香港定位，並闡述清晰的施政理念。這回應了香港社會各界和國際投資者的廣泛訴求，令施政更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按照策略發展委員會和國際著名商界領袖的意見，香港要求得進一步的發展，首要的任務是對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作出明確定位。施政報告明確提出香港要成為世界級的大都會，即亞洲的紐約和倫敦，目標值得支持。但目前香港與這些世界級的大都會相比，仍存在一段差距，主要表現在人才少和生活環境差這兩大方面。若要實現世界大都會的發展目標，特區政府就必須對症下藥，在培育人才和改善環境方面多做工夫。

由於前兩份施政報告一共提出了十多個國際中心，成立十多個委員會，表現出一個“大政府”的心態，也似乎給人一種“病急亂投醫”的感覺；加上政府入市，搞這個港、那個港，令外界疑慮特區政府是否改變了過去審慎理財的哲學和對經濟“積極不干預”的原則，是否偏離了自由市場經濟，改而搞計劃經濟等，行政長官在第三份施政報告中特地作了澄清，明確重申特區政府繼續堅持審慎理財和小政府的方針，堅持市場主導、公平競爭的自由經濟體制；只有在市場機制失效時，才作出必要而有限度的干預。政府經濟角色的明確宣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有助於消除商界不必要的誤解，吸引外國投資者來港投資。

無庸諱言，不少市民對於施政報告在經濟、失業和房屋等問題上未能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良方是有所失望的，儘管在紓解燃眉之急方面不容易討好，但施政報告在包裝的技巧方面顯然仍大有改進的餘地。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雖然方向正確，理念清晰，但關鍵仍在於有否措施予以落實。政府過往提出要建立十多個國際中心，數碼港、中藥港、矽港等，這港那港，最後除了數碼港略有眉目外，其他的都只是得個“講”字。本來，中藥港是個好項目，社會亦有強烈的共識。但兩年過去了，至今仍然“十劃未有一撇”，希望行政長官能親自過問一下中藥港的進展。政府不但要有措施，而且要看這些措施能否配合施政目標。例如，行政長官正在大談協同發展珠江三角洲，在穗港澳深珠之間形成緊密整合的區域經濟，但政府卻又提出徵收陸路離境稅，與加強跟內地聯繫的施政方針背道而馳。又例如，施政報告提出要引進內地優秀人才來港，但政府有關內地學歷的評審政策至今仍然“不清不楚”。我認為，有無新猷，或有多少新猷，並不重要，最重要的

是特區政府要扎扎實實地去做一些實事，希望行政長官拿出實際的政績，做一個真真正正、名副其實的“教育特首”、“環保特首”。

以下我着重就教育和人力事務這兩個政策範疇，代表民建聯發表意見。

今年的施政報告在教育方面雖然新猷不多，但新意不少。新猷不多，完全是意料中事。因為教育統籌委員會就教育改革的諮詢正在進行，如果施政報告現在就教育改革提出較多的政策，顯然是不適當的，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在不便於提出一系列新猷的情況下，施政報告還是提出不少新意來。

第一，將教育施政列作今年施政報告的封面主題，這對教育的高度重視是未有過的破天荒“壯舉”，令從事教育工作多年的人感到極之欣慰。教育是特區政府最大的公共開支項目，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重已上升至創紀錄的 4%。特區政府辦好教育的決心和承擔，大大地增強了廣大教育工作者對教育改革的信心。民建聯認為施政報告提出“教育建港”、“知識興港”；“知識為本、人才為要”；“培育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的發展理念是十分正確的。

第二，在教育改革問題上表現出平實和進取的態度。目前社會上存在一些片面的言論，把香港教育制度批判得體無完膚，予以全盤否定。施政報告卻首先肯定了香港教育制度成功的一面。行政長官指出，在座的議員及社會領袖中，不少也是由現在的教育制度培養出來的。當然，由於時代在變，香港的教育制度也必須與時並進，“我們有必要檢討和改良我們的教育和培訓制度。”行政長官的意思很明確，教育改革勢在必行，但只是“改良”，而不是“革命”；不是要否定過去，也不是要另起爐灶，徹底革命。民建聯認同教育改革是長期的事業，急不來，推行時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先易後難、穩中求進。我們認為，當前的首要任務是提高教師在課堂教學中的效能，以及進行課程改革。惟有教育質素的實質增值，才能喚起廣大教師、學生和家長對教育改革的信心。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減輕教師的非教學工作量，免收學生上網 PNETS 費用，為學校分期裝設冷氣設備，改善學校環境，以及全面實施“一校一社工”，為學界送上一份小小的千禧禮物。

第三，發展教育，共同承擔。讓每一個人都有機會終身學習，須用大量新資源，由政府全部包攬下來是不切實際，也是不可能的。這是因為經濟不好，政府財力有限；也因為政府受制於審慎理財和避免赤字預算的原則。因此，今後除了政府“將盡其本分提供教育資源，並努力使資源得到更有效的調配”之外，社會和市民大眾也要在終身學習的資源方面“積極承擔責任”。這是政府解決教育融資問題的最新思路，民建聯認為有必要予以重視和討論。

主席女士，與教育政策相比較，施政報告在人力政策方面顯然是乏善足陳。對於廣大“打工仔”來說，今年的施政報告並沒有帶來多少驚喜。

無可否認，改革教育制度和提倡終身學習意識，是一個整體而具前瞻性的人力資源政策不可缺少的成分，但卻不是人力政策的全部。一套完善的人力資源政策，必須兼備開發和保存人力資源兩方面；開發人力資源，所指的是完善教育和培訓政策，使有關機構互相協調，以鼓勵社會作更大的人力資本投資；保存人力資源，着重的就是善用現有的人力資源，技術過時的予以再培訓，使他們能重新適應社會，可以各就其位，各司其職，不會變成社會上用不着的資源。

但令人遺憾的是，施政報告所提及的人力資源政策十分不全面和不完整。培養下一代固然重要，但對這一代和上一代的教育和培訓亦同樣重要。一百多萬文化程度較低的工作人口，今後將如何適應知識經濟社會的轉型？高等教育以下程度的持續教育，應如何規劃和發展？政府有沒有新的再培訓方向？失業的人如何就業？百業何時再變得興旺？這一切，施政報告都付諸闕如。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制訂“主動性勞工市場策略”，以協調教育、再培訓及就業服務等各方面，從而更好地提高本港人力資源的整體質素。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在此代表民主黨表達我們對經濟事務方面的意見。

整體而言，民主黨對今年的施政報告內容欠缺務實和具體的振興經濟措施，表示失望和遺憾。我們覺得很奇怪，特區政府的高層好像已達成共識，並且堅信我們第二季度的經濟會出現 0.7% 的輕微增長，可以放下心頭大石，更預測第三季有 2% 或更高的增長，可靜待剛萌芽的經濟復甦，可以在不澆水或不施肥的環境下自我催生。

《岳陽樓記》一文中，有兩句話：“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我當然沒有幻想過特區政府可以做到這樣，但我亦不覺得政府應該扭轉來做，即“後天下之憂而憂，先天下之樂而樂”。在目前失業大軍仍超過 22 萬人的環境下，我們仍應強調，我們須推行一些措施以刺激就業情況。然而，政府卻多番強調經濟已經邁向復甦，更沾沾自喜地開始研究增加各種公共事業收費，這會加重市民的負擔。事實上，特區政府高層有否考慮過在經濟衰退期間，這是會令市民百上加斤？我們面前的危機是否已完全過去？大家也

留意到今天股市回升，然而，倘若美國股市的科技股，特別是網絡股的泡沫爆破，便可能會出現全球性的經濟連鎖效應。另一方面，美國的加息壓力又是否完全消除？這些加息壓力對香港亦會造成一定的經濟壓力，香港是否可以如此迅速地完全復甦呢？我們不應太早樂觀。

行政長官在制訂這份施政報告時，處處顯露他偏向於從宏觀和長遠角度來制訂經濟政策。這點固然正確，然而，我們亦不能好高騖遠，着重一些非常長遠的政策，而事實上，長遠政策和短期措施是沒有抵觸的，政府不應患上遠視症，政府應該兩者兼顧。特區政府處處落墨塑造宏圖大計，似乎給人的印象是實現這些前景便可以解決現實的問題，但現實告訴我們，仍有很多基層市民飽受痛苦，政府常常倚賴需時 8 至 10 年才能實現的長遠計劃，但這些未必能夠刺激目前的經濟。

特區政府在很多問題上其實有很多空間可落實措施。例如在開放能源市場方面，政府提及環保政策，然而，環保政策不單止呼籲市民更換柴油車，事實上，香港有很多玻璃幕牆大廈，很多外國地方已引用太陽能玻璃幕牆，這樣便可以減少消耗礦物燃料(fossil fuels)。但由於我們現時法例的規定，這是較難實施，甚至是不容許的，原因是供電網已由中電壟斷。政府應該開放電力市場，縱使政府或須規定電力市場在 2008 年才能開放，但很多前期工作已可實施，這些同樣是高瞻遠矚的。政府可以提早宣布已決定在 2008 年開放電力市場，跟着，政府便可能須就其他法例做準備工作，以便其他人士開始考慮。事實上，興建樓宇也需時 4 至 5 年，在引用太陽能玻璃幕牆方面，很多外國政府也是透過這種措施，希望以太陽能或其他能源來取代礦物能源，長遠目的是改善環境。政府在經濟及環境上，應把政策混合一起施行才會生效，然而，政府似乎在這方面缺乏一種新思維。

民主黨認為政府應繼續推行一些刺激經濟的措施，包括在 2000-01 年的財政預算維持赤字預算、撥款研究失業保險金、履行原定的社會服務計劃，更應推行具體的措施以刺激就業情況，民主黨在這方面已向政府提交意見。

行政長官董建華在過去兩年的施政報告中，特別強調發展資訊科技和創新科技，銳意將香港轉變為一個知識為本的國際城市，在科技研究和應用上名列前茅。行政長官首份施政報告以“資訊新紀元”為題，羅列出特區政府發展資訊科技的各種抱負和理想，翌年的施政方針亦提出一些具體建議發展香港成為數碼城市。可惜，今年的施政報告在這方面極少提及，不但未能紓解民困，亦未有新的資訊科技發展方針和措施，難以讓香港在資訊年代自強不息。如果特區政府不急起直追，落實發展資訊科技的方針和進一步定下新的發展目標，以趕及科技日新月異的高速發展，香港是難與亞洲其他鄰近城市競爭的。

在特區政府提出新的施政報告之前，我曾經以資訊科技界的代表，向政府表示過，希望把 2000 年列為“資訊年 2000”，並提出了 18 項建議，但政府可能由於資源問題，在多項建議中，只接納了一項，就是收集有關資訊科技的基準統計數字。民主黨和資訊科技界都歡迎政府定期進行資訊科技的調查，有系統地建立可以量度資訊科技發展的相關數據，以分析和反映香港資訊科技的發展和應用情況。很多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和歐盟，均定期研究和公開當地的資訊科技發展和相關的基準數字，並與其他國家比較。香港既然銳意在這方面發展，亦應訂立這方面的基準統計，除了研究資訊科技行業佔香港經濟活動的比重、資訊科技人力供求，以及資訊科技研究和發展開支的基準外，政府亦應參考其他國家，廣泛研究多項基準統計，例如電子貿易額，中小型企業的資訊科技應用，以及互聯網的使用模式等。這些數據，將會成為香港向外地宣傳作為數碼經濟和資訊城市的有力證據，亦會成為將來訂立新資訊科技政策的指引。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的資訊科技政策，大部分都是陳腔濫調，老調重彈，這當然可能由於過去兩年以來，政府提出了很多必須落實的政策，然而，我覺得政府仍須繼續加以強調。

雖然過去兩年所定的資訊科技政策，仍在實踐和推行的過程中，但政府單以這些正在實踐的措施和過往兩年的目標，作為今年的目標和施政方針，實在令人難以接受。香港過去兩年銳意發展科技，曾經令人鼓舞，可是，今年卻好像潑了一盤冷水，我們覺得應該繼續加強這方面的措施和政策，不能停滯不前，若只是馬虎地重彈過去兩年的陳腔濫調，把既定政策放進今年的施政報告內，實在有點敷衍了事。

香港要發展成為數碼港，便必須推動互聯網。但香港在發展科技和推廣互聯網方面，遇到一大障礙，便是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收費(PNETS)和一個名為本地接駁費(Local Access Charge(LAC))的收費都過高。雖然今年政府曾把兩者調低，但香港電訊已獲准每年逐步提升本地電話收費，以減少其他電訊服務對本地電話服務的補貼，所以收取 PNETS 的理據亦隨此慢慢消失。而香港電訊近月提高本地電話服務收費的理由，是因為失去了長途電話服務的專利，以致補貼本地電話服務的收入減少，可見調低 PNETS 收費的要求更合理。雖然香港電訊在 10 月 8 日宣布自 11 月 1 日起調低 PNETS，但減幅只有 18%，由每分鐘 3.3 仙減至 2.7 仙而已。這個新收費對於學生和較低收入的家庭來說，仍然過高，窒礙互聯網使用的普及化。我希望政府能夠進一步研究減低 PNETS 和 LAC 的收費。

還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政府一直強調要維護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但香港政府過去一直以來都反對訂立公平競爭的法例，也反對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大家也知道，最近立法會內正辯論《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其實這條條例草案是很值得大家支持的，我們也支持。但當中提到的一些問題，便是容許一個行業監管另一個行業，這問題正正出現在電訊及隧道公司的矛盾之中，如果仲裁機構不是由電訊管理局擔任，而是由一個名為公平競爭委員會擔任，我相信這個問題所引起的爭議性便大大減少，可見跨行業的反競爭行為在日後將會越來越嚴重。政府應該在現階段重新考慮制定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這才能長遠解決一些越來越明顯的跨行業的反競爭行為。

在人才培訓方面，多位同事剛才已經提及，但我在這裏想強調一點，在資訊科技的人才方面，政府已走了第一步，便是特別着重資訊科技教育，這點民主黨是極為支持的。但在其他方面，我們覺得實在有很大的人才培訓空間，我們預計未來電子貿易或互聯網的發展，會令我們在這方面有需要培訓的人才達數以千計，甚至萬計，現在的專業訓練學院及再培訓局，應在這方面提供更多培訓計劃，我覺得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加強培訓工作，特別對於年青人、一些失業年青人，應加強他們的培訓。在我們這個行業，有不少中小型的電腦訓練公司，曾訓練一些中五的學生，甚至是一些中五仍未畢業的學生，經過一定時間的訓練後，他們便獲得技能，可以從事資訊科技這個行業。我們如要針對青年人的失業問題，政府應着重這方面的工作，這是一箭雙鵰，既可以減低失業率，亦可以為香港將來的人才奠下基礎，我在此藉着今天的機會，促請政府加強推廣電子政府這概念。政府應帶頭使用資訊科技，加強市民使用電子交易的信心，亦將方便的電子服務帶給市民，市民可以透過互聯網隨時向政府索閱及遞交資料。更重要的是，政府應該制訂一些內部守則，接受市民透過互聯網的投訴，這樣做是可以破除傳統的空間隔閡，以往市民須致函政府部門投訴。我覺得政府應全面考慮這點，把互聯網應用在政府部門內，市民可直接透過互聯網遞交投訴，而政府的官員亦應回應，這才能邁向一個所謂電子政府，也可為我們的民主機制，奠下更穩固的基礎。與此同時，透過電子化政府，我們可大量省減紙張，政府官員之間亦應該多些利用電子郵件，減少使用 **memo**、**fax**，從而減少砍伐樹木，並真正正確立環保的意識，一切是由政府自己做起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對於本年度施政報告，將重點放在環境保護及培育人才方面，我認為是十分正確的，因為這兩個因素都會直接影響本港未來的發展。但對於仍然疲弱的經濟及高企的失業率，施政報告卻未能提出任何實質的解決方案，則令人感到失望。

我將會利用以下的時間，與各位同事分享對施政報告內容的幾點意見：

投資基建

在投資基建方面，我十分歡迎行政長官重申政府在 5 年內，將投資總額達 2,400 億元於各類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出一系列計劃中的項目。在這方面，最重要的是縮短前期準備工作，加快落實工程計劃，提供就業機會，刺激經濟復甦。然而，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要尊重工程專業在工程項目、研究、設計及施工階段的監督工作的重要性，不要只想盡辦法鼓勵顧問費競賽，導致各顧問公司被迫採取“割喉式”的投標方式，然後把大部分設計輸往那些薪金和費用均廉宜得多的國家，結果當然是造成質量下降，同時對創造就業機會毫無幫助。

環境保護

施政報告用很長篇幅闡釋本港環境污染的嚴重程度，並提出一系列的對策，我表示歡迎。報告中也提出與內地加強在環保方面的合作，方向十分正確，因為要解決空氣及水污染等問題，很多時候都須有地區性的合作，所以粵港兩地所進行的環保合作，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但是，政府所提出的改善環境的政策，似乎未能考慮到本港人口增加的變數。按照政府原先的估計，本港人口將在 2011 年增加至 810 萬，如果再加上內地合資格來港定居人士的數目，屆時本港人口的數字將會更高，而且人口的增長將對住屋、交通及廢物處理等亦增添壓力，令本港環保工作更為困難。我希望政府能夠小心規劃，確保有關的環保工作能夠追上社會的實際需要。

對於以 14 億元提供財政資助，以改善柴油車輛廢氣排放的方法，恐怕會直接增加政府的財務負擔，此例不宜常開。其實政府可以採取稅務減免的方法，例如新車登記稅、石油氣燃料稅等，也可達到同樣的目標。

政府如要成功推行環境政策，有賴市民、團體及商業機構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環境問題跟市民及不同類型機構的生活習慣和運作模式有很大關係。因此，政府必須透過宣傳及推廣，向公眾加強對環保的認識。此外，在制訂有關政策上，政府亦應避免一貫的自把自為、一廂情願的做法。相反，它應該廣泛諮詢可能會受到影響的團體及人士，甚至邀請他們參與相關政策的制訂。只有通過政府與公眾的合作，才可以確保環保工作的順利推行。

事實上，在今次施政報告中有關環境保護的措施公布後，已有團體表示，政府在制訂政策時，並沒有事先徵詢它們的意見，表達對某些政策或措施的不滿。這正好反映出政府在制訂有關政策時，並沒有充分與受影響行業的代表商討及諮詢，使政策在日後推行上遇上很大的阻力。

可持續發展

報告提出的多項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措施，這些與我的界別——工程界——向來的建議不謀而合。政府將成立的“可持續發展科”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網羅各有關方面的專家，工程師更是絕對不可缺少。要貫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政府不能像以往一樣，在政策的規劃上，獨行獨斷；而是須有市民及有關團體參與政策的制訂。只有通過這樣的公眾參與，才能真正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理想。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在策劃和施工技術方面涉及的問題十分複雜，我支持成立獨立的專家小組重新研究第二、三、四期工程。小組成員須包括熟悉本地特殊情況（如地質、環保工程）的本地工程師等專家。我認為小組不單止要專注深層隧道工程技術問題，亦須評估整體環保排污計劃，並作出全面排污計劃檢討。除了以往所聘請的3位國際專家外，政府亦應邀請香港工程師學會推薦1位專家加入專家小組，原因是香港地質非常複雜，外國專家不一定完全熟悉。

此外，政府亦須把專家小組報告及其中詳細情況，包括將來所須支付的排污計劃工程費用、日後每年經常開支，以及向市民收費的幅度等詳細資料，透過各種渠道清晰地向公眾及各專業團體諮詢，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因為每個市民都可能要負擔部分工程費用。

城市老化

城市老化已是一個刻不容緩、急待解決的問題。報告對於迫切的城市老化問題，當中包括樓宇、斜坡、水管、道路、橋樑、排洪設施等項目的維修，並沒有提出全面及較具體的解決政策或策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樂觀地展望香港將會成為世界級都會、亞洲的紐約及倫敦。在這方面，我不知道行政長官有否考慮到城市老化這個現實。如果這問題不能妥善解決，將是我們未來的隱憂，更使香港成為世界級都會這個目標變成夢想而非理想。既然政府希望我們成為亞洲的紐約及倫敦，不知道有關當局有否認真研究過這兩個發展已久的西方城市在解決城市老化問題方面的經驗？

其實，政府亦須切實考慮在發展新市鎮，以及規劃一些基礎設施和相關建築時，盡可能採用一些較易維修保養的設計，以方便日後在這方面的工作，並須避免採用一些舊式的設施，以避免在維修時所帶來的重大困難及高昂費用。

另一方面，施政報告披露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稍後將會就一套具法律約束力的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的建議，向市民徵詢意見。我希望當局能借此機會，推出綜合樓宇檢驗計劃，一次過對大廈的斜坡、電力裝置、升降機、消防系統、水管、外牆飾面等部分，一同進行檢驗，這涉及相關法例“一條龍”的服務，當局應該研究，才不致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此外，施政報告提及於 2000 年成立市區重建局，把重建市區 2 200 幢殘破大廈的時間，從原先估計的 30 年縮短至 20 年。然而，從公眾安全的角度來看，施政報告卻沒有提出在等待重建期間（因這期間也歷時 5 至 20 年不等），推行何種有效的措施，使這些殘破大廈得到妥善的維修保養。

至於納入重建範圍內的樓宇業主及租客，可能因重建計劃的約束而大大減低維修的意願。我希望新成立的市區重建局能切實考慮以上問題，作出相應措施，以免弄巧反拙。

長遠規劃

施政報告明確分析本港現時所處的形勢，並且提出最起碼的未來發展路向。特別值得一提是，施政報告一再強調培養人才及知識為本的重要。同時，亦指出本港與內地在經濟發展上的互助關係。因此，在有關的基建上，也照顧到過境設施上的需要，提出多項建議作出改善。

其他範疇

施政報告也提出一些較具體的措施以協助中小型企業，包括決定將原來撥款的可擔保貸款額提高一倍。可是，施政報告並未能提出有效的長遠扶助中小型企業的方案。事實上，適當的支援將對這些規模較小、資源較為有限的公司是相當重要的。由於香港大部分的公司都屬於中小規模的公司，它們的穩步發展對香港正邁向復甦的經濟，將發揮積極的作用。同時，它們也是主要的就業機會創造者。

在推動創新和科技方面，政府在未來 10 年投資超過 20 億元，以成立專注中游研究的應用科技研究院、高層統籌架構和常設諮詢組織，以及輸入必要的科技專才，有關的建議也是相當積極和正確的。

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整體來說，是可以接受的。雖然內容並未有為失業人士帶來任何驚喜，但我希望政府仍將改善就業情況，放在優先位置，因為如要達到施政報告所羅列的目標，本港市民須首先能夠安居樂業，否則，一切都是空談。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致謝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以“培育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為題。環境保護雖然是今年施政報告的重要一環，但這並不是一個新鮮的課題，而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問題。

正如政府自己也承認，政府在環保方面的決心和長遠規劃落後於形勢，環境污染因而急速惡化。92 年之前，政府完全沒有訂定入口柴油車須符合任何廢氣排放標準，至 94 年才引入歐盟標準，結果現時路面上大多數車輛的基本廢氣排放量較高，這是誰之過呢？政府一直要求車主妥善維修車輛，但維修人員的技術水平參差，一般修理人員缺乏車廠維修資料，全靠自己摸索及本身的經驗，因此無法根治廢氣排放問題，這一點連車輛修理業都承認。問題的嚴重性終於在今年 9 月 5 日引入底盤式測功機之後暴露出來；政府一直忽視車輛修理業存在已久的問題，導致車輛廢氣問題缺乏有效的方法解決，這又是誰之錯呢？

“亡羊補牢，未為晚也”。現時政府建議部分車輛轉用環保燃油，開始重視維修保養所需的技術，並且針對調校車輛以減低廢氣，為車輛修理業多開辦訓練班，又協助研究減低廢氣的環保設施。這方向是正確的，但實行是需要時間的。可能是為了尋回錯失的時間，填補過去政策的空白，政府為它的環保計劃劃下了多條不切實際的死綫，更擬議在現階段加重罰則。政府的決心變成了野心，政府急起直追變成了急就章，政府希望一蹴而就變成欲速不達。

建設美好家園不是一朝一夕的事。運輸界亦很希望解決廢氣的問題，所以在環保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95 年，九巴已開始研究適合安裝在巴士上的柴油催化器，最近完成了研究，從 6 款的催化器中，選出了一款適合裝在歐盟標準前型號的巴士上。96 年，運輸界自資前往日本考察石油氣的士，並向政府推介轉用石油氣的士。同年，運輸界贊助香港理工大學研究適用於輕型柴油車的微粒收集器。此外，在政府未訂定歐盟二型標準之前，個別運輸業人士已經主動引入歐盟二型的柴油車；某間巴士公司又主動提出與政府共同研究使用環保燃料巴士。今年，66 個運輸業團體組成“運輸界千禧年環保行動籌備委員會”，主動提出了 21 項建議，目的是全面和徹底地改善柴油車噴出的廢氣；當中部分建議與政府不謀而合，而部分建議政府尚在研究中。

反觀政府過去所採取的零碎措施，只從管制入手，根本未有對症下藥。現在政府糾正過去的觀念，不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開始懂得要瞭解並針對問題的根源，希望做到治標和治本。不過，政府今天突然甦醒過來，便要明天有一個美好的家園，這是不切實際的夢想。

政府計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規定所有新的士轉用石油氣。據我所知，很多的士車主和司機都希望轉用石油氣的士，但政府計劃中的配套設施，例如加氣站、維修工場等，是否足以應付大量石油氣的士使用呢？事實上，現時石油氣配套設施進展緩慢，業界是既心急又擔心。若加上石油氣小巴，短缺的情況會否更為惡劣呢？此外，現時已是負資產的的士車主如何有能力轉用石油氣車的問題尚未解決，因此，業界認為政府設下的死綫是不切實際，並且對他們不公平。

政府計劃在 2001 年 4 月推行一個為期半年的石油氣小巴試驗計劃。這建議充分表現出政府是急急上馬，因為用作試驗的石油氣小巴現時香港根本未有，日本還在研究製造階段，明年年初才可望運抵本港。業界對於石油氣小巴，現時完全沒有認識。而且，只進行半年的試驗又是否足夠呢？當年石油氣的士也進行了 1 年的試驗，才得出較準確的數據；而且新車行走半年，未必可以試出任何問題。荷蘭最近開始試驗石油氣貨車，他們的試驗計劃亦是為期 1 年。

政府計劃在 2001 年資助舊式輕型車輛安裝微粒收集器。當年由業界資助開發的微粒收集器，最近由政府接收過來進行大規模的試驗，以確定是否適用於所有舊式輕型車輛。業界支持該項試驗，派出了 60 部不同種類型的車輛進行測試，但試驗是否成功仍是未知之數。政府不等研究完成便定下一個時限，令人以為微粒收集器已研究成功可供業界使用，政府未免太草率了。

此外，政府將會測試有哪些催化器適用於中、重型柴油車，並希望最遲在 2001 年釐定規格。我想指出，找出一種催化器是否適用中、重型柴油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當年巴士公司經過多年研究，才從 6 款催化器中選出 1 款適合的。而政府在本年年底才開始測試這一種催化器，能否在 2001 年便可以釐定規格供業界使用，實在成疑。無論如何，事實上，現時這種催化器只是紙上談兵，未能供業界使用。

我提出以上的疑問，不是向政府潑冷水，只是希望政府採取積極務實的態度，並早日與業界商討如何具體落實各項措施。事實上，業界在環保問題上很願意與政府合作，正正是政府常常掛在嘴邊的合作夥伴關係。不過，當業界和政府合作解決黑煙問題的同時，政府卻斷然提出要採取增加黑煙罰款的懲罰性手段，嚴重打擊了業界與政府合作的誠意。

運輸界想請問政府，增加黑煙定額罰款至 1,000 元是想增加收入，還是想減少黑煙？政府如想減少黑煙，但現時維修保養的問題仍未解決，減低黑煙排放設施未可使用，增加罰款又如何能夠改善空氣質素呢？

上星期辯論“環境保護”的議案時，我曾指出兩項原則，分別是相互合作和共同承擔，我不會在此重複我的論點。我相信，只有相互合作、共同承擔，才能夠徹底解決黑煙這個不是一朝一夕形成，也非一朝一夕便能解決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轉談其他一些與環保有關的陸上運輸問題。政府已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並提出香港的長遠運輸策略。當中，鐵路會成為本港客運系統的骨幹。我是支持鐵路發展的，因為鐵路不單止具有效率，更是環保的集體運輸工具。政府希望鐵路佔整體公共交通的載客人次，由現時的 33% 增加 2016 年的 40% 至 50%。不過，我想指出，政府必須小心平衡鐵路和其他交通工具的發展，在鐵路乘客大增的情況下，避免其他交通工具進行惡性競爭，特別要關注規模較小的公共交通如的士、小巴和渡輪等。在這方面，政府尤其應該檢討渡輪服務，因為道路和鐵路市場的拓展已令渡輪發展受到莫大的局限，如何可以令渡輪服務滿足乘客越來越高的要求，而仍然有利可圖，是政府必須解決的問題。

此外，我支持巴士路線重組，這不單止可以減少道路擠塞，更符合環保原則，亦可以令巴士公司的運作更具成本效益。不過，政府有必要興建足夠的轉車站。事實上，交通樽頸的出現，使一些原本可以分流交通的設施不能發揮作用，例如中環交通擠塞，使原本想利用西隧的司機卻步。

我支持興建策略性道路和使用智能運輸系統。有人認為興建更多道路只會帶來更多交通，不利環保。我想指出，即使鐵路網絡更大，亦不能覆蓋所有地域，鐵路只可作為交通骨幹，因此有必要多興建一些策略性道路及繞道。不過，我們不能單靠興建道路來解決交通問題，還須借助智能運輸系統，來提高交通管理工作的效率，改善道路系統的整體容量，以及減少道路上的廢氣。我是支持發展智能運輸系統，但我對電子道路收費仍然是有保留的。

政府在有需要興建運輸基建時，是可以利用“建造、營運及移交”的模式。這種模式有成功的例子，亦有面對可能不成功的例子，但無論如何，這種模式有助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令政府可以騰出資源投放在其他有需要的地方。這種模式是建基於政府與私營機構所簽訂的合約，政府近期有意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介入電訊網絡商與隧道公司就鋪設網絡的商業談判，以立法形式修改原先與隧道公司的協約，這不僅違反合約精神，更影響自由經濟的原則，政府必須三思。

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談及經濟的部分不多，令不少人失望，但令人更失望的是，行政長官捨近求遠，沒有提及如何加強香港其中一個強項：航運中心。政府或許以為在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方面已經做了不少工夫，又或許政府以為香港能夠成為國際航運中心是自自然然會發生的事，再沒有工夫可做。

荷蘭是國際航運中心，多年前也感到航運中心的地位受到挑戰，於是改變策略，不單止注重註冊船隻數目和噸位的增加，更與商界合作，銳意發展與航運有關的業務。雖然香港明年會發展船殼保險服務，但仍然是不足夠的，香港還要積極發展融資、仲裁、船舶維修、船舶買賣和租賃等的業務。我希望政府能夠撥出資源，積極與商界和學術界合作，攜手進行研究和開發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訂定政策方針，採取具體措施，鞏固並提高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為配合提升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香港有需要加強培訓航運人才。培訓分為上、中、下 3 方面，但現時香港只有職業訓練局轄下的海員訓練中心和香港理工大學提供專門的培訓，前者主要培訓海員，後者主要培訓高層管理人員，中間卻出現了斷層，即船長和中層管理人員的培訓。事實上，香港有全球最龐大的高速船隊行走，包括噴射飛翼船和噴射雙體船，但沒有專門學校訓練駕駛這類高速船的船長。如果政府能夠為航運業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不單止可以填補中層人員的不足，更完善了現時的訓練架構，提供一條訓練梯階，讓有志投身航運的人士可以拾級而上、不斷晉升，以航運為終身職業。

要確保航運中心為香港帶來經濟增長，在二十一世紀，我們還要為航運中心注入新的概念，即是物流管理。香港得天獨厚，位於亞太地區的中心點，是中國的南大門。香港又擁有優良的港口，國際一流的機場，高效率的貨櫃碼頭和航空貨運中心。軟硬件兼備，我們是有充分的條件來發展海陸空聯運的物流管理，吸引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貨物分發中心。當然，有一些問題是必須解決和深入探討的，例如要解決陸路過境交通擠塞的問題，深入探討香港須發展甚麼類型的物流管理，是高增值的，還是低成本的。在這方面，政府正須與商界發展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動香港成為海陸空聯運的物流管理中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記得大約 1 年前，我在本會曾經說過，環保意識的提升須透過市民大眾及私人機構的共同努力，政府更須在推動綠色文化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一年過去，政府在環保方面的成績可惜依然差強人意。然而，政府決定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傾全力處理長遠的環保問題，卻不失為一項喜訊。這項決定雖然來得有點遲，但總比沒有決定好。保護環境無疑是每個香港人所關心的問題，我深信政府的決定不但會得到港人的支持，也會得到所有在港的外國人的歡迎。一直以來，他們就困擾本港十多年的污染問題，不斷提出投訴。

市民大眾的健康日差，顯然是政府以往在環保方面採取短視政策及失敗的惡果，政府實在難辭其咎。香港的生活質素已受到嚴重損害。經過這麼多年，這個問題一直未能得到殖民地政府正視。現政府應優先處理這個問題，社會亦應盡力而為，務使我們日後推行的運動取得成功——為了我們自己，也為了我們的後代。

遺憾的是，董先生所勾劃的綠色政策藍圖，並沒有得到社會人士太多的掌聲。相反，絕大部分的評論都是針對施政報告未能提出短期方案，即時救治本港的經濟。這些指摘並非完全正確。

作為金融界的一分子，我希望社會人士注意一點，就是政府建議將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可擔保貸款額提高一倍——額外增加 25 億元——對於刺激我們疲弱的經濟是極具建設性的。

我們歡迎這項決定，適時的財政援助對中小企業的生存至為重要。香港人現正面對重重經濟困難，此舉可避免出現大量裁員的情形。然而，政府呼籲銀行放寬貸款要求，為沒有穩固基礎的貸款承擔不必要的風險，這也是不公平和不負責任的做法。

一些市民和報章批評指今年這份“毫無驚喜”的施政報告，只不過是一份工作進度報告。我抱歉地說我也頗有同感。我在董先生發表報告的時候，差不多跟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一樣睡着了。這點說來未免尷尬，但實情如此。眾所周知，一個政府若不能回應市民在解決社會和經濟問題方面所提出的訴求，諸如失業及減薪等問題，這個政府便一定得不到市民的支持。正如提議那些連吃一頓飯都負擔不起的貧苦大眾吃月餅一樣，這絕不是有智慧的建議。

明顯地，社會對於政策的優次存在着分歧——我們應該先幫助市民就業，還是先要有清新的空氣呢？我想指出，我們對這分歧不應感到詫異。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其實是自然的現象。有些人以找到工作為首要的目標，有些人則較關心我們呼吸的空氣。我們應該體諒他們，並且嘗試從兩方面瞭解情況。

我不相信一份只能醫治短痛，但缺乏長遠政策眼光的施政報告，可以贏得市民心悅誠服的支持。我也不會對市民認為是“空中樓閣”的施政建議，推崇備至。

政府應該在短期和長期的利益之間找出平衡點。一方面，我們須要照顧市民對房屋、就業及經濟復甦的迫切需要；另一方面，我們須要吸引外資和培育人才，以確保我們的長遠發展。政府會在未來 10 年着手處理污染的問題，我認為這是一項果敢的行動。我希望土地運用、運輸及循環再造的概念也可以一併納入發展範圍內。

如果政府在改善居住環境方面，仍然袖手旁觀，我難以想像香港在 5 至 10 年後會是如何骯髒和醜陋，因為香港現時的情況已快要達到難以忍受的程度。試問一個政府如何能夠吸引外國人到一個連本地市民都無法生活和忍受的地方投資、居住和工作呢？

我支持政府長遠改善環境的建議，但與此同時，政府亦須取得平衡，適當地處理社會短期的需求，為本港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主席女士，我支持原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如果我們關注香港的經濟，我們必須關注世界經濟的趨勢。10 月份的一份經濟雜誌，專題報道日本的改革暗湧正在進行，這個改革並非由政府鼓吹及帶動，而是由普通市民及一些新晉的外來公司，藉着電腦科技推翻舊式的行事方式，將新概念、新技術帶入經濟及日常生活當中。

如果我們看得遠些，拉丁美洲也正默默掀起同一股浪潮，上網用家預測由目前的 750 萬，在未來兩、三年間升至 1 900 萬。因此，他們預測南美所有的貪污手法及其他以往慣常的做事方式均會出現很大的變化。

再看美國，雖然處於高新科技的領導地位，但它並沒有因此而對科技的發展有所鬆懈，美國人透過自己內部的劇烈競爭，加上最近各種科技公司的合併潮，推動着科技的發展。事實上，科技發展對社會每一層次都起着翻天覆地的變化，但我們香港卻常喜歡發着“倒敘的熱”，正如其他發熱病一樣，卻不願意看看外國的情況如何。其實，全球各地都發生着同樣的改變，令社會的經濟轉型。

回看我國北京、上海，甚至深圳，同樣都在這股轉型的浪潮中萌芽，反觀香港，我卻看見很多阻力，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我所看見的只是一些零碎的例子和零星的發展，欠缺一種真正可結合的氣氛。

香港如要成為矽谷網絡的亞洲重點之一，我們仍須努力加把勁，並且要注意兩個方向，便是中小學課程必須加入邏輯學，或考慮在邊境成立科學工業區。

教育是今年施政報告的一個重點。二十一世紀是知識型社會。我以往曾在本會中提過，在 98 年年初已有一份世界性的研究指出，下世紀的年青人或我們這一代的年青人，在他們一生之中須轉換 4 種不同類型的工作，跟我們現時只須面對一種工作是截然不同的。為了不因才智未及要求而遭受社會的自然淘汰而加入失業大軍，造成社會的負擔，我認為向青年人提供適切的教育是必須的。

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要發展創新科技。由於科學是一門極重視邏輯思維的學科，所以，在教授科學知識的同時，希望政府能切切實實考慮在中小學課程內加入邏輯學，培育年青人的思維、分析及判斷力。同時，應該鼓勵年青人由小學開始，多玩邏輯遊戲，例如中國圍棋、橋牌或任何棋類，以增強邏輯思維，為研習科學打下穩固基礎，應付挑戰。

特區政府為了加快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已制訂措施，引入國內或國外專才，我們自由黨是絕對贊同的。目前，我們亟需新力軍來發揮或開創這些科技領域的項目，我們應該全面支持，不應諸多阻撓。不過，引入國內專才只能發揮“點”的作用，從宏觀角度而言，應開創創新科研環境，讓國內及國際專才與香港科研及技術人員很容易地在香港的地域中聚集及作各種交流，發揮由“點”至“綫”甚至到“面”的作用，提升港人科研的知識及技術層次。因此，我建議政府考慮在香港和深圳邊境成立科學工業園，將高新科技及有關科研工業集中在這個工業區，形成一片科研知識與技術交流及生產的土壤，透過一些完善交通網絡，方便人員往來及貨物輸出。我敢保證，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很多在世界各地的科研人員都樂意來港。

香港要打入高新科技工業領域，可以從事新一代電腦軟件開發，包括銜接多媒體範疇，因為香港人頭腦靈活，具有敏銳的市場觸覺，若能提升邏輯思維及得到適當的提點，在電腦新一代的軟件發展是大有可為的。據我所瞭解，香港目前有十多間從事高科技新一代電腦軟件開發公司，都是一些從矽谷回來的年輕人，對軟件開發人才需求甚殷，如果措施及環境配合得宜，香港絕對可以隨着印度成為新亞洲一代矽谷網絡重點。

在電腦軟件及高新科技領域開發未有收成之前，我們不可忽視現時我們所倚靠的外匯收入來源，政府實在應重視為香港創匯的工業。

香港產品出口總值近年平均達 2,000 億元，為香港賺取不少外匯，對香港經濟發展作出相當貢獻，而事實上，香港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享有高度評價。如果產品標籤“香港製造”，就是品質的保證，也可吸引消費者購買，但我們香港人卻有崇洋心理，我們自己不買香港製造的貨品，不等於世界其他市場不買。

香港經歷金融風暴後，市民對工業態度已有轉變，重新支持發展工業，以強化本地經濟基礎。因此，特區政府應切實的制訂措施，協助提升“香港製造”這個標籤價值的行業回流從事生產，讓行業廠商壯大發展，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促進香港經濟的發展。

主席，我跟着想談一談今年的熱門題目，便是環保問題。面對污煙處處、水質變劣及環境嘈雜的香港，相信不會有人反對推行環境保護的工作，以改善環境質素，但是對於環境保護的認知與執行措施，大家可能有不同的演繹及看法。

有人認為，工商界鼓吹及支持環保工作，是從經濟利益出發，我認為這種論調未免眼光淺窄。因為環境質素改善，不單止令工商界得益，更會令全港市民都得到益處，因為環境是屬於香港每一個人。

其實自由黨所說的環境保護涉及 3 個概念：

1. 保護資源，我們生活在地球上，取用地球上的各種資源，並繼承祖先遺留下來的文化財產。因此，有責任做好地球管家的角色，善用資源，維持自然生態平衡及竭力保護珍貴的文化遺產，將現有資源傳給我們的後代。
2. 持續發展，在規劃社會發展時必須堅守一個原則，就是“既可滿足我們現時的需要，又不會使子孫後代無法滿足他們的需要”。
3. 優越質素，便是在推行環保工作時，我們應該注意新穎的環保概念，不斷更新環保知識和拓展環保領域，並採用高新科技確保環境保護工作達致高質素水平。

在推行環保工作方面，我認為切勿光是“手指指”，即指着別人而忘記自己的責任範疇，只懂批評而不作自我反省個人在環保工作可作出甚麼貢獻，將責任轉嫁他人身上，這種只看見別人眼中的刺而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的做法，只會造成社會分化，阻礙環保工作的推行。政府在環保工作方面，亦應確立本身扮演的角色及釐定清晰的工作優先次序，而制訂改善環境政策時，應為受影響的人士或界別預先設立一些妥善的改善機制，鼓勵他們自發地改善，避免只採用嚴厲罰則這個招數，迫使市民進行環保。

事實上，環保工程建基在“香港是我家”這個概念，如果我們真的將香港視作自己的家，家庭每位成員自覺的做好自己本分，從細微的個人生活開始，例如多用手帕，少用紙巾，多用環保購物袋，少用膠袋，真正落實，共同愛護這個家，我們才可享受優美的環境，生活的質素也會有很大改善。

因此，不要輕看“環保工作，由我做起”這句說話，我並呼籲各位公眾人物更應慎言慎行，以身作則，展示自己對香港真正的歸屬感，願意愛護香港，建設香港，切不可予人一種批評多多而做事少少的感覺。

主席，環保與優質生活息息相關，醫療服務的質素亦會影響每個人的生活。對於醫療服務質素的意見，自由黨在今年較早前已向衛生福利局提交意見書，在此我不再重複各項建議，只提出兩個大原則，便是要為市民提供足夠的多元化及多選擇的醫療服務，並打破公、私營醫療體系的分割隔閡，希望當局在研究改善醫療服務時，能切實考慮自由黨的意見。

我們即將踏入新的千禧年，香港在下一世紀能否繼續發出東方之珠的光芒與魅力，不是單靠口說，要成為矚目的世界級大都會，端視我們能否植根香港、比別人有更高的國際視野、放棄唯港獨尊的心態、凝聚向心力及憑着毅力與勇氣建設香港這個家。

主席，我謹支持原議案，謝謝。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民主黨的修正案。

我們在中學讀書時，有一篇課文是關於孟子見梁惠王的，文中說梁惠王見孟子便問：“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於吾國乎。”孟子當時回答說：“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然而，我們今年的施政報告便是一份利字當頭的施政報告，而且很不幸，報告內容真的沒有多少“仁義”存在。香港不是一間公司，無須每年都要達到收支平衡來催谷股價，香港實在無須只看短綫投資。不過，今年的施政報告給我們一種感覺，就是不單止要

把香港以營商的手法來管理，而且還是一項短視的營商計劃，不會作長遠發展投資；不會對人作投資，不以人為本，而把人作為“經濟動物”，作為生產力的單位，這是令人非常失望的；甚至在可持續發展、教育、培養人才這些方面，都當作經濟問題來處理，由經濟角度出發和衡量它的效益，完全沒有由人文價值觀方面決定如何管治香港，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

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可持續發展這概念，我是非常認同的，提出這個概念，要求香港人留意這方面的責任和發展，是一件好事，但千萬不要把概念扭曲。很多人都批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的，只是狹義的減低環境污染，並非可持續發展。對於可持續發展，行政長官提出了 3 點涵義：（一）在追求經濟富裕、生活改善的同時，減少污染和浪費；（二）在滿足我們自己各種需要與期望的同時，不要損害子孫後代的福祉；（三）減少對鄰近區域造成環保負擔，協力保護共同擁有的資源。但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可持續發展的定義和指標是包括：建造一個公平的社會；拉近貧富懸殊；政制、民主、人權等方面的發展。然而，從報告中的定義和內容方面，我們卻看不到有任何的着墨。我有一個建議：其實，聯合國這個可持續發展概念的指標是可以在互聯網的網頁中看到，網址是〈<http://www.un.org>〉，到該網頁看下去便可以看到了。我希望政府和行政長官有空可以到這網址看看。

在拉近貧富懸殊以及消滅貧窮方面，剛才已有很多同事說過施政報告對基層的訴求並沒有回應，所以我不打算多說，我反而想回應剛才陸恭蕙議員和一些抱相同觀點的人士的看法，說香港經濟已經走出谷底，工作空缺數目較求職者為多。誠然，近數月來，在勞工處登記的招聘空缺增多了，而基建工程也為我們新闢了一些職位，但我想提醒大家，在看“量”的同時也要看“質”。工會裏有些工友對我說，香港的工資現時正不斷地下降，他們說現時出現了一種叫“震撼價”，是 3,000 元的月薪，還有一種叫“超低價”的月薪，是 2,400 元，這些人返工時一定環保，因為他們付不起車資，工作崗位一定要在他們屋邨附近，讓他們可以行路返工才能接受那份工作。在這些情況下，如果我們不設立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即使增加了就業機會又如何；事實上，有很多人是由於綜援削減了，便逼不得已要找這些工作做，這又怎能拉近貧富懸殊呢？

如果我們想推動持續發展，便要為基層人士提供接受成人教育的機會，我們也要關注零分學生怎樣重新進入主流教育的機會，但施政報告中並沒有說到這些。如果我們的人口裏，有大部分、甚至是不可忽視數目的人，其教育程度這麼低，完全沒有平等的機會發展時，我們的人口質素便不可以提升，請問我們怎樣可以一起持續發展香港呢？

如果從教育方面來看的話，讓我們一起看看行政長官對教育的概念。很多人批評行政長官最近對教育政策的看法，只是注重商界的需求；由始至終，從第一份施政報告開始，行政長官只說學生要懂得兩文三語、資訊電腦科技，彷彿認識了這些，整件事情便能辦妥，但其中有否提及完人教育？我們的大學辦得越來越似高等職業訓練學校；就是現時亦說到，大學生畢業後，工作了 1 年便要由僱主評估他們的表現，然後再研究大學的課程是否需要因應而作出修改。為何我們的教育制度、政策，須這樣注重商界的需求，而不是從完人教育來作考慮的起點？大學內的社會人民學科越來越少，這不單止是大學制度、行政使然，實際上亦反映出社會的需求；就是在法律系內，有些關於《人權法》的學科也未能成功開辦，沒有學生選讀，因學生以為讀了這些學科是無法找到工作的，我們的社會就是有這種風氣，我們的政府就是用這種方式推動教育，因此，我很難同意我們將來的教育會由完人的角度出發，或說由人文角度出發。

主席，我們的教育並不是用作培養有效率的僱員，我希望我們的大學生在完成學業後，可以成為有承擔、有視野的公民，甚至將來成為社會上不同範疇的領袖，而不單止是商界中有效率的僱員。

同時，我們的教育制度亦製造了很多失敗者。剛才說過的零分學生，但政府除了設立一個展翅計劃外，卻沒有甚麼具體計劃提供給他們，我們試想想，讀完中三的學生，可能只是十三、四歲，勞工處亦規定某個歲數才能受聘。這批學生可能須停學幾年，或是等到十五、六歲在社會工作幾年，受過磨練後，反而可能很希望有機會繼續學業，但屆時主流教育的大門是不會再開啟給他們的了。他們只能讀夜中學，也可能要付出很多費用讀公開大學，但是他們完全不能回頭。然而，我們說的是終身學習，原來我們的終身學習只是那些已有高薪厚職，工作時間不是很長的人，才能接受；對於一些中三或中五畢業的同學，他們一方面既要超時工作，一方面卻收入低微，甚至無法支付學費，也無法分配足夠的時間，試問他們如何翻身？他們一旦給教育制度淘汰出來，便不能再次進入。

實際上，教育亦不應局限於學校內，若要推動社會向前，我們便一定要照顧一些弱勢羣體，因為他們現時是被視為社會的包袱。社會確須投放很多資源進行此事，不過，如果我們要社會上的人一起前進，我們有需要投放多一些資源，令這些以前沒有機會發展的弱勢羣體可以重新站起來，然後從基層生活中革新，這樣我們才可以凝聚一股公民社會的生命力。可持續發展應該是社區主導，而不應該是政府現時當作是一盤數般以賺錢來主導。其中有數點我們是可以做的，第一，我們要建立一機制，讓基層參與決策，這是與民主政制有關。我希望所有市民可以公平參政，讓他們參與地區事務、中央

事務，從中汲取經驗，知道自己的權利，懂得自重，然後懂得互相尊重；第二，我們亦要讓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尤其是婦女和殘疾人士，取得平等發展的機會；第三，我們應該以社區為本，以此作為學習中心。學習並不是要在學校內進行，或每天由早上 8 時至下午 1 時才能進行的。事實上，我們有很多圖書館，我們是應該以現有的圖書館作為學習中心，在那裏推動成人教育，我們也可以善用每一區的學校，在晚間的時間舉辦一些成人教育班，讓 160 萬現時還未到達中三程度的成人，可以從頭讀起。只有整體的社會人士在教育上到達一個特定的基本的水平，我們才可以談再培訓和持續發展。

教育也要看大環境，如果我們的社會很封閉，民主政制很倒退，我們根本不可能培育出獨立思考，例如，我們應有言論自由，也應該有往北京的自由，而不可以說我們發表了某些意見後，便不能返回國內；不然，我們便無法鼓勵學生在課堂上敢言提問，進行一些有批判性的討論。我們的政府時常都是說一套做一套，例如說維護法治和言論新聞自由，但另一方面又不顧程序，馬上又要求人大釋法，對法院的裁決亦不遵從；此外，亦有意思考慮成立新聞評議會，藉這個評議會來立法，控制傳媒；再者，昨天又爆出消息，透露了張敏儀處長要匆匆調職，引起港人很多疑慮。如果政府經常一開口便是一些大口號：說我們維護自由、維護民主、維護法治，但做出來的行動卻給人有另一種感覺的話，那我們如何對小朋友說誠信、說誠實呢？所以，我希望整個政府以至行政長官，言要教，口要說，身亦要教，做的千萬亦要同是一套，不要兩套不同，否則便會很難處理小朋友的提問了。

我們前綫當然亦要說一說民主進程，因為這亦是教育的一部分。行政長官說今年是《基本法》的 10 周年，會進行一個推廣運動。我們很希望政府可以老老實實從正反角度來看《基本法》，而不單止說《基本法》如何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希望將來的討論亦會說到立法會的組成不民主、會說到第七十四條加諸立法會的種種限制、也會說到現時並沒有一個完善的機制來修改《基本法》，而很多最後的闡釋權亦不在我們港人的手中。我亦希望政府在比較各國政制時會廣開言路，讓各界也可以廣泛參與，我更希望政府可以參考瑞士市民論壇的做法，由政府資助很多民間團體來舉辦研討會，讓全港市民對政制的發展都可以有清晰的認知，然後大家才可以作出一個良好的選擇。

最後，主席，行政長官曾說要為香港定位，希望香港成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我看過一篇文章，其中說到大都會應具備數個條件，包括：法治、民主、平等機會、是開放、包容、不排外、無歧視、平等機會是充滿向上的、有商機和有多元的文化。但以我看來，香港現時的情況很令人擔心，我們的想法越來越狹隘、越來越排外。對外勞，我們有很多不公平的法例，最近更有政

黨提出要求外勞支付達薪金 20% 的薪俸稅，內地居民來港亦受到很多現時居港日久的居民的歧視。我們現時是越來越不包容，但很多時候，是政府挑動社羣的分化，由削減綜援開始，拉一派、打一派，在居港權事件中發放出一個很差的圖像出來，令香港人因為經濟理由而感到很擔心、很排外，這些一切都不利我們發展成為一個國際大都會的。

主席，施政報告有良好的意願，只以為我們能成為金融中心，便可以發展為大都會，但我覺得這只是商人的一廂情願。香港不是一間公司，不能說好的僱員可以留下，不理想的便要踢走；對我們這 670 萬人來說，我們沒有選擇，我們不可以“東家唔打打西家”，所以，轉過來說，香港政府對我們每一個市民，無論是優質人才與否，都有責任，它要為每一個香港人的福祉設立公平的制度。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主席，很高興有時間容許我將演辭的重點演繹成一整篇的演辭。在今天的辯論中，有人說到施政報告用了很大的篇幅陳述政府的環保政策，其實，政府對環保政策的積極回應，是值得我們讚賞的。然而，正因如此，如要就施政報告中的環保政策作全面回應，則以上星期的議案辯論，再加今天的 15 分鐘，我認為也不能夠盡述民主黨在這方面的意見，而且對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所提的眾多建議，也是不公平的。所以，我今天仍打算集中討論一些重要的原則，我會在星期五再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各界解釋民主黨的看法，以及將意見提交政府。

除了環保問題外，我今天也會就社會福利方面作一些討論，雖然我是民主黨的醫療政策發言人，但由於時間所限，這有關方面建議將會由何敏嘉議員代為發表。

我想談一談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可持續發展。在施政報告中，最突破和出人意表的，是政府擬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科，這是我們十分歡迎的，不過，我擔心兩點：第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否只會成為另一個諮詢組織，不能夠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呢？因此，民主黨希望政府考慮制訂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將其制定成為法例，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定為法定組織，專責評審各項經濟和社會發展政策是否合乎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可作參考的類似法定組織和資料，是《城市規劃條例》和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擁有的權力和功能。至於可持續發展科的職責，則是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扮演其角色，發揮其法定功能，監察各個部門就可持續發展所制訂的目標。

第二，我所擔心的是，如果我們純粹從施政報告的演繹所得，行政長官除了討論環保問題外，並沒有論及可持續發展的其他例如有關社會、經濟、政治等方面，這便會向社會發出一個錯誤的信息，令人以為環保就等於可持續發展。根據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聯合國會議中，所通過的“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指出，為達致可持續發展，保護環境是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部分。

我要強調的是，環保只是一個重要部分，而不是全部，所以政府是應該將“二十一世紀議程”的原則，列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發揮其具體功能時的一個基本原則。

此外，我要討論的是“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問題。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述政府向污染者及用者徵收足夠費用以支付經常開支，這亦是大家所提到的“污染者自付”的問題。在原則上民主黨是支持這點的，但我們一定要考慮兩項原則的平衡，第一項原則是收費的多寡應視乎污染的程度；第二項原則是市民在基本生活上的需要。我以污水和廢物作為一個例子，兩者均是市民日常生活必然會產生的，所以當我們考慮收費時，我們是不應該從基本生活需要方面來收取費用，但當污水和廢物超越出某一個合理水平時，便應向市民收取一些費用，作為不鼓勵任何的浪費。

我另外要講述的是一些社會福利的問題。正如剛才我在討論可持續發展的問題時亦有提到，可持續發展不單止是一項環保的問題，而是涉及經濟、社會和政治的事項，所以我亦希望就有關社會方面作討論。在上一個立法年度，當本會在討論可持續發展的議題時，我已提出要關注貧富懸殊的問題。

“二十一世紀議程”內亦有指出，在達至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致力根絕貧窮，並縮小人與人之間的貧富差距。這是“二十一世紀議程”中的一個重要項目。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日益惡化，而赤貧人口亦不斷增加，這已是一個不爭的問題。行政長官在他的施政報告中，既然談到可持續發展，卻又完全忽視經濟和社會的現象，這亦不單止是患上遠視或老花的問題，而是一個窄視的問題，剛才梁智鴻議員教我，這是叫“tunnel vision”。今年，行政長官不但沒有正視這個問題，亦可說是近年的施政報告對於社會問題和社會福利關注得最少的一次。

10 月 7 日在立法會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中，我提出了一個問題，行政長官回答我的問題時表示，當經濟情況好轉時，所有人都會受惠。這樣的說法，不知道是行政長官無知，還是說話不細心，他作為船王之子一定會知道，雖然水漲會船高，但亦要知道有些破船是不能浮起的，而水漲只會把這些船

淹沒。香港有很多弱勢社羣，往往在經濟增長時得不到任何好處，更會由於通脹和生活指數上升的關係，使他們的生活質素下降。近來，政府在这方面削減社會福利的開支，包括由今年 6 月 1 日開始的一連串削減和收緊綜援制度的措施。我相信在座或在偏廳的直選議員，近數個月來，他們的地區辦事處也接到很多宗有關綜援的申訴。政府這種罔顧貧苦家庭的政策，一臉不顧這些家庭死活的態度是令人髮指的。昨天晚上，我亦接見了一羣貧困家庭，聆聽他們申訴。社會福利署對其中一個個案的處理方法，充分反映出政府的“孤寒財主”嘴臉。這個例子中有一位女士，帶着一對只有 6 歲和 8 歲的子女來港與丈夫團聚，這原本是一件好事，可惜天公不造美，丈夫因病以致癱瘓，入住療養院。初期，這三母子便住在療養院內，當然他們不能住在那裏很久，最後仍要別人幫他們找地方暫住，但社會福利署並不理會他們的死活，不加援手，他們一家人在港沒其他親人也沒有任何收入，只有靠同鄉和內地親友寄錢來港過活。由於她根本沒有錢給子女入學和買書，兩個子女被迫放棄入學讀書，這當然亦是犯法，因適學年齡的小朋友是應該入學就讀的，這位女士連探望丈夫的交通費也沒有。我真難以想像在今天的香港，還有這種事情發生，不是在粵語長片的張瑛、白燕和馮寶寶才會看到這種情況嗎？一個已經快要踏進二十一世紀的香港，怎麼還會出現這種事情呢？這些是否行政長官心目中一個充滿關懷的社會所應有的表現呢？是否行政長官要求市民大眾表現關懷，他自己卻“關人”呢？

近日由於資源增值、基本開支檢討、競投合約以至七折支薪等事情，已令社會福利界人心惶惶，士氣大受打擊。在今年年初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我曾提出過一種說法，我當然亦會在社會福利界內致力推動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發展，促使我們以有限的資源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我將會繼續努力這項工作，繼續推動社會福利界的自強運動，但我亦要提醒政府一點，社會福利的志願機構的優點，就是所謂的“利它”精神，以及服務弱勢社羣的那種熱誠。要推動整個社會來提供社會福利的資源和人力，以及參與社會福利的工作，政府的上策是如何強化這些志願機構，而不是全力收緊對這些機構的資助；目的應該是如何加強這些機構的優質管理，增強它的成本效益和其創新的能力，而不是只求減少社會福利的津助，不理這些機構和員工的死活。我希望政府在推行改革時，應該學懂社會福利的“A、B、C”，不應該“未學行，先學走”，不要以為只着重於省錢便好了，結果有時候會變成“偷雞唔到蝕把米”。破壞這些志願機構的基本功能，只會令社會福利的需要越來越依賴政府。

最近政府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是一個令志願機構最困擾的地方。由於過往政府在推行資助政策時的失誤，導致現時的資助機構多至一百八十多間，

服務單位二千多個，不少機構的規模非常細小，服務單位更細小，完全不符合規模經濟效益(economy of scale)，而在管理和支援的服務上，更造成不少重疊和浪費。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已非常困難，而要向一百八十多間的資助機構，二千多個的服務單位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更是非常困難的事。資源增值的目的，除了是要增加成本效益外，亦可以把一些過時的服務或使用率太低的單位關閉或是將它減磅，即所謂"downsizing"，但可惜，今天我聽到的是，最近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現的態度是一於少理，不考慮上面的原則，只指令要所有的資助機構和服務在未來的 3 年內一律削減 5% 的資源，這種只求交差而不理死活的做法，十分令人失望。

在過往大半年間，我用了不少時間向社會福利界的同事講解資源增值背後的理念和討論如何進行服務的改革，有時候我甚至好像政府的發言人，我在背後已中了很多箭，不過，我說，不打緊，我明年不參選了，我只想解釋這件事而已。我是十分希望社會服務能進行改革，增加其成本效益，但如果社會福利署署長一於不理好壞，全部一刀切，要求每個服務機構都削減 5% 的資源的話，則只會把好事變成壞事，就連我本人與界內不少人士在過往大半年的努力亦會付諸流水。很多人說行政長官是個好人，不過，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明白一個很基本的現象和道理，在這個世界上，很多壞事也不是由壞人幹出來的，而是屬於那些自命好人者的好事好為，所以，我在此希望政府在推行有關的工作時，會考慮如何把一些本來是好的事，好好地辦妥，推行環保工作和社會福利也是一樣的，政府別以為自己方面好心便可以達到本來的目的，如果推行政策時不得其法，便只會事倍功半，甚至到頭來可能破壞了很多東西。

剛才我提到所謂“偷雞唔到蝕把米”，正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最近，大家可能留意到，社會福利其中的一項發展，是推行一些合約的競投，政府以為這樣可以省回很多錢，但它不知道這種服務過去在工作量上的要求本來只是 65 個個案，大部分的單位都做到這要求的百分之一百以上，這些單位通常面對的個案是 100 至 110 個，換言之，是多做了原來要求的七成至八成。如今次用了競投的方法，結果大部分投標者減低了大約四成的開支，政府以為它省了四成，不過事實上它是蝕了四成，因為這些機構的單位將不會再在基本的要求上再多做一些，所以這個表面上是省錢的事，基本上是沒有滿足到社會上的要求，而事實上就是“偷雞唔到蝕把米”。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謝謝主席。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09 分暫停會議。